

Canon

Canon
數碼相機

PowerShot G9
相機使用者指南

Canon PowerShot G9 相機使用者指南



開始

相機的其他功能

部件指南

基本操作

經常使用的拍攝功能

使用模式轉盤拍攝

進階拍攝功能

播放 / 刪除

打印設定 / 傳輸設定

連接電視

自訂相機

疑難排解

提示清單

附錄

如有任何印刷錯誤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用戶諒解。
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2007 CANON INC.

PRINTED IN HONG KONG

請務必閱讀安全注意事項（第 224 – 22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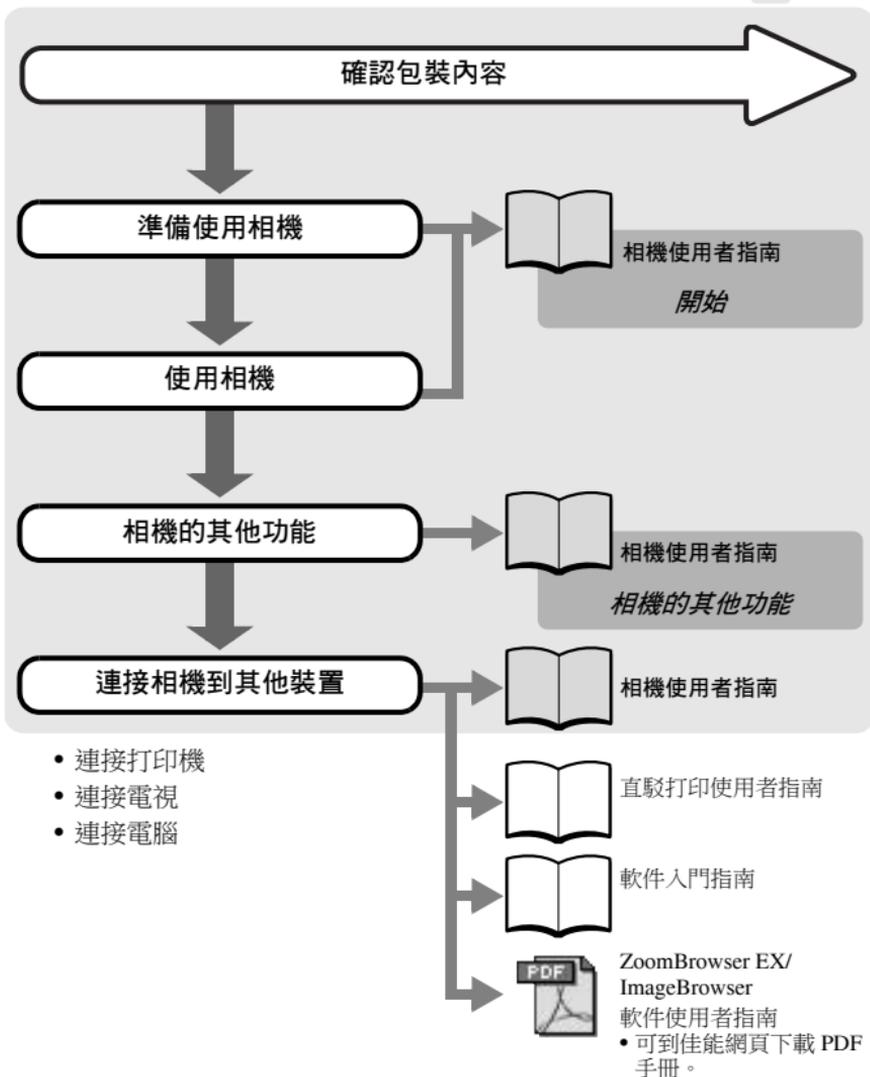
DiGiC III



流程與參考指南

請參閱下列指南，按照下列的流程圖參閱所需的指南。

 : 本指南



<http://web.canon.jp/Imaging/information-e.html>

確認包裝內容

相機包裝應包括下列物品。如果您發現物品不齊全，請聯絡相機經銷商。

1



數碼相機

2



電池
NB-2LH
(附端子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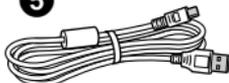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
CB-2LW/CB-2LWE

4



記憶卡
(32MB)

5



介面連接線
IFC-400PCU

6



AV 連接線
AVC-DC300

7



相機頸帶
NS-DC6

8



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9



保修卡

10 使用者指南



- 相機使用者指南
- 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
- 軟件入門指南
- 佳能客戶支援單張
- 建議使用原裝佳能附件單張

您可能無法使用附送的記憶卡執行本相機的全部操作。



本相機可使用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MultiMediaCard、MMCplus 卡及 HC MMCplus 卡。在本指南中統稱為記憶卡。

目錄

標著☆的項目為相機功能或步驟的清單或圖表。

請閱讀本節	7
-------------	---

開始

準備	10
拍攝靜止影像 ( 自動模式)	16
檢視靜止影像	19
拍攝短片 ( 標準模式)	20
檢視短片	22
刪除	23
打印	24
下載影像至電腦	26
附件系統圖	34

相機的其他功能

部件指南	40
使用控制轉盤	43
指示燈	44
省電功能	45
基本操作	46
☆ 選單及設定	46
☆ 選單及預設值	48
切換拍攝模式及播放模式	54
使用液晶螢幕	55
液晶螢幕亮度	56
自訂顯示的資訊	57
液晶螢幕上所顯示的資訊	59
設定世界時鐘	65
將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68

格式化記憶卡	69
經常使用的拍攝功能	70
  使用光學變焦	70
使用數碼變焦 / 數碼遠攝功能	71
 使用閃光燈	74
 近拍 (微距)	75
 使用自拍	76
更改拍攝像素及壓縮度 (靜止影像)	78
更改影像類型	80
設定影像穩定器功能	82
調整 ISO 感光度	84
檢查焦點及人物的臉部表情 (查看焦點)	86
使用模式轉盤拍攝	88
模式轉盤	88
用於特別場景的拍攝模式	89
P 程式自動曝光	93
Tv 設定快門速度	94
Av 設定光圈	96
M 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	98
 拍攝全景影像 (接圖輔助)	100
 短片拍攝	102
設定拍攝功能	108
C 儲存自訂設定	109
進階拍攝功能	111
 連拍方式	111
設定防紅眼功能	113
設定慢速同步	114
切換對焦設定	115
選擇自動對焦框模式	116
拍攝難以對焦的主體 (對焦鎖、自動對焦鎖、手動對焦、 安全手動對焦)	123

對焦點包圍曝光 (對焦點 BKT 模式)	127
鎖定曝光設定 (自動曝光鎖)	128
使用閃光曝光鎖拍攝	130
自動包圍曝光 (AEB 模式)	131
使用減光鏡功能	132
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 (自動 ISO 偏移)	133
 調整曝光補償	135
切換測光方式	136
調整色調 (白平衡)	137
在自訂顏色模式下拍攝	140
更改顏色, 然後拍攝影像	143
切換閃光輸出調整設定	148
補償閃光調整	149
設定閃光輸出	150
切換閃光燈發出閃光的時間	151
調整內置閃光燈的曝光拍攝 (安全閃光曝光)	152
 將設定註冊到捷徑鍵	153
設定畫面自動轉正功能	155
建立儲存影像的位置 (資料夾)	156
重設檔案編號	158
播放 / 刪除	160
 檢視放大的影像	160
 檢視每組 9 個影像 (索引播放)	161
檢查焦點及人物的臉部表情 (查看焦點顯示)	162
 跳換到影像	165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 (我的分類)	167
檢視短片 (操作短片控制屏)	170
編輯短片	172
旋轉顯示的影像	174
使用切換效果播放	175
自動播放 (幻燈片播放)	176
紅眼修正功能	180
加上自訂顏色效果	185
重定影像尺寸	187

為影像加上聲音備註	189
只記錄聲音(聲音製作器)	190
保護影像	192
刪除影像	195
打印設定 / 傳輸設定	198
指定 DPOF 打印設定	198
指定 DPOF 傳輸設定	203
連接電視	205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205
自訂相機(我的相機設定)	207
更改我的相機設定	207
註冊我的相機設定	208
疑難排解	210
提示清單	220
附錄	224
安全注意事項	224
避免故障	229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229
使用記憶卡	232
使用電源套裝(另購)	234
使用鏡頭(另購)	236
使用外接閃光燈(另購)	242
使用外接閃光燈(另購)	249
相機護理	251
規格	252
索引	264
☆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270

本指南使用的符號

Advanced Shooting Functions 131

Auto Exposure Bracketting (AEB Mode)

See Functions Available in Each Shooting Mode (p. 286)

Shooting Mode:

In this mode, the camera automatically changes the exposure within a set range to take three shots as the same interval as continuous shooting (p. 111). The images are shot in the following order: Standard exposure, underexposure and overexposure.

1 Select AEB.

1. Press the button.
2. Use the or button to select and use the or button to select .
3. Press the button.

2 Adjust the compensation range.

1. Adjust the compensation range with the or button.
2. Press the button.

模式：拍攝 () / 播放 ()

可使用的拍攝模式

P Tv Av M

可使用這些模式。

不可使用這些模式。



：本標記代表可能會影響相機操作的情況。



：本標記代表基本操作步驟的補充資料。

本指南的說明以購買相機時的預設值為基礎。

請閱讀本節

試拍

我們建議您在拍攝重要的影像前，先試拍幾張影像測試，以確定相機能正確無誤地操作。

請注意，如果因相機或附件，包括記憶卡的故障，導致不能拍攝影像或讀取的影像格式而引起的任何損失，佳能公司、其附屬機構及本數碼相機的經銷商皆不負賠償責任。

侵犯版權警告

請注意佳能數碼相機只供個人使用，其使用方式不得觸犯或侵害國際與國內之版權法規。請注意即使拍攝的影像只供個人使用，但在某些情況下使用相機或其他裝置記錄或拷貝表演、展覽、或商業活動的影像，可能侵犯別人的版權或其他法律權益。

保修範圍

本相機的保修服務範圍只限於原出售國家。如果您在外地使用本機時發生問題，請將相機帶回原出售國家，向佳能客戶支援中心求助。

有關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的方法，請參閱隨相機附送的客戶支援單張。

相機機身溫度

如果您長時間使用本機，機身可能會變熱。長時間操作相機時，請留意這種情況。

有關液晶螢幕

液晶螢幕是以非常精密的製造技術所生產的。螢幕上有 99.99% 以上的像素符合規格。少於 0.01% 的像素可能無法正常顯示，或顯示紅點或黑點，但這不會影響到拍攝的影像，也不是故障。

視訊系統

連接電視機使用前，請先將相機的視訊信號設定為該地區的使用格式（第 205 頁）。

語言設定

請參閱設定顯示的語言（第 15 頁）以更改語言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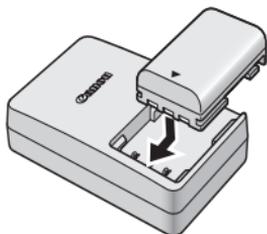
開始

- 準備
- 拍攝靜止影像
- 檢視靜止影像
- 拍攝短片
- 檢視短片
- 刪除
- 打印
- 下載影像至電腦
- 附件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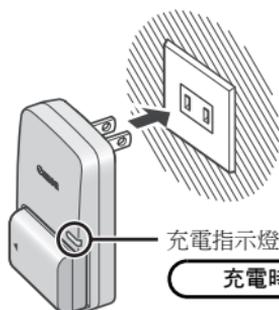
準備

為電池充電

1. 將電池插入電池充電器



2. 將電池充電器 (CB-2LW) 插入電源插座, 或將電源線接上電池充電器 (CB-2LWE, 圖中沒有顯示), 然後插入電源插座



充電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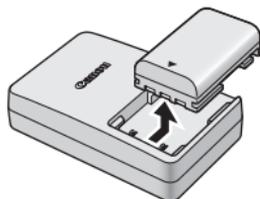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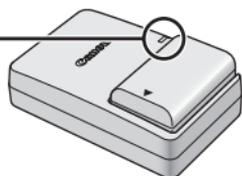
充電時: 亮起橙光

3. 充電完畢後, 移除電池

充電過程約需 1 小時 45 分鐘。

充電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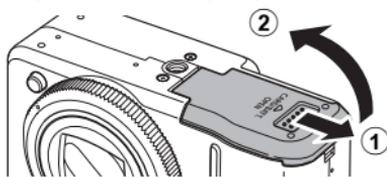
充電完畢: 亮起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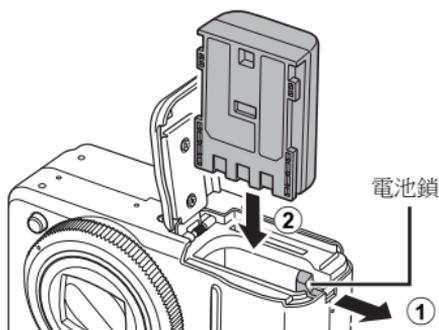
要保護電池及延長其使用壽命, 請勿為電池連續充電 24 小時以上。

安裝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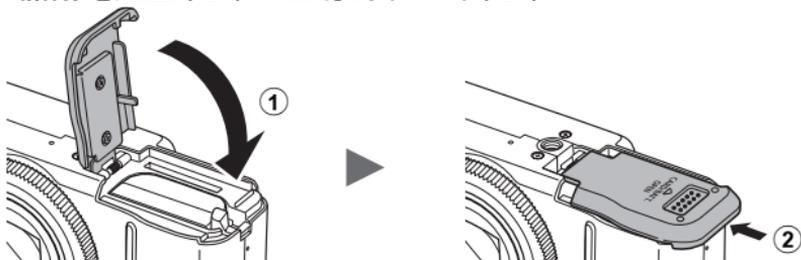
1. 滑動電池蓋(①)，然後打開(②)



2. 如圖依照箭咀方向(①)按下電池鎖，然後插入電池直至聽到卡一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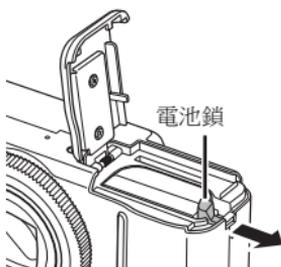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蓋(①)直至聽到卡一聲(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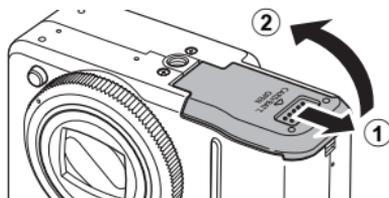
取出電池

依照箭咀方向按下電池鎖，然後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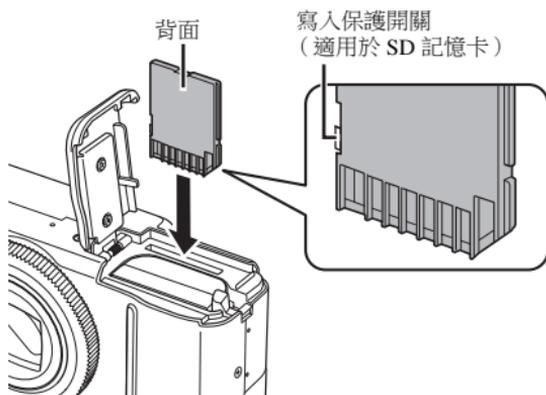


插入記憶卡

1. 滑動電池蓋 (①)，然後打開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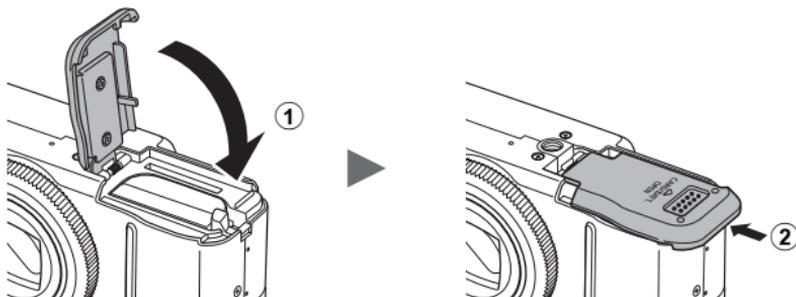


2. 插入記憶卡直至聽到卡一聲



- 請確定寫入保護開關已設定為可寫入 (只適用於 SD 記憶卡)。
- 檢查記憶卡的安裝方向是否正確。

3. 關閉電池蓋 (①) 直至聽到卡一聲 (②)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前，請確定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倒轉插入可能會導致相機無法識別記憶卡或故障。

■ 取出記憶卡

推入記憶卡，直至聽到卡一聲，然後放開。



■ 安裝相機頸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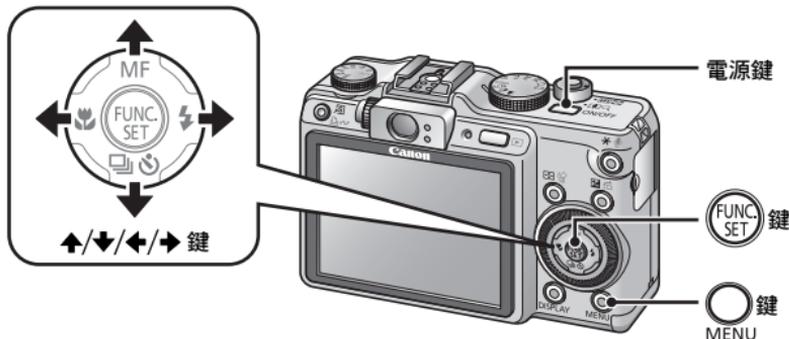
將相機帶穿入扣內，然後拉緊，並確定不會鬆動。在相機的另一端進行相同的步驟。



為避免使相機丟落地上，建議在使用相機前先安裝相機頸帶。

設定日期及時間

日期 / 時間設定選單會在首次開啟電源時顯示。請如以下步驟 3 及 4 的說明設定日期及時間。



1. 按下電源鍵

2. 選擇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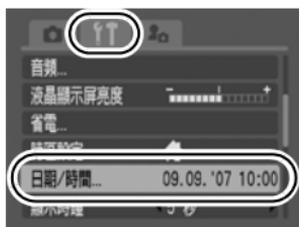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設定) 選單。
3. 使用  或  鍵選擇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4. 按下  鍵。

3. 選擇年、月、日、時間及顯示次序

1. 使用  或  鍵選擇其中一個項目。
2. 使用  或  鍵設定數值。

4. 按下 鍵

5. 按下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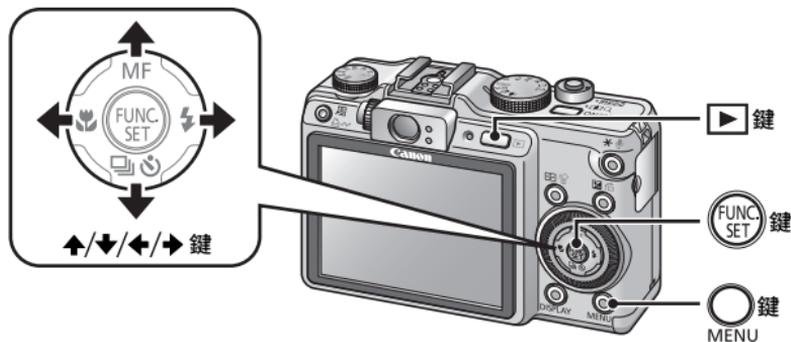




- 安裝在相機內的可充電鋰電池用於儲存設定，如日期 / 時間。當相機裝有主電池時，此電池便會充電。當您購買相機後，將主電池裝入相機約 4 小時或使用另購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20 為鋰電池充電。即使關閉相機電源，電池仍會繼續充電。
- 如果取出主電池超過三週，日期 / 時間設定可能會流失。在這種情況下，請重新設定日期 / 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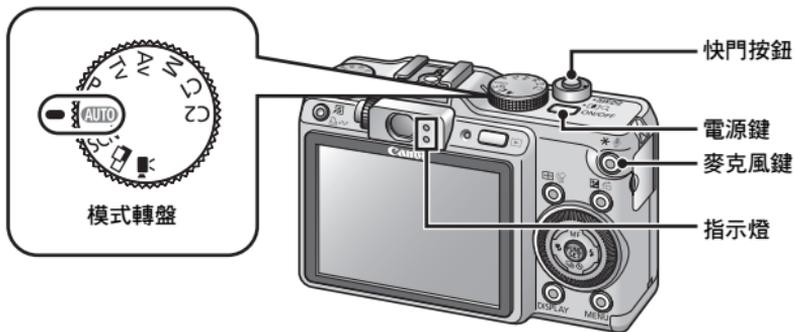
設定顯示的語言

您可以更改在液晶螢幕上所顯示的選單及提示語言。



1. 按下 (播放) 鍵
2. 持續按下 鍵，然後按下 鍵
3. 使用 、、 或 鍵選擇語言
4. 按下 鍵

拍攝靜止影像 (AUTO 模式)



1. 按下電源鍵

- 相機會播放開機聲音，而液晶螢幕會顯示開機畫面。
- 再次按下電源鍵可關閉電源。

2. 選擇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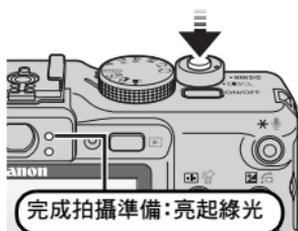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AUTO**。

3. 將相機對準拍攝主體



4. 輕按（半按）快門按鈕執行對焦操作

- 當相機執行對焦操作時，相機會發出兩次嗶聲，指示燈會亮起綠光（使用閃光燈時為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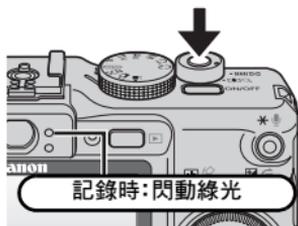
- 液晶螢幕上相機對焦的位置會顯示綠色自動對焦框。



自動對焦框

5.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相機會發出快門聲音，並記錄影像。
- 指示燈會閃動綠光，並將檔案記錄到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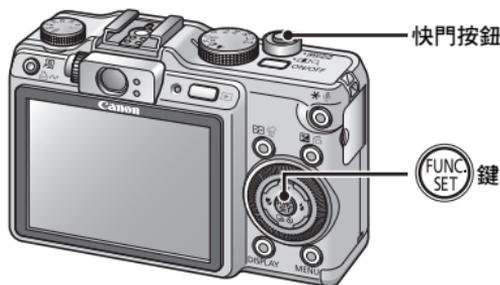


靜音設定

開啟相機電源時持續按下 （麥克風）鍵，靜音會設定為 [開（On）]。除警告聲音外，相機會關閉所有聲音設定。您可以在設定選單內更改 [靜音（Mute）] 設定（第 51 頁）。

拍攝後立刻檢視影像（拍攝檢視）

拍攝後，液晶螢幕會立刻顯示所記錄的影像約 2 秒。



您亦可以使用下列方法，在拍攝後持續顯示影像，方便檢視。

- 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記錄的影像顯示時，按下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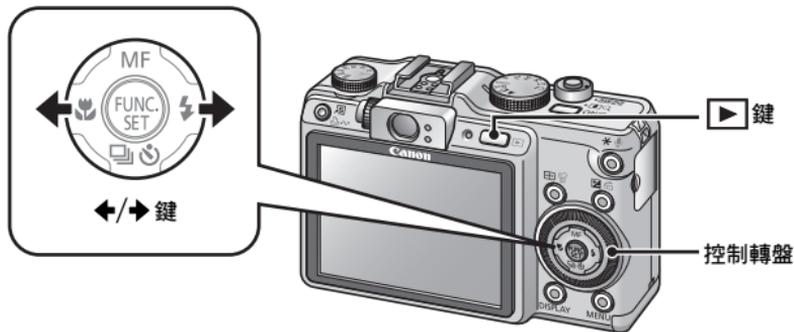
確定相機發出嗶聲。

當液晶螢幕顯示影像時，您亦可以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您可以透過 （拍攝）選單的 [檢視（Review）] 項目更改影像的顯示時間。

檢視靜止影像



1. 按下 ▶ (播放) 鍵

螢幕會顯示最後記錄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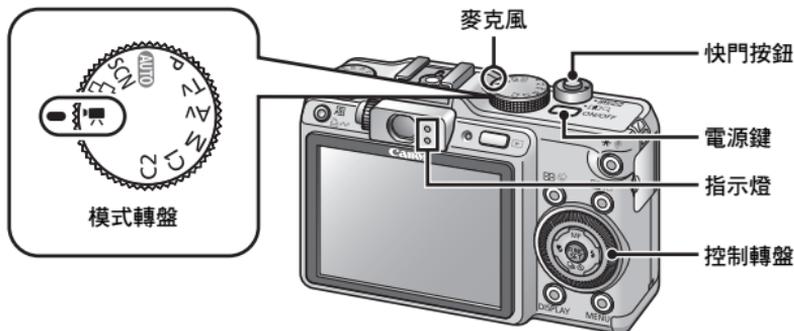
2. 使用 ◀ 或 ▶ 鍵顯示所需檢視的影像

- 使用 ◀ 鍵移至上一個影像，或使用 ▶ 鍵移至下一個影像。
- 如果您持續按下按鍵，影像會快速播放，但會比較粗糙。
- 您亦可以轉動控制轉盤選擇影像。逆時針轉動控制轉盤可顯示上一張影像，而順時針轉動則可顯示下一張影像。



如果您有重播影像，則螢幕會顯示最後檢視的影像（重新播放）。如果更換了記憶卡、或記憶卡內的影像曾使用電腦編輯，則螢幕會顯示記憶卡內最新的影像。

拍攝短片 (標準模式)



1. 按下電源鍵

2. 選擇拍攝模式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短片)。
2. 轉動控制轉盤選擇  (標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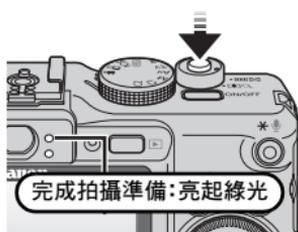
3. 將相機對準拍攝主體



- 拍攝時，請勿觸碰麥克風。
- 除快門按鈕外，請勿按下任何按鍵，否則相機會將按鍵發出的聲音記錄在短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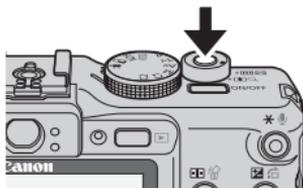
4. 輕按 (半按) 快門按鈕執行對焦操作

- 當相機執行對焦操作時會發出兩次嗶聲，指示燈會亮起綠光。
- 相機會自動設定曝光、焦點及白平衡。



5.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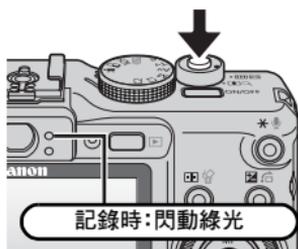
- 開始記錄。
- 記錄時，液晶螢幕會顯示已拍攝的時間及 [●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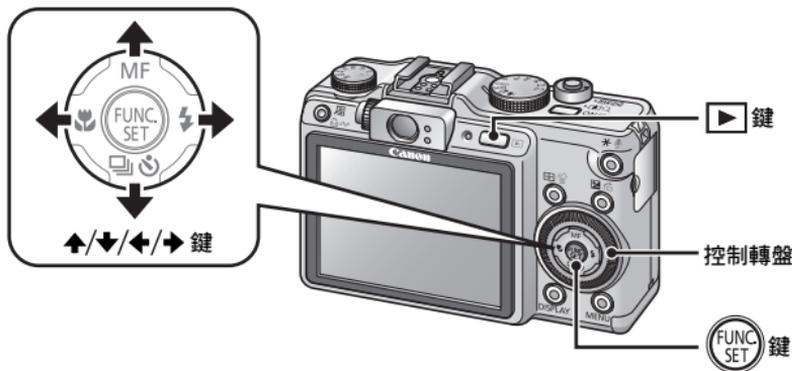
已錄製時間

6.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停止記錄

- 指示燈會閃動綠光，並將資料記錄到記憶卡。
- 當到達最長的記錄時間、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存滿時，相機會自動停止記錄。



檢視短片



1. 按下 ▶ (播放) 鍵

2. 使用 ◀ 或 ▶ 鍵顯示短片，然後按下  鍵

- 附有  圖標的影像為短片。
- 您亦可以轉動控制轉盤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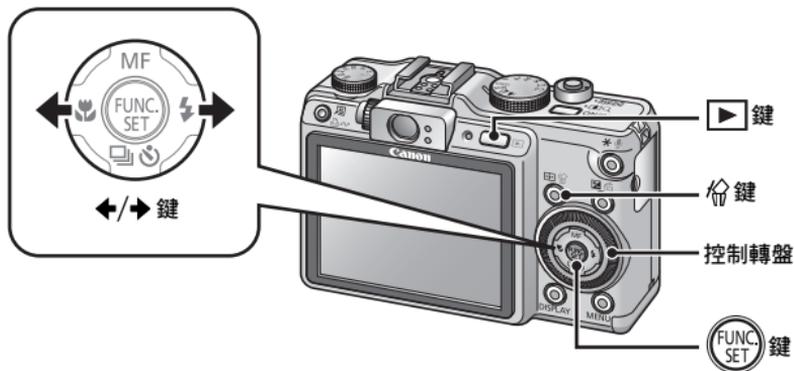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播放)，然後按下  鍵

- 短片會開始播放。
- 如果在播放時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即可以暫停及重新播放短片。
- 使用 ▲ 或 ▼ 鍵調整播放音量。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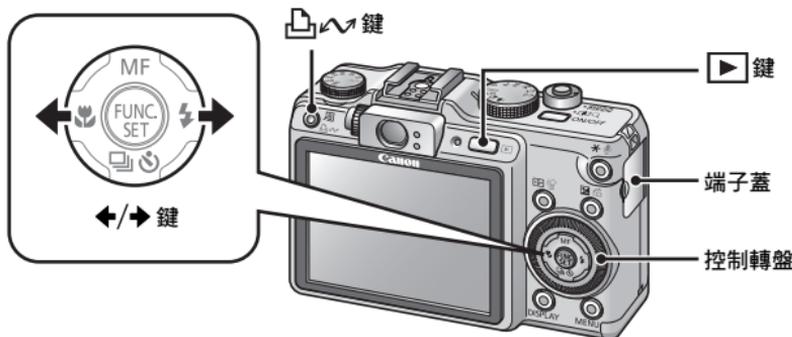


1. 按下 **▶** (播放)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刪除的影像，然後按下 **⏏** 鍵
您亦可以轉動控制轉盤選擇影像。
3. 確定已選擇 [刪除 (Erase)]，然後
按下 **FUNC. SET** 鍵
要取消刪除，請選擇 [取消 (Canc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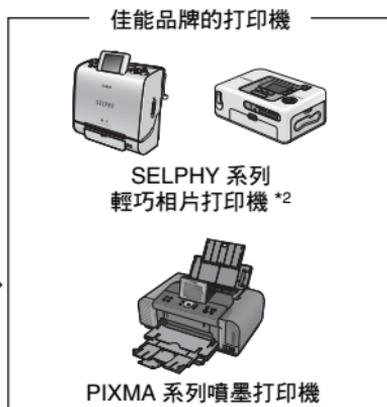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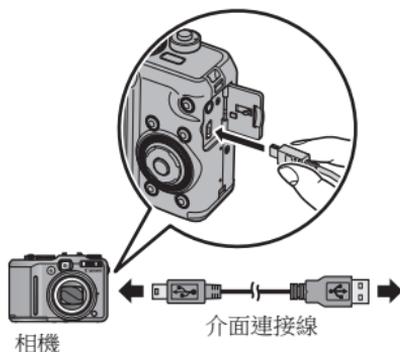
請注意：已刪除的影像無法復原。刪除影像前請特別注意。

打印



1. 連接相機和打印機 *1

- 打開端子蓋，然後完全插入介面連接線。
- 有關連接的說明，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者指南。



*1 由於本相機使用標準協議（PictBridge），除了佳能品牌的打印機，也可以連接至其他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使用。

*2 您亦可以使用 CP-10/CP-100/CP-200/CP-300 直駁相片打印機。

2. 開啟打印機的電源

3. 按下 (播放) 鍵開啟相機電源

-  鍵會亮起藍光。
- 如果連接正確，液晶螢幕會顯示 、 或  圖標（顯示的圖標視乎連接的打印機而有所不同）。
- 附有  圖標的影像為短片。



4. 使用 或 鍵選擇所需打印的影像，然後按下 鍵

-  鍵會閃動藍光，並開始打印。
- 您亦可以轉動控制轉盤選擇影像。

完成打印後，關閉相機及打印機的電源，然後拔除介面連接線。

下載影像至電腦

準備項目

- 相機及電腦
- 隨相機附送的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 隨相機附送介面連接線

系統要求

安裝軟件之電腦需符合以下基本規格。

■ Windows

操作系統	Windows Vista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Windows 2000 Service Pack 4
電腦型號	上述的操作系統需預先安裝在附有內置USB接口的電腦上。
中央處理器	Windows Vista : Pentium 1.3 GHz或以上 Windows XP/Windows 2000 : Pentium 500 MHz或以上
記憶體	Windows Vista : 512 MB或以上 Windows XP/Windows 2000 : 256 MB或以上
介面	USB
可用的硬碟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non Utilit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ZoomBrowser EX : 200 MB或以上 - PhotoStitch : 40 MB或以上 • Canon Camera TWAIN Driver : 25 MB或以上
顯示器	1,024 × 768像素/高彩(16位元)或以上

■ Macintosh

操作系統	Mac OS X (10.3 – 10.4版)
電腦型號	上述的操作系統需預先安裝在附有內置USB接口的電腦上。
中央處理器	PowerPC G3/G4/G5或Intel處理器
記憶體	256 MB或以上
介面	USB
可用的硬碟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non Utilit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mageBrowser : 300 MB或以上 - PhotoStitch : 50 MB或以上
顯示器	1,024 × 768像素/32,000色彩或以上

準備下載影像

相機與電腦連接前，請確定已安裝軟件。

1. 安裝軟件

■ Windows

1. 將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放進電腦的光碟機。
2. 按一下 [簡易安裝 (Easy Installation)]。
依照螢幕的說明進行安裝。



3. 安裝完畢後，按一下 [重新啟動 (Restart)] 或 [完成 (Finish)]。
安裝完畢後，[重新啟動 (Restart)] 或 [完成 (Finish)] 會顯示，按一下所顯示的按鍵。



4. 返回桌面螢幕時，取出光碟機內的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 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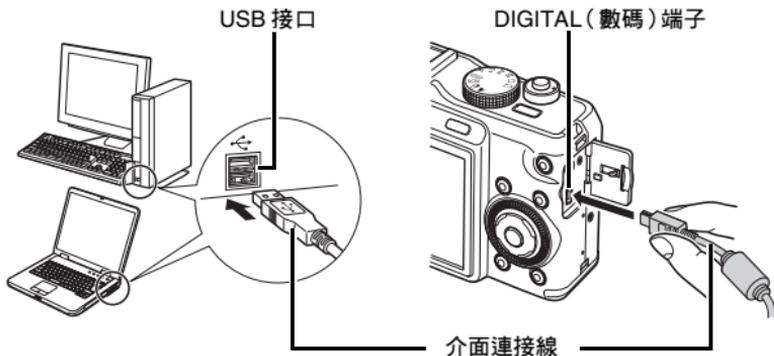
連接兩下光碟視窗內的  圖標。當安裝版面顯示時，按一下 [安裝 (Install)]。
依照螢幕的說明繼續。



2. 連接相機與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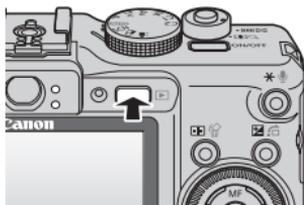
1. 使用附送的介面連接線連接電腦的 USB 接口與相機的 DIGITAL (數碼) 端子。

打開相機的端子蓋，然後將介面連接線完全插入連接頭。



3. 準備下載影像到電腦

1. 按下  (播放) 鍵開啟相機電源。



要拔除相機 DIGITAL (數碼) 端子上的介面連接線時，必須緊握接頭的兩側。



如果螢幕顯示“找不到數碼簽名 (Digital Signature Not Found)”視窗，按一下 [是 (Yes)]。當電腦連接相機及啟動連接後，USB 驅動程式將會自動完成安裝。

■ Windows

選擇 [佳能相機視窗 (Canon CameraWindow)]，然後按一下 [確定 (OK)]。



如果視窗沒有顯示，按一下 [開始 (Start)] 選單，然後選擇 [所有程式 (All Programs)] 或 [程式 (Programs)]、[佳能公用程式 (Canon Utilities)]、[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及 [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相機視窗會出現。



下載影像的準備工作已完成。請到 *使用相機下載影像* 部份 (第31頁) (除 Windows 2000 外)。



使用 Windows 2000 時，您可以使用電腦下載影像。詳細說明，請參閱 *軟件入門指南*。

■ Macintosh

相機及電腦連接後，畫面將會顯示下列視窗。如果視窗沒有出現，按一下工具列（桌面下方的條欄）的 [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圖標。



下載影像的準備工作已完成。請到使用相機下載影像部份（第3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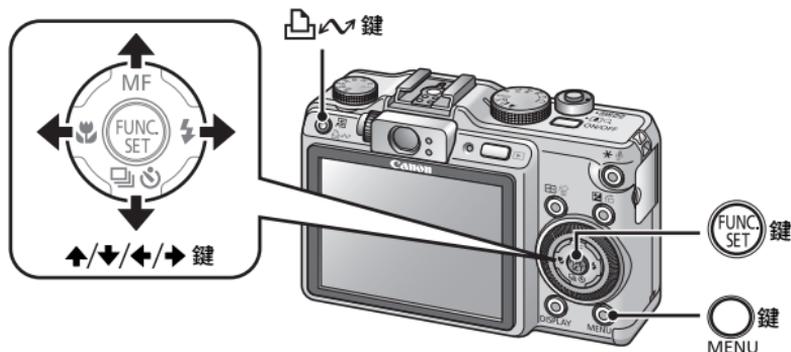


有關使用電腦下載影像的方法，請參閱軟件入門指南。

使用相機下載影像（直接傳輸）

首次使用直接傳輸的方法下載影像前，請先安裝軟件（第 27 頁）。

使用此方法以相機操作來下載影像（除 Windows 2000 外）。



	全部影像	傳輸及儲存所有影像到電腦。
	未傳輸影像	只傳輸及儲存之前沒有傳輸的影像到電腦。
	DPOF 傳輸影像	只傳輸及儲存有 DPOF 傳輸指令設定的影像到電腦。
	選擇及傳輸	傳輸及儲存您在檢視時選擇的單張影像到電腦。
	設置桌面	傳輸及儲存您在檢視時選擇的單張影像到電腦。電腦的桌面背景會顯示傳輸的影像。

1. 確定相機的液晶螢幕顯示直接傳輸選單

-  鍵會亮起藍光。
- 如果直接傳輸選單沒有顯示，按下 **MENU**（選單）鍵。



直接傳輸選單

■ 全部影像 / 未傳輸影像 / DPOF 傳輸影像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或 ，然後按下 鍵

- 影像將會下載。下載時， 鍵會閃動藍光。
- 下載完畢後，螢幕會返回直接傳輸選單。
-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會取消下載操作。



■ 選擇及傳輸 / 設置桌面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或 ，然後按下 （或 鍵）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下載的影像，然後按下 鍵

- 影像將會下載。下載時， 鍵會閃動藍光。

4. 下載完畢後，按下 鍵

- 螢幕會返回直接傳輸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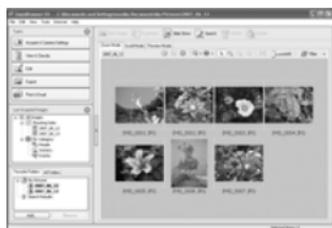
只有 JPEG 影像可以下載設置為電腦桌面。



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使用  鍵選擇的選項仍會被保留。下一次顯示直接傳輸選單時，之前的設定會繼續生效。如果最後一次選擇 [選擇及傳輸 (Select & Transfer)] 或 [設置桌面 (Wallpaper)] 選項，影像選擇螢幕會直接顯示。

按一下視窗右下方的 [×] 以關閉相機視窗，電腦的螢幕會顯示已下載的影像。

■ Windows



ZoomBrowser EX

■ Macintosh



ImageBrowser

根據預設值，下載的影像會根據拍攝日期儲存在資料夾。

附件系統圖

閃光燈
220EX閃光燈
430EX閃光燈
580EX II*6閃光燈傳輸器
ST-E2強力閃光燈
HF-DC1

隨機附件

相機頸帶
NS-DC6電池
NB-2LH*1
(附端子蓋)電池充電器
CB-2LW/CB-2LWE*1*5介面連接線
IFC-400PCU*1

記憶卡 (32 MB)

AV 連接線
AVC-DC300*1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
光碟 (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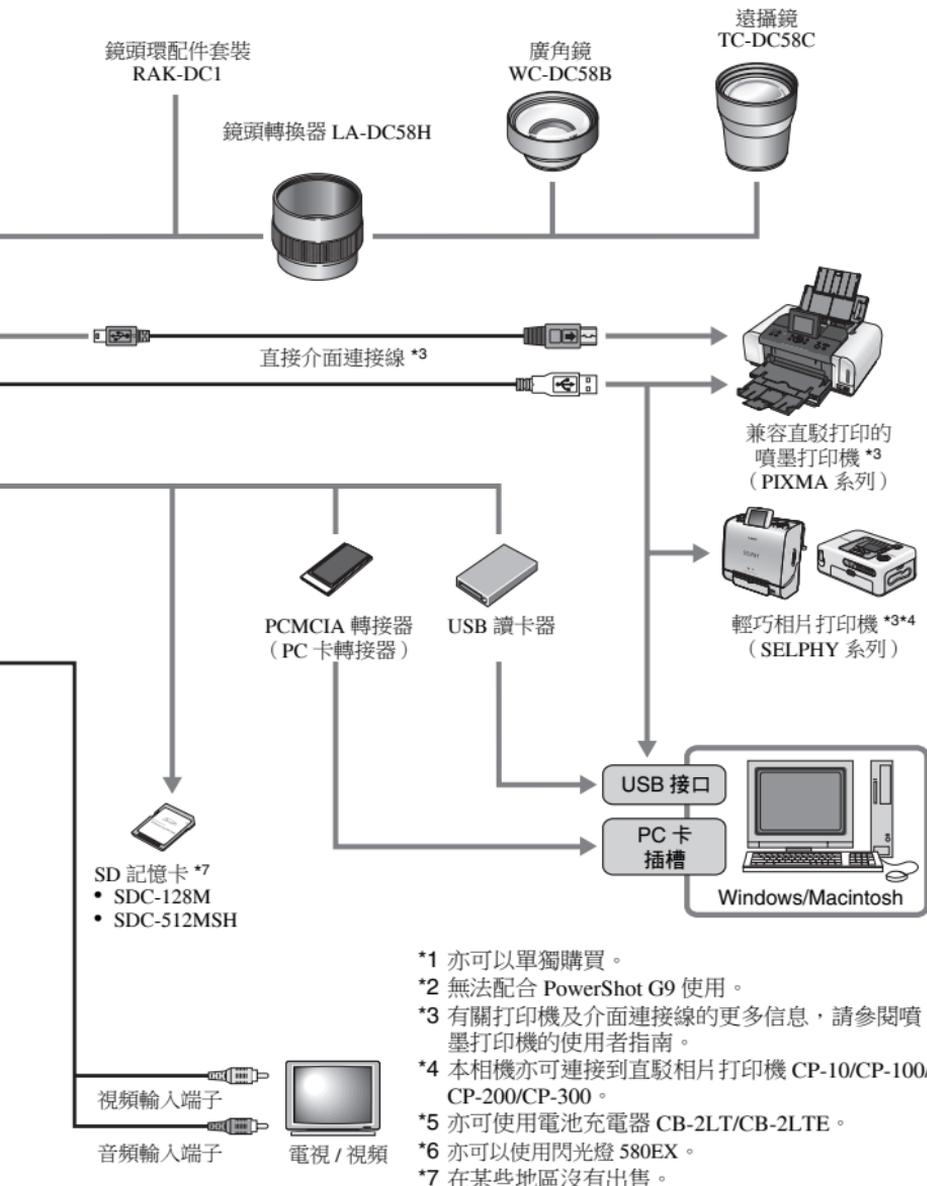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20

小型電源轉接器
CA-PS700直流電連接器
DR-20直流電連接器
DR-700*2

電源線

相機軟套
SC-DC55
系列汽車電池充電器
CBC-NB2防水機殼
WP-DC21

防水機殼加重物 WW-DC1



另購附件

以下相機附件可另外選購。
部份附件在某些地區沒有出售，或已不再生產。

■ 鏡頭，鏡頭轉換器

- 鏡頭轉換器 LA-DC58H

安裝廣角鏡及遠攝鏡時，需要使用此鏡頭轉換器。

- 廣角鏡 WC-DC58B

安裝後，可將機身鏡頭的焦距轉換為 0.75 倍。

- 遠攝鏡 TC-DC58C

安裝後，可將機身鏡頭的焦距轉換為 2 倍。

■ 閃光燈

- EX 系列 Speedlites 閃光燈

適用於佳能 EOS 型號的 Speedlites 閃光燈，為主體提供最佳的照明度，拍攝出清晰及自然的影像。

- 閃光燈 220EX/430EX/580EX II*

*亦可以使用閃光燈 580EX。

- 閃光燈傳輸器 ST-E2

您可以使用此傳輸器無線遙控 Speedlite 閃光燈（除閃光燈 220EX 外）。

- 強力閃光燈 HF-DC1

您可以安裝此附加閃光燈，拍攝內置閃光燈無法照亮的遙遠主體。

■ 電源

- 電池 NB-2LH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 **電池充電器 CB-2LW/CB-2LWE**
為電池 NB-2LH 充電的充電器。
-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20**
此轉接器可讓您使用家用電源插座為相機供電。長時間使用相機或連接電腦時，建議使用此方法為相機供電。
 - 小型電源轉接器 CA-PS700
 - 直流電連接器 DR-20
 - 直流電連接器 DR-700（無法配合 PowerShot G9 使用）
 - 電源線
- **汽車電池充電器 CBC-NB2**
使用充電器以汽車的點煙插座為相機的電池充電。

其他附件

- **SD 記憶卡**
SD 記憶卡用於儲存本相機拍攝的影像。佳能品牌的記憶卡提供 128 MB 及 512 MB 容量。
- **介面連接線 IFC-400PCU**
請使用此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輕巧相片打印機（SELPHY 系列）或噴墨打印機*。
*請參閱噴墨打印機的使用者指南。
- **AV 連接線 AVC-DC300**
連接本相機與電視的連接線。
- **防水機殼 WP-DC21**
此防水機殼可在水底下 40 米（130 呎）拍攝影像，它也可在雨中、海灘或在滑雪時讓您隨意拍攝。
- **相機軟套 SC-DC55A/SC-DC55B/SC-DC55C**
保護相機以避免刮花及沾污。請小心使用。皮料可能會褪色。
- **鏡頭環配件套裝 RAK-DC1**
三種不同顏色的一組鏡頭環。

兼容直駁打印的打印機

佳能提供下列單獨出售可配合本相機使用的打印機。使用一條連接線將打印機連接到相機，即可使用相機的操作按鍵輕易及快捷地進行打印工作。

- 輕巧相片打印機（SELPHY 系列）
- 噴墨打印機（PIXMA 系列）

有關詳細信息，請親臨附近的佳能零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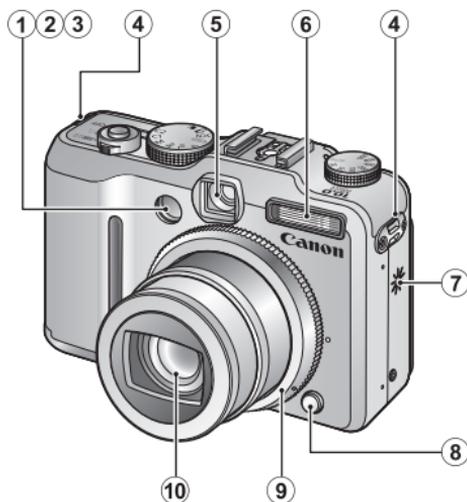
建議使用佳能原裝附件。

本產品設計為與佳能原裝附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佳能公司對使用非佳能原裝附件發生故障，如電池洩漏和 / 或爆炸，而導致本產品有任何損壞和 / 或任何事故（如失火）恕不負責。請注意，即使您願意付費維修，但凡使用非原裝佳能附件而導致本產品發生故障，均不屬本產品的保修範圍內。

相機的其他功能

部件指南

■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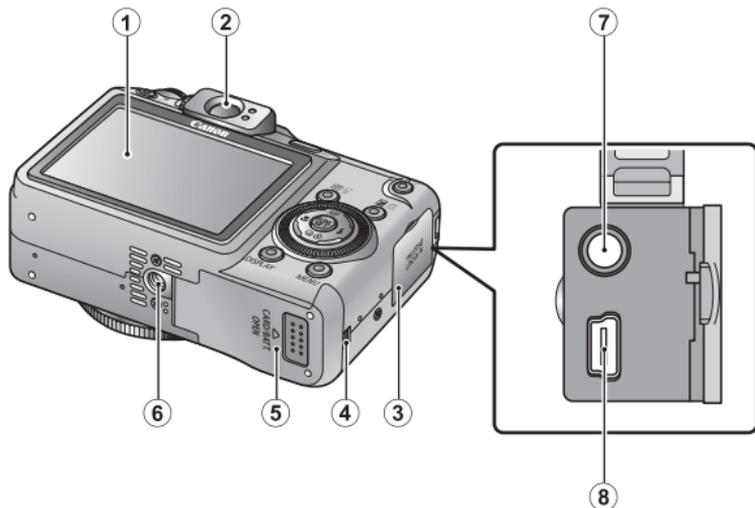


- ① 自動對焦輔助光 (第 49 頁)
- ② 防紅眼燈 (第 113 頁)
- ③ 自拍燈 (第 76 頁)
- ④ 相機頸帶扣 (第 13 頁)
- ⑤ 觀景窗 (第 41 頁)
- ⑥ 閃光燈 (第 74 頁)
- ⑦ 揚聲器
- ⑧ 鏡頭環釋放鍵 (第 237 頁)
- ⑨ 鏡頭環 (第 237 頁)
- ⑩ 鏡頭



在運送時，液晶螢幕上可能附有薄膠片用作保護，以防止刮花，請在使用相機前移除膠片。

■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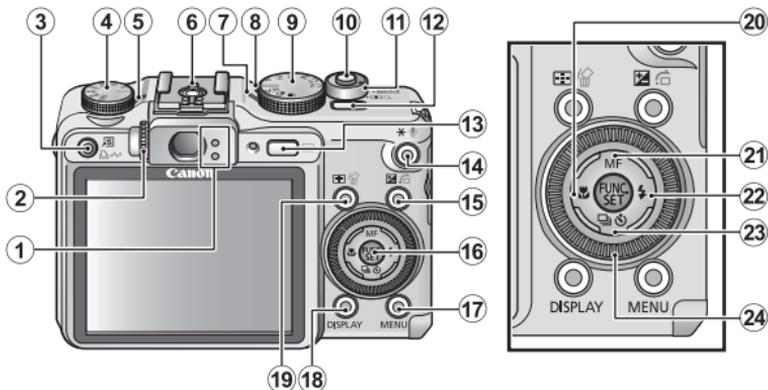
- ① 液晶螢幕 (第 55 頁)
- ② 觀景器
- ③ 端子蓋
- ④ 直流電連接器連接線蓋 (第 235 頁)
- ⑤ 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 (第 11、12 頁)
- ⑥ 三腳架插孔
- ⑦ A/V OUT (音頻 / 視頻輸出) 端子 (第 205 頁)
- ⑧ DIGITAL (數碼) 端子 (第 28 頁)

使用光學觀景器拍攝

拍攝時關閉液晶螢幕 (第 55 頁)，而使用光學觀景器可以節省電源。

- 您可以使用屈光度調整轉盤調校觀景器，使觀看的主體清晰對焦 (第 42 頁)。調整度為 -3.0 至 $+1.0 \text{ V}_m$ (dpt)。
- 視乎變焦設定而定，您可能可以透過觀景器看見部份鏡頭。
- 觀景器的視線範圍約是實際拍攝影像的 80%。

■ 控制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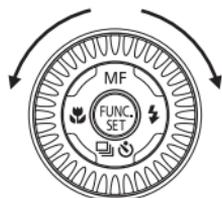


- ① 指示燈 (第 44 頁)
- ② 屈光度調整轉盤 (第 41 頁)
- ③ **S** (捷徑) / **Print** (打印 / 分享) 鍵 (第 24、31、153 頁)
- ④ ISO 感光度轉盤 (第 84 頁)
- ⑤ ISO 感光度燈
- ⑥ 熱靴插座 (第 242 頁)
- ⑦ 電源燈
- ⑧ 麥克風 (第 189、191 頁)
- ⑨ 模式轉盤 (第 16、88 頁)
- ⑩ 快門按鈕 (第 17 頁)
- ⑪ 變焦桿 (第 70、160 頁)
 拍攝：**W** (廣角) / **T** (遠攝)
 播放：**Q** (索引) / **Q** (放大)
- ⑫ 電源鍵 (第 16 頁)
- ⑬ **▶** (播放) 鍵 (第 19 頁)
- ⑭ ***** (自動曝光鎖/閃光曝光鎖) / **☎** (麥克風) 鍵 (第 128、130、189、191 頁)
- ⑮ **☑** (曝光) / **⏪** (跳換) / 鍵 (第 135、165 頁)
- ⑯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第 46 頁)
- ⑰ **MENU** (選單) 鍵 (第 47 頁)
- ⑱ **DISP** (顯示) 鍵 (第 55 頁)
- ⑲ **☒** (自動對焦框選擇器) / **☒** (單張影像刪除) 鍵 (第 116、23 頁)
- ⑳ **🌸** (微距) / **◀** 鍵 (第 75 頁)
- ㉑ **MF** (手動對焦) / **▲** 鍵 (第 123 頁)
- ㉒ **⚡** (閃光燈) / **▶** 鍵 (第 74 頁)
- ㉓ **📷** (連拍) / **📷** (自拍) / **▼** 鍵 (第 111、76 頁)
- ㉔ 控制轉盤 (第 43 頁)

使用控制轉盤

逆時針轉動控制轉盤相等於按下 ◀ 鍵，而順時針轉動控制轉盤則相等於按下 ▶ 鍵（於部份功能亦相等於按下 ▲ 或 ▼ 鍵）。

您可以使用控制轉盤執行下列操作：



此箭咀顯示時，即表示正在使用控制轉盤執行操作。

■ 拍攝功能

- 選擇特殊場景模式（第 89 頁）
- 選擇 / / / （第 74、75、76、111 頁）
- 選擇功能選擇的項目（第 48 頁）
- 選擇短片模式（第 102 頁）
- 在接圖輔助模式下選擇拍攝方向（第 100 頁）
- 在 **Tv** 下選擇快門速度（第 94 頁）
- 在 **Av** 下選擇光圈值（第 96 頁）
- 在 **M** 下選擇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第 98 頁）
- 選擇自動對焦框（第 116 頁）
-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調整焦點（第 124 頁）
- 程式轉換（第 129 頁）
- 調整曝光（第 135 頁）

■ 播放功能

- 在播放模式下選擇影像（第 19、160、161、165 頁）
- 當檢視 / 編輯短片時操作（第 22、170、172 頁）
- 操作聲音備註或聲音製作器（第 189、190 頁）
- 操作 DPOF 打印設定及傳輸設定（第 198、203 頁）

■ 拍攝及播放功能

- 選擇選單項目（第 46、47 頁）
- 選擇時區（第 65 頁）
- 更改時鐘顯示的顏色（第 56 頁）
- 註冊我的相機內容（第 208 頁）

指示燈

在下列情況下，相機的指示燈會亮起或閃動。

• 上方指示燈

- 綠光： 準備拍攝
閃動綠光： 間隔時間（短片）拍攝 / 記錄 / 讀取 / 刪除 / 傳輸影像（連接電腦時）
橙光： 準備拍攝（閃光燈開）
閃動橙光： 準備拍攝（相機震動警告）

• 下方指示燈

- 黃光： 微距模式 / 手動對焦模式 / 自動對焦鎖模式
閃動黃光： 對焦困難（一次嗶聲）



指示燈閃動綠光時，請勿執行下列操作，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資料。

- 震動或搖晃相機
- 關閉相機電源、或打開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

省電功能

本相機具備省電功能。相機在下列情況下會自動關閉電源。再次開啟相機電源即可啟動。

拍攝模式	在最後一次操作相機後約 3 分鐘，電源會自動關閉。即使將 [自動關機 (Auto Power Down)] 設定為 [關 (Off)]，在最後一次操作相機後約 1 分鐘*，液晶螢幕會自動關閉。除電源鍵外，按下任何按鍵或更改相機的方向可開啟液晶螢幕。
播放模式 連接打印機	在最後一次操作相機後約 5 分鐘，電源會自動關閉。

* 您可以更改此時間。



- 當相機播放幻燈片或連接到電腦時，省電功能不會生效。
- 您可以更改省電功能設定（第 5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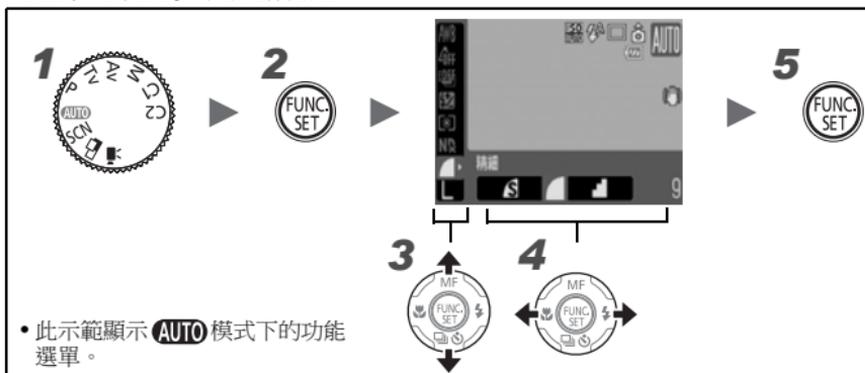
基本操作

選單及設定

拍攝、播放或其他相機設定，如打印設定、日期/時間及聲音，均可使用功能選單或拍攝、播放、打印、設定或我的相機選單執行。

■ 鍵 (功能選單)

此選單可設定多項拍攝功能。



1 將模式轉盤撥至所需的拍攝模式

2 按下  鍵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選單項目
於部份拍攝模式下可能無法選擇某些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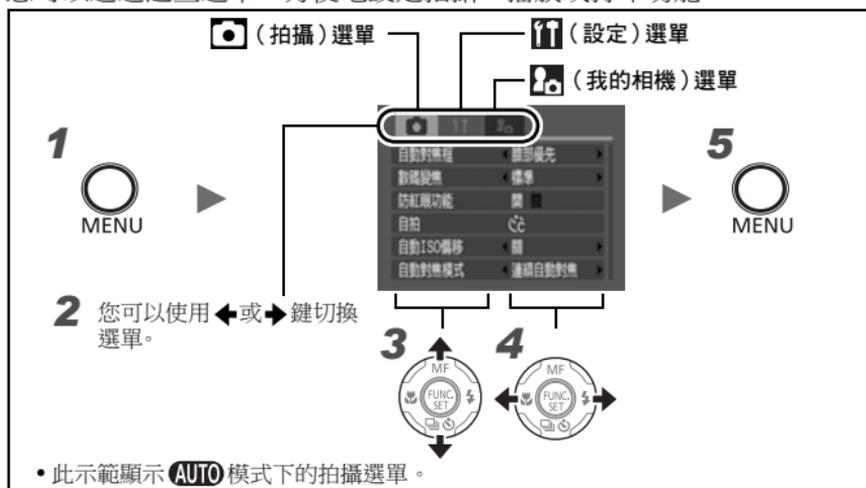
4 使用 **←** 或 **→** 鍵選擇選單選項

- 於部份選項下您可以使用 **DISPLAY** (顯示) 鍵進一步選擇。
- 選項後，您可以立刻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拍攝後，此選單會再次顯示，以便您修改設定。
- 您亦可以使用控制轉盤選擇選單項目。

5 按下  鍵

■ 鍵（拍攝、播放、打印、設定及我的相機選單）

您可以透過這些選單，方便地設定拍攝、播放或打印功能。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切換選單

- 您亦可以使用變焦桿切換選單。
- 螢幕會顯示下列選單：
 拍攝： 拍攝 /  設定 /  我的相機
 播放： 播放 /  打印 /  設定 /  我的相機

3 使用 或 鍵選擇選單項目

- 於部份拍攝模式下可能無法選擇某些項目。
- 您亦可以使用控制轉盤切換選單項目。

4 使用 或 鍵選擇其中一個項目

附有省略號 (...) 的選單項目只可以在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顯示下一個選單後才可選擇。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確認設定，然後按下 **MENU** (選單) 鍵返回選單螢幕。

5 按下 鍵

選單及預設值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功能選單

下列顯示的圖標為預設值。

	選單項目	參考頁		選單項目	參考頁
	白平衡	第 137 頁		減光鏡功能	第 132 頁
	自訂顏色	第 140 頁		壓縮度 (靜止影像)	第 78 頁
	包圍	第 127、 131 頁		拍攝間隔 (短片： 間隔時間)	第 107 頁
	閃光曝光補償 / 閃光 輸出	第 149、 150 頁		拍攝像素 (靜止影像)	第 78 頁
	測光方式	第 136 頁		拍攝像素 (短片)	第 106 頁

拍攝選單

* 預設值

選單項目	選項		總覽 / 參考頁
自動對焦框			第 116 頁
	臉部優先 */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 中央對焦		
	自由移動對焦 */ 臉部優先 /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閃光燈控制	閃光模式	自動 */ 手動	第 148 頁
	閃光曝光補償	-2 至 0* 至 +2	第 149 頁
	閃光輸出	最小 */ 中 / 最大	第 150 頁
	快門同步	第一簾同步 */ 第二簾同步	第 151 頁
	慢速同步	開 / 關 *	第 114 頁
	安全閃光曝光	開 */ 關	第 152 頁

數碼變焦		
(靜止影像)	標準 */ 關 /1.5x/2.0x	第 71 頁
(短片)	標準 */ 關 (只適用於標準短片模式)	
防紅眼功能	開 */ 關	第 113 頁
自拍	啟動延遲：0-10*、15、20、30 秒 拍攝張數：1-10* (預設值為 3 張。)	第 76 頁
重點測光 AE 點	中央點測光 */ 自動對焦點	第 136 頁
安全轉換	開 / 關 *	第 96、97 頁
自動 ISO 偏移	關 */  鍵 / 開	第 133 頁
手動對焦點放大	開 */ 關	第 124 頁
安全手動對焦	開 */ 關	第 126 頁
自動對焦模式	連續自動對焦 */ 單次自動對焦	第 115 頁
自動對焦輔助光	開 */ 關	第 40 頁
檢視	關 /2 秒 * 至 10 秒 / 繼續顯示	您可以設定拍攝後影像的顯示時間 (第 18 頁)。
檢視資訊	關 */ 詳細顯示 / 查看焦點	第 86 頁
記錄  + 	開 / 關 *	第 81 頁
儲存修改前檔案	開 / 關 *	第 147 頁
自動分類	開 */ 關	設定是否在拍攝時自動將影像分類。*1
影像穩定器模式		
(靜止影像)	持續開啟 */ 拍攝時開啟 / 搖攝時開啟 / 關	第 82 頁
(短片)	開 */ 關	
轉換器	關 */WC-DC58B /TC-DC58C	第 241 頁

自訂顯示	液晶螢幕 / 觀景器		第 57 頁
	拍攝資訊	關 *2/ 開 *3	
	格線	關 *2/ 開 *3	
	3:2 指引	關 *2*3/ 開	
	直方圖	關 *2/ 開 *3	
設定捷徑鈕		第 153 頁	
儲存設定	C1/ C2	第 109 頁	

*1 影像按下列組別分類：

(肖像)：選擇 [臉部探測 (Face Detect)] 時，、、 或探測到臉部的影像。

(風景)：、、

(活動)：、、、、、、

*2 液晶螢幕 1 的預設值。

*3 液晶螢幕 2 的預設值。

播放選單

選單項目	參考頁
幻燈片播放	第 176 頁
我的分類	第 167 頁
刪除	第 195 頁
保護	第 192 頁
紅眼修正	第 180 頁
重定尺寸	第 187 頁
自訂顏色	第 185 頁
聲音製作器	第 190 頁
旋轉	第 174 頁
傳輸指令	第 203 頁
切換效果	第 175 頁

打印選單

選單項目	參考頁
打印	第 198 頁
選擇影像及數量	
選擇範圍	
以日期選擇	
選擇分類	
以資料夾選擇	
選擇全部影像	
清除全部選擇	
打印設定	

設定選單 

* 預設值

選單項目	選項	總覽 / 參考頁
靜音	開 / 關 *	設定為 [開 (On)] 可一次過關閉所有操作聲音，但警告聲音除外。
音量	關 / 1/2* / 3/4/5	調整開機聲音、操作聲音、自拍倒數聲音、快門聲音及播放聲音的音量。如果 [靜音 (Mute)] 設定為 [開 (On)]，則無法調整音量。
開機聲音音量		調整開啟相機電源時的開機聲音音量。
操作聲音音量		除快門按鈕外，設定在按下任何按鍵時相機發出的操作聲音音量。
自拍聲音音量		調整相機通知您在 2 秒後拍攝時所發出的自拍聲音音量。
快門音量		調整釋放快門時所發出的聲音音量。拍攝短片時不會發出快門聲音。
播放音量		調整短片、聲音備註及聲音製作器的音量。
聲音		第 108 頁
麥克風電平	自動* / 手動	設定用於調整聲音記錄電平的方法。
電平	-40 至 0 dB	設定聲音記錄電平。
風聲過濾器	開 / 關 *	減低風聲的雜音。
液晶螢幕亮度	-7 至 0* 至 +7	使用 ◀ 或 ▶ 鍵調整亮度。您可以在調整設定時檢查液晶螢幕的亮度。

省電		第 45 頁
自動關機	開 * / 關	可選擇指定時間內沒有操作相機時，自動關閉電源。
顯示關閉	10 秒 / 20 秒 / 30 秒 / 1 分鐘 * / 2 分鐘 / 3 分鐘	指定某一時間後，如果沒有操作相機，液晶螢幕會自動關閉。
時區設定	本地 * / 目的地	第 65 頁
日期 / 時間		第 14 頁
時鐘顯示	0-5*-10 秒 / 20 秒 / 30 秒 / 1 分鐘 / 2 分鐘 / 3 分鐘	第 56 頁
格式化		您亦可以設定低階格式化 (第 69 頁)。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 / 自動重設	第 158 頁
建立資料夾		第 156 頁
建立新資料夾	標記 (開) / 無標記 (關)	建立用作下一個拍攝的資料夾。
自動建立	關 * / 每日 / 星期一至星期日 / 每月	您亦可以設定自動建立資料夾的時間。
畫面自動轉正	開 * / 關	第 155 頁
距離單位	米 / 厘米 * / 呎 / 吋	設定手動對焦指示的距離單位 (第 124 頁)。
鏡頭收縮	1 分鐘 * / 0 秒	設定當相機由拍攝模式切換為播放模式後收回鏡頭的指定時間。
語言		第 15 頁
視訊系統	NTSC/PAL	第 205 頁
打印方法	自動 * / 	請參閱下面 *1。
重設全部設定		第 6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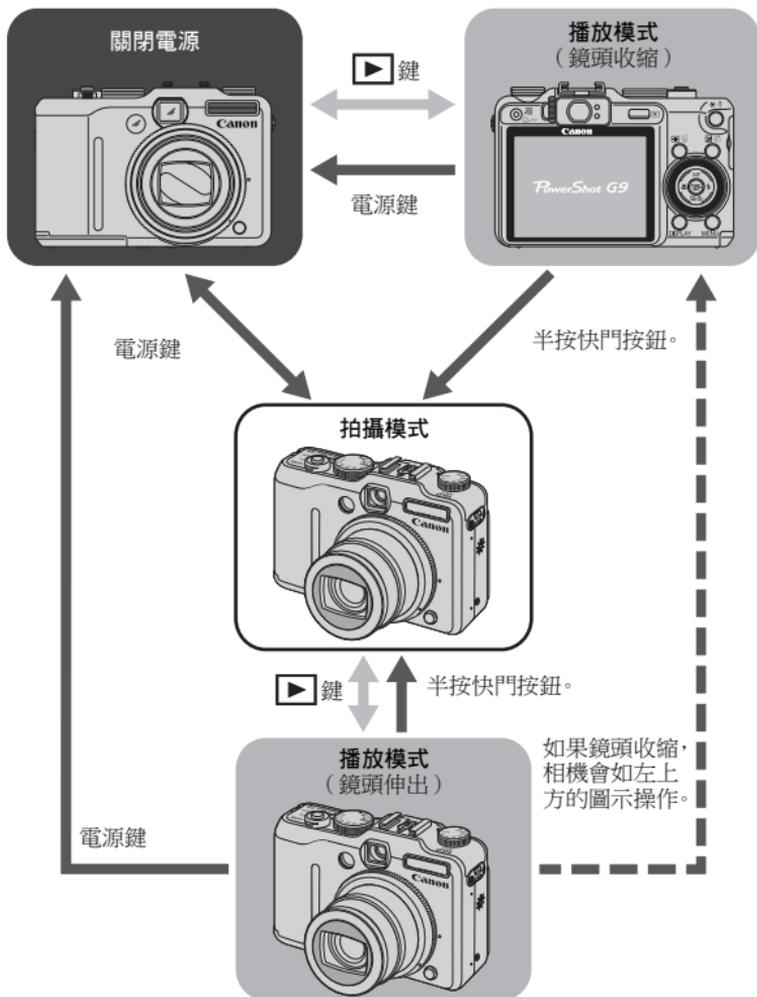
- *1 您可以更改打印機的連接方法。一般情況下不需要更改設定，但使用佳能輕巧相片打印機 SELPHY CP750/CP740/CP730/CP720/CP710/CP510 在寬尺寸紙張上無邊框打印以  (寬螢幕) 模式拍攝的影像時，請選擇 。即使關閉電源時，相機亦會儲存此設定，使用其他影像尺寸 (除  外) 打印時，請更改模式返回 [自動 (Auto)] (但不能在連接打印機時更改連接方法)。

我的相機選單

* 預設值

選單項目	總覽	參考頁
主題設定	為每個我的相機設定項目選擇相同的主題。	第 207 頁
開機畫面	設定開啟相機電源時顯示的畫面。	
開機聲音	設定開啟相機電源時發出的聲音。	
操作聲音	除快門按鈕外，設定在按下任何按鍵時相機發出的聲音。	
自拍倒數聲音	設定在自拍模式下，相機釋放快門前 2 秒發出聲音。	
快門聲音	設定按下快門按鈕時發出的聲音。在短片模式下，相機不會發出快門聲音。	
我的相機選單內容	 (關) /  * /  / 	

切換拍攝模式及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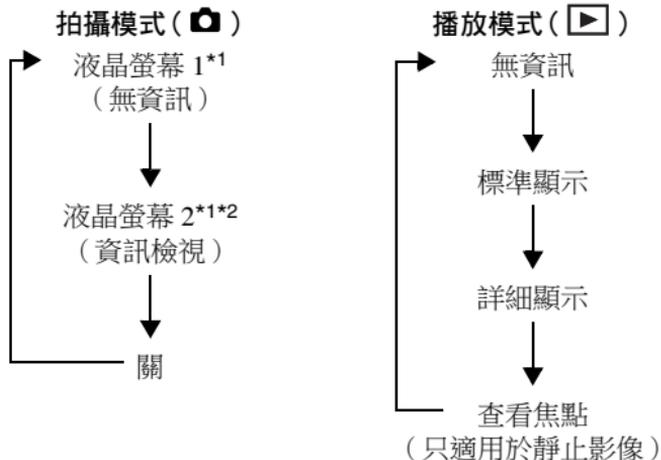


* 您可以在  選單下的 [鏡頭收縮 (Lens Retract)] 更改鏡頭收縮的時間 (第 52 頁)。

使用液晶螢幕

1 按下 鍵

- 每次按下此鍵，顯示模式會如下更改：



*1 您可以更改顯示的資訊（第 57 頁）。

*2 拍攝資訊、格線及直方圖（只適用於 **P**、**Tv**、**Av** 或 **M**）只顯示預設值。

- 不論顯示模式的設定如何，當更改設定時，拍攝資訊會顯示約 6 秒。



- 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液晶螢幕的開或關設定也會保留。
- 在 **SCN** (、、、)、 或  模式下，液晶螢幕不會關閉。
- 在放大顯示（第 160 頁）或索引播放模式（第 161 頁）下，液晶螢幕不會切換到詳細顯示或查看焦點模式。

使用時鐘

您可以使用下列兩種方法來顯示目前的日期及時間約 5 秒*。

* 預設值。



- ① 開啟相機時，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② 在拍攝/播放模式下，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 1 秒以上。
 - 如果以水平方向握持相機，螢幕會顯示時間。如果以垂直方向握持，則會顯示時間及日期。
 - 您亦可以按下 **←** 或 **→** 鍵來更改顯示的顏色。
 - 當超過設定的顯示時間或按下按鍵，時鐘即會停止顯示。
 - 您可以在 **[T]** 選單中更改時鐘顯示的時間 (第 52 頁)。
 - 無法在索引播放模式下顯示時鐘 (第 161 頁)。

液晶螢幕亮度

您可以使用下列兩種方法調整液晶螢幕的亮度。

- 使用設定選單更改設定 (第 51 頁)
 - 使用 **DISPLAY** (顯示) 鍵更改設定 (快速照亮液晶螢幕功能)

不論在設定選單內所選擇的選項如何，如果按下 **DISPLAY** (顯示) 鍵 1 秒* 以上，即可設定液晶螢幕的亮度。

 - 要保留之前的亮度設定，請再次按下 **DISPLAY** (顯示) 鍵 1 秒以上。
 - 下一次開啟相機時，液晶螢幕會回復在設定選單內所選擇的亮度設定。
- * 如果您已在設定選單內指定為最高設定，則無法使用此功能更改液晶螢幕的亮度。

夜間顯示

在黑暗的環境下拍攝時，相機會自動亮起液晶螢幕，以配合拍攝主體*的亮度，方便構圖。

* 雖然影像可能有雜訊，及在拍攝移動主體時，液晶螢幕顯示並不規則，但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影響。液晶螢幕中影像的亮度會與實際記錄影像的亮度有所不同。

自訂顯示的資訊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1 只顯示 [拍攝資訊 (Shooting Info)] 。

*2 無法顯示 [3:2 指引 (3:2 Guide)] 。

您可以設定在液晶螢幕上所顯示的資訊。

液晶螢幕 / 觀景器 (/ /)	液晶螢幕的顯示模式有三種 (顯示 1/ 顯示 2/ 關閉顯示)。按下 DISPLAY (顯示) 鍵，即可更換三種顯示模式 (第 55 頁)。
拍攝資訊	顯示拍攝資訊 (第 59 頁)。
格線	顯示的格線會將畫面分為 9 個區域，方便您確認主體的垂直及水平位置 (第 59 頁)。
3:2 指引	幫助您確認以 3:2 長寬比打印時的打印區域*。打印區域以外的範圍會以灰色顯示 (第 59 頁)。 * 影像會以 4:3 標準長寬比記錄。
直方圖	拍攝模式：只適用於 P 、 Tv 、 Av 及 M 顯示直方圖 (第 5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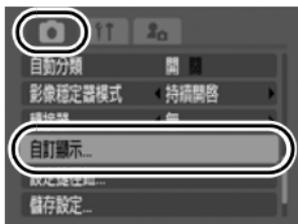
每次按下 **DISPLAY** (顯示) 鍵，螢幕會如下更改 (預設值)：

• → →

- ：無資訊
- ：顯示拍攝資訊、格線及直方圖
- ：關

1 選擇 [自訂顯示 (Custom Display)]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自訂顯示 (Custom Display)]。
3. 按下  鍵。



2 選擇 [液晶螢幕 / 觀景器 (LCD/Viewfinder)]

1. 使用 , ,  或  鍵選擇 ,  或 。
- 按下 **DISPLAY** (顯示) 鍵後即可設定液晶螢幕的顯示模式。
 - 如果您不需要更改顯示模式，使用 , ,  或  鍵，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以顯示  ( /  / )。
 - 無法在目前生效的 LCD/ 觀景器圖標上加上 。



3 指定設定

1. 使用 , ,  或  鍵選擇需要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的項目。
 2. 按下  鍵加上 ✓ 標記。
 3. 按下  鍵。
- 雖然您可以設定灰色的項目，但目前拍攝模式將不會顯示該些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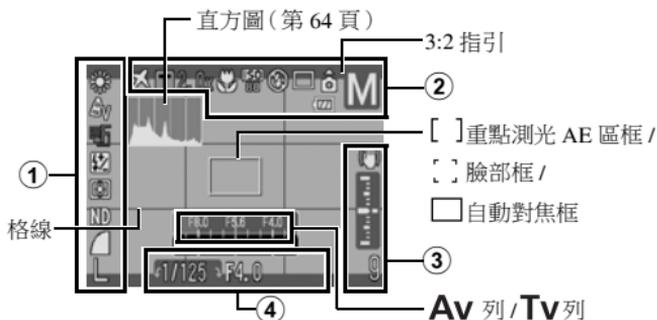
附有 ✓ 的項目會顯示。



如果您半按快門按鈕，並由自訂顯示設定螢幕返回拍攝螢幕，相機將不會儲存設定。

液晶螢幕上所顯示的資訊

拍攝資訊 (拍攝模式)



	白平衡		第 137 頁
	自訂顏色		第 140 頁
	包圍		第 131、127 頁
	閃光曝光補償 / 閃光輸出		第 149、150 頁
①	測光方式		第 136 頁
	減光鏡功能		第 132 頁
	壓縮度 (靜止影像)		第 78 頁
	拍攝間隔 (短片)		第 107 頁
	拍攝像素 (靜止影像)		第 78、80 頁
	拍攝像素 (短片)		第 102 頁
	相機震動		第 61 頁
	時區設定		第 65 頁
	變焦 / 數碼遠攝功能		第 71 頁
②	微距		第 75 頁
	ISO 感光度 *1		第 84 頁
	閃光燈		第 74 頁



如果指示燈閃動橙光，而螢幕顯示相機震動警告圖標（），則表示光線不足，相機可能會選擇較慢的快門速度。請使用下列方法拍攝影像：

- 將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為其他設定，除 [關 (Off)] 外（第 82 頁）
- 增加 ISO 感光度（第 84 頁）
- 將自動 ISO 偏移設定為 [開 (On)]（第 133 頁）
- 除 （閃光燈關）外，選擇其他設定（第 74 頁）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其他裝置上

播放資訊 (播放模式)

■ 標準顯示



①	指定播放		第 165 頁
	螢幕會顯示剩餘的電量。		第 229 頁
②	顯示的影像編號 / 影像總數 資料夾編號 – 檔案編號		– 第 156、158 頁
	壓縮度 (靜止影像)		第 78 頁
	拍攝像素 (靜止影像)		第 78 頁
	短片		–
③	紅眼修正功能 / 加上自訂顏色效果的影像 / 重 定尺寸的影像		第 180、185、187 頁
	WAVE 格式聲音		第 189 頁
	保護狀態		第 192 頁
	拍攝日期 / 時間		–

■ 詳細顯示



直方圖 (第 64 頁)

①	自動分類 / 我的分類		第 167 頁
②	拍攝模式		第 88 頁
	測光方式		第 136 頁
	ISO 感光度	ISO 80 *** ISO 3200	第 84 頁
	快門速度	15–1/2500	第 94、98 頁
③	已拍攝時間 (短片)	1" 2"	第 107 頁
	拍攝像素 / 每秒格數 (短片)		第 106 頁
	光圈值	f/2.8– f/11	第 96、98 頁
	曝光補償	-2 *** +2	第 135 頁
④	閃光曝光補償	-2 *** +2	第 150 頁
	閃光輸出		第 151 頁
	白平衡		第 137 頁
	減光鏡功能	ND	第 132 頁
⑤	自訂顏色 / 轉換為黑白色 /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第 140、143 頁
	自訂顏色 (播放)		第 185 頁
	防紅眼功能		第 113 頁

⑤	自動對焦鎖 / 手動對焦		第 123、124 頁
	微距		第 75 頁
⑥	檔案大小		第 261 頁
⑦	壓縮度 (靜止影像)		第 260 頁
	短片：短片長度		第 260 頁

*1 同時使用自動包圍曝光 (AEB) 及曝光補償時，顯示的補償值範圍為 -4 至 +4。

*2 使用外接閃光燈時，顯示的補償值範圍為 -3 至 +3。

■ 查看焦點顯示



①	顯示的影像編號 / 影像總數		-
	壓縮度 (靜止影像)	       	第 78 頁
②	拍攝像素 (靜止影像)	         	第 78 頁

部份影像可能會顯示下列資訊：

	附加非 WAVE 格式的音效檔案，或無法識別格式的檔案。
	JPEG 影像不符合相機檔案系統標準的專業守則 (第 254 頁)
	無法識別的資料類型



- 以其他相機拍攝影像的資訊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過度曝光警告

在下列情況下，影像過度曝光的部份會閃動：

- 當在拍攝後立即在液晶螢幕上檢視影像時（資訊檢視）
- 使用播放模式的詳細顯示模式時

直方圖功能

直方圖是可讓您檢視影像亮度的圖表。圖表內的條形愈偏向左側，則影像愈黑暗；條形愈偏向右側，則影像愈光亮。如果影像太暗，請將曝光補償調整至正數。同樣地，如果影像太亮，則將曝光補償調整至負數（第 13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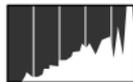
直方圖示範



灰暗的影像



平衡的影像



光亮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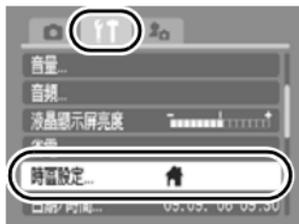
設定世界時鐘



到外國旅遊時，如果您已預先設定目的地的時區，即可以切換時區設定，輕易使用當地的日期及時間記錄影像。這樣可以方便您不用每次設定日期 / 時間設定。

設定本地 / 世界時區

- 選擇 [時區設定 (Time Zone)]
 - 按下 鍵。
 - 使用 或 鍵選擇 選單。
 - 使用 或 鍵選擇 [時區設定 (Time Zone)]。
 - 按下 鍵。



- 選擇 (本地)
 - 使用 或 鍵選擇 。
 - 按下 鍵。
 - 首次使用此功能時，請確認螢幕顯示右方的畫面，然後按下列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選擇本地的時區
 - 使用 或 鍵選擇本地的時區。
 - 按下 鍵。
 - 要設定日光節約時間選項，使用 或 鍵以顯示 。時間會被調整快 1 小時。



4 選擇✈️ (目的地)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2. 按下 **FUNC SET** 鍵。



5 選擇目的地的時區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目的地的時區。
 2. 按下 **FUNC SET** 鍵。
- 和步驟 3 一樣，您可以設定日光節約時間選項。

與本地時區的時差



6 選擇🏠 (本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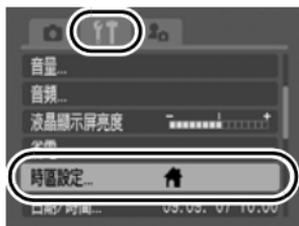
1. 使用 **↑** 鍵以選擇 [本地 / 目的地 (Home/World)]。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3. 按下 **MENU** 鍵。



切換目的地時區

1 選擇 [時區設定 (Time Zone)]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選單。
3. 使用  或  鍵選擇 [時區設定 (Time Zone)]。
4. 按下  鍵。



2 選擇 (目的地)

1. 使用  或  鍵選擇 .
 2. 按下  鍵。
- 要更改目的地時區，使用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當切換目的地的時區後，液晶螢幕會顯示 .



如果您沒有預先選擇本地的時區，則無法配置目的地的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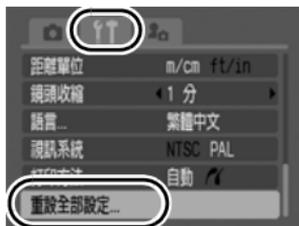
如果選擇時區後更改日期及時間，相機也會自動更改本地日期及時間。

將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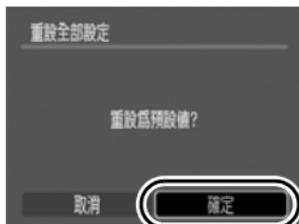
1 選擇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選單。
3. 使用 或 鍵選擇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4. 按下 鍵。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或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鍵。



- 將 **C1/ C2** 註冊內容重設回預設值時，請將模式轉盤撥至 **C1** 或 **C2** 執行操作。
- 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或打印機時，無法重設設定。
- 下列設定無法重設：
 - 拍攝模式
 - 在 選單內的 [時區設定 (Time Zone)]、[日期 / 時間 (Date/Time)]、[語言 (Language)] 及 [視訊系統 (Video System)] (第 52 頁)
 - ISO 感光度 (第 84 頁)
 - 使用自訂白平衡功能所記錄的白平衡資料 (第 139 頁)
 - 在 [轉換為黑白色 (Color Accent)] (第 144 頁) 或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Color Swap)] (第 145 頁) 模式中所指定的顏色
 - 新註冊的我的相機設定 (第 208 頁)

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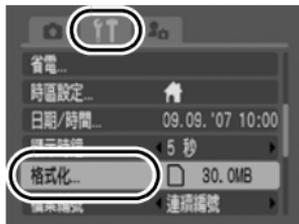
請將新的記憶卡或要刪除所有影像及其他資料的記憶卡格式化。



請注意：將記憶卡格式化（初始化）會刪除卡上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及其他檔案類型。

1 選擇 [格式化 (Format)]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選單。
3. 使用 或 鍵選擇 [格式化 (Format)]。
4. 按下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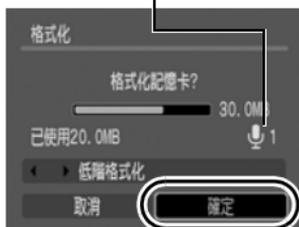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或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鍵。

- 要執行低階格式化，使用 鍵選擇 [低階格式化 (Low Level Format)]，然後使用 或 鍵加上標記。
- 選擇 [低階格式化 (Low Level Format)] 後，您可以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停止格式化。停止格式化後，您亦可以繼續使用記憶卡，但其資料會被刪除。

當聲音資料是以聲音製作器所記錄時會顯示，格式化記憶卡請注意(第 190 頁)。



低階格式化

如果記憶卡的記錄 / 讀取速度減慢，建議選擇 [低階格式化 (Low Level Format)]。某些記憶卡可能需要 2 至 3 分鐘來執行操作。

經常使用的拍攝功能

使用光學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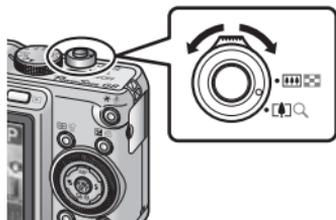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您可以將變焦調整為 35 – 210 毫米（焦距），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格式。按下變焦桿時，螢幕會顯示變焦列。

1 將變焦桿推向 或

-  廣角：推遠拍攝主體。
-  遠攝：拉近拍攝主體。



使用數碼變焦 / 數碼遠攝功能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SCN**: 在 、 及 模式下無法設定。

* : 無法設定 [數碼遠攝功能 (Digital Tele-converter)]。

您可以在拍攝時結合數碼及光學變焦。

可用的拍攝功能及焦距 (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 如下：

選擇	焦距	拍攝功能
標準	35 – 840 毫米	結合數碼及光學變焦後，在拍攝時可將影像放大 24 倍。只可以在標準模式下設定短片。
關	35 – 210 毫米	不使用數碼變焦拍攝。
1.5x	52.5 – 315 毫米	數碼變焦會固定為所選擇的放大率，而焦距會移到遠攝端。
2.0x	70 – 420 毫米	與使用 [標準 (Standard)] 或 [關 (Off)] 的相同視角拍攝相比，這個功能可提高快門速度，減低相機震動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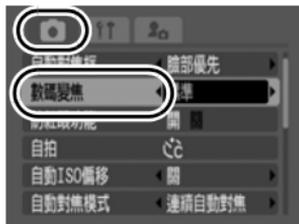
- 液晶螢幕關閉時，無法使用數碼變焦功能。
- 在 (寬螢幕) 或 模式下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使用數碼變焦拍攝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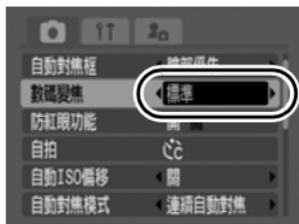
選擇 [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標準 (Standard)]。
2. 按下  鍵。



3 將變焦桿推向 , 然後拍攝影像

- 液晶螢幕會顯示結合數碼及光學變焦的設定。
- 視乎所選擇的拍攝像素而定，影像可能會比較粗糙（變焦倍數會以藍色顯示）。
- 將變焦桿推向  便可推遠景物。



有關安全變焦

視乎設定的拍攝像素而定，您可以由光學變焦轉換到數碼變焦，而在畫質不會下降的倍數下繼續操作（安全變焦）。當在畫質不會下降的情況到達最大變焦倍數時，螢幕會顯示 （不適用於 ）。

安全變焦放大率

拍攝像素	光學變焦	數碼變焦
L	6.0x	
M1		7.4x
M2		9.3x
M3		15x
S		24x

變焦列的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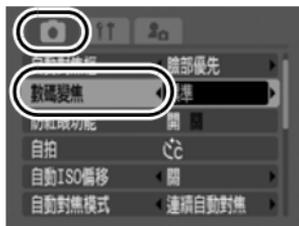
- 白色：光學變焦（變焦時畫質不會下降）
- 黃色：數碼變焦（變焦時畫質不會下降）
- 藍色：數碼變焦（變焦時畫質會下降）

使用數碼遠攝功能拍攝

數碼遠攝功能使用數碼變焦，以取得遠攝鏡（用於遠攝的鏡頭）的拍攝效果。

1 選擇 [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1.5x] 或 [2.0x]。
2. 按下  鍵。



3 使用變焦桿調整視角，然後拍攝影像

- 液晶螢幕會顯示 **T**。
- 視乎設定的拍攝像素而定，畫質可能會下降（**T** 及變焦倍數會以藍色顯示）。

數碼遠攝功能



⚡ 使用閃光燈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 或  模式下無法設定。

1 按下 ⚡ 鍵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閃光燈設定。

-  : [自動 (Auto)]
-  : [閃光燈開 (On)]
-  : [閃光燈關 (Off)]



如果相機顯示震動警告圖標（），建議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其他裝置上進行拍攝。

近拍 (微距)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 或 模式下無法設定。

使用此模式近距離拍攝花朵或細小主體。鏡頭末端至主體的最小拍攝範圍的可記錄區域：

最大廣角設定：28 × 20 毫米 (1.1 × 0.79 吋)

最短拍攝距離：1 厘米 (0.39 吋)

1 按下 鍵

1. 使用 或 鍵選擇 。

- 調整變焦時，螢幕會顯示變焦列。在微距模式下，如果該變焦範圍無法進行對焦操作，變焦列會以黃色顯示。 圖標會變為灰色，而對焦範圍將與一般拍攝模式無異。



變焦列
黃色列



要取消微距模式：

按下 鍵，然後使用 或 鍵以顯示 (一般)。



- 由於觀景器的構圖可能會偏離中央，請於液晶螢幕使用微距模式構圖。
- 在微距模式下使用閃光燈可能會導致影像四邊較暗。

使用自拍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1} ^{*2} ^{*2} **P** **Tv** **Av** **M**

*1 在 、 或  模式下無法設定為 。

*2 無法設定為 。

您可以預先設定拍攝的延遲時間及拍攝張數。

	<p>10 秒延時自拍：按下快門按鈕 10 秒後，相機會釋放快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快門釋放前 2 秒，相機發出的自拍倒數聲音 * 會加快，而自拍燈會加速閃動。
	<p>2 秒延時自拍：按下快門按鈕 2 秒後，相機會釋放快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發出的自拍倒數聲音 * 會加快，並在 2 秒後釋放快門。
	<p>自訂自拍：您可以更改啟動延遲的時間（0–10、15、20、30 秒）及拍攝張數（1–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 [啟動延遲 (Delay)] 選項設定為 2 秒以上，自拍倒數聲音 * 會在釋放快門前 2 秒加快。如果在 [拍攝張數 (Shots)] 選項中選擇拍攝多張影像，相機只會在拍攝第一張影像時播放自拍倒數聲音。

* 可能會視乎我的相機設定而有所不同。

1 按下 鍵

1. 使用  或  鍵更改自拍設定。



2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自拍燈會閃動（設定防紅眼功能後，自拍燈會閃動，並在拍攝前 2 秒持續亮起）。

要取消自拍功能：
選擇 。

更改啟動延遲的時間及拍攝張數 ()

1 選擇 [自拍 (Self-timer)]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自拍 (Self-timer)]。
3. 按下  鍵。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或  鍵選擇 [啟動延遲 (Delay)] 或 [拍攝張數 (Shots)]，然後使用  或  鍵更改設定。
2. 按下  鍵。
3. 按下  鍵。





如果 [拍攝張數 (Shots)] 選項設定為 2 或以上張數，則會出現下列情況：

- 相機會鎖定拍攝第一張影像時使用的曝光及白平衡設定。
- 如果閃光燈啟動，拍攝的間隔時間可能會延長。
- 當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接近存滿時，拍攝影像的間隔可能會延長。
- 如果記憶卡存滿，拍攝會自動停止。

更改拍攝像素及壓縮度 (靜止影像)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70 頁) 。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1

選擇拍攝像素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L**，然後使用 或 鍵更改拍攝像素。
3. 按下 鍵。



2

選擇壓縮度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然後使用 或 鍵更改壓縮度。
3. 按下 鍵。



■ 拍攝像素的約值

拍攝像素			目的*
L 大	12M	4000 × 3000	高 ↑ ↓ 低
M1 中 1	8M	3264 × 2448	
M2 中 2	5M	2592 × 1944	
M3 中 3	2M	1600 × 1200	
S 小	0.3M	640 × 480	
W 寬螢幕	4000 × 2248		打印寬尺寸影像（影像以 16:9 的長寬比拍攝，沒有被記錄的部份在液晶螢幕上會以黑色框表示。）
RAW RAW	4000 × 3000		第 80 頁

：拍攝像素的約值。（M 是百萬像素的縮寫。）

* 紙張尺寸視乎地區而有所不同。

■ 壓縮度設定的約值

壓縮度	高畫質	目的
S 極精細	高畫質 ↑ ↓ 一般	拍攝高畫質的影像
精細		拍攝標準畫質的影像
一般		拍攝大量影像



- 請參閱記憶卡及估計容量（第 259 頁）。
- 請參閱影像的資料大小（估計）（第 261 頁）。

更改影像類型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本相機記錄的影像為 JPEG 或 RAW 影像。

JPEG 影像 (**L** / **M1** / **M2** / **M3** / **S** / **W**)

當拍攝的相片為 JPEG 影像時，相機會處理影像以取得最佳的畫質，並同時壓縮影像，以方便在記憶卡上儲存大量影像。但壓縮處理不能取消，即一經壓縮處理後，即無法取得原始的影像數據。請參閱 *更改拍攝像素及壓縮度 (靜止影像)* (第 78 頁)。

RAW 影像 (**RAW**)

RAW 數據是圖像原素的數據輸出，然後轉換為數碼數據記錄。

使用此格式記錄的影像在畫質方面沒有損失，而比 JPEG 影像的質素更高。要在電腦上檢視 RAW 影像，您需要使用附送的軟件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讓您在畫質不受損失的情況下大量調整影像。使用軟件的圖像處理功能，即可以將已調整的影像數據轉換為 JPEG、TIFF 或其他您需要使用的影像類型。

但使用 **RAW** 拍攝的影像無法使用直駁打印或執行打印 (DPOF) 設定。



使用 Windows XP 下載 RAW 影像及同時記錄 JPEG 影像時，請確保使用附送的軟件。

1 選擇 RAW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L**，然後按下  或  鍵選擇 **RAW**。
3. 按下  鍵。



同時記錄 RAW 及 JPEG 影像

開	每次拍攝時，相機會記錄兩個影像，一個為 RAW  ，另一個為 JPEG ( L (拍攝像素為大，壓縮度為精細))。由於相機同時記錄了  影像，您可以不使用附送的軟件打印影像，或在電腦上檢視。兩個影像會以相同的檔案編號儲存在同一個資料夾內，您可以由檔案副檔名識別影像，  影像的檔案副檔名為 “.CR2”，而  影像的副檔名則為 “.JPG”。
關	只記錄 RAW 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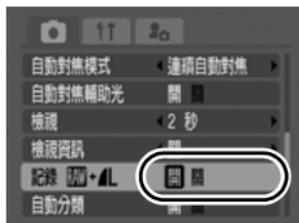
1 選擇 [記錄 + (Record +)]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記錄  +  (Record  + )]。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開 (On)] 或 [關 (Off)]。
2. 按下  鍵。



設定影像穩定器功能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只可以設定為 [持續開啟 (Continuous)]。

拍攝已放大的遙遠主體或在偏暗的環境下沒有使用閃光燈拍攝時，鏡頭偏移類型的影像穩定器功能可減低相機震動的影響（模糊影像）。

持續開啟	由於影像穩定器模式會一直保持運作，您可以在液晶螢幕上查看影像穩定器模式的拍攝效果，方便您構圖及為主體對焦。
拍攝時開啟	影像穩定器模式只在按下快門按鈕時生效。設定為 [持續開啟 (Continuous)] 時，視乎主體而定，部份影像可能會較模糊。在“拍攝時開啟”模式下，您可以隨時拍攝影像，而無需擔心主體在液晶螢幕上出現的不自然移動。
搖攝時開啟	此選項只會穩定相機上下移動時拍攝影像的效果。建議使用此選項拍攝水平移動的主體。

1 選擇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或  鍵選擇 [持續開啓 (Continuous)]、[拍攝時開啓 (Shoot Only)] 或 [搖攝時開啓 (Panning)]。
2. 按下  鍵。



液晶螢幕上的圖標

[持續開啓 (Continuous)]	[拍攝時開啓 (Shoot Only)]	[搖攝時開啓 (Panning)]	在拍攝選單內的 [轉接器 (Converter)] 設定	參考頁
			無	-
			WC-DC58B	第 241 頁
			TC-DC58C	



- 使用慢速快門拍攝夜景等場景，相機震動可能無法完全修正。建議使用三腳架。
- 如果相機震動太強，其震動可能無法完全修正。
- [搖攝時開啓 (Panning)] 生效時，請水平握持相機（垂直握持相機時，穩定操作不會生效）。
- 如果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設定為 [拍攝時開啓 (Shoot Only)] 或 [搖攝時開啓 (Panning)] 後拍攝短片，設定會更改為 [持續開啓 (Continuous)]。

調整 ISO 感光度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只適用於 。

如果您想在使用高速快門時減少相機震動造成影像模糊的影響、或要在偏暗的環境中關閉閃光燈進行拍攝，請提高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 \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自動	○	—	○	○	○	—*2
高	○	—	○	—*1	—*1	—*2
ISO 80	—*1	—	○	○	○	○
ISO 100	—*1	—	○	○	○	○
ISO 200	—*1	—	○	○	○	○
ISO 400	—*1	—	○	○	○	○
ISO 800	—*1	—	○	○	○	○
ISO 1600	—*1	—	○	○	○	○
ISO 3200	—	○*3	—	—	—	—

○：可用設定

*1 當 ISO 感光度設定為自動。

*2 當 ISO 感光度設定為 80。

*3 ISO 3200 的設定方法 (第 88 頁)

1 使用 ISO 感光度轉盤選擇 ISO 感光度

- 選擇可設定的 ISO 感光度時，ISO 感光度燈會閃動橙光。
- 選擇 ISO AUTO 時，相機會在拍攝時根據光線亮度設定最適合的 ISO 感光度。在偏暗的環境下相機會自動增加 ISO 感光度設定，並會選擇較快的快門速度以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
- 選擇 ISO HI（高 ISO 自動）* 設定比 ISO AUTO 更高的感光度。由於快門速度會較快，物體移動而導致相機震動或影像模糊的情況會比 ISO AUTO 下拍攝為少。

* 與 ISO AUTO 相比，拍攝影像的雜訊可能會增加。



- 在 **SCN**（不包括 ）、 或  下，ISO 感光度無法選擇為 ISO 自動。
- 當相機設定為 ISO AUTO 或 ISO HI 時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設定並顯示 ISO 感光度。播放資訊亦會顯示此 ISO 感光度。
- 使用高 ISO 感光度拍攝時，相機會自動採用雜訊減少處理。

檢查焦點及人物的臉部表情 (查看焦點)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您可以查看拍攝影像的焦點。

螢幕會顯示一個符合影像臉部大小的臉部框，方便您查看人物的臉部表情，如查看是否有閉上眼睛的情況。建議在 選單內將 [檢視 (Review)] 設定為 [繼續顯示 (Hold)]。

1

選擇 [檢視資訊 (Review Info)]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檢視資訊 (Review Info)]。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或 鍵選擇 [查看焦點 (Focus Check)]。
2. 按下 鍵。



3 拍攝影像

- 螢幕會顯示記錄的影像。
- 檢視框如下所示：



橙色框的內容

檢視框的顏色	總覽
橙色	顯示右下方影像的範圍。
白色	顯示焦點（自動對焦框）。

- 您可以放大、移動或切換橙色框（第 163 頁）。

要取消檢視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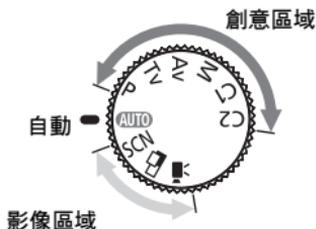
半按快門按鈕。



- 影像顯示時，按下  鍵可刪除影像（第 23 頁）。
- 您亦可以在播放模式下查看焦點（第 162 頁）。

使用模式轉盤拍攝

模式轉盤



■ 自動

AUTO：相機會自動選擇設定（第 16 頁）。

■ 影像區域

選擇適合拍攝環境的拍攝模式後，相機會自動調整設定，以取得最佳拍攝效果。

SCN：特殊場景（第 89 頁）

：人像

：夜景

：夜景快拍

：室內

：雪景

：煙火

：潛水

：轉換為黑白色

：風景

：運動

：兒童和動物

：植物

：海灘

：水族館

：ISO 3200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接圖輔助（第 100 頁）

：短片（第 20、102 頁）

■ 創意區域

您可以隨意更改相機設定，如曝光及光圈值，以配合您的拍攝目的。

P：程式自動曝光（第 93 頁）

Tv：設定快門速度（第 94 頁）

Av：設定光圈（第 96 頁）

M：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第 98 頁）

C1 C2：儲存使用者自訂設定（第 109 頁）

用於特別場景的拍攝模式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7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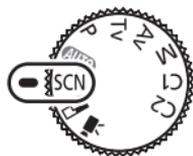
拍攝模式 **AUTO** **SCN** **M**

選擇適合拍攝環境的拍攝模式後，相機自動調整設定，以取得最佳拍攝效果。

SCN (特殊場景)

您可以使用最適合場景的設定拍攝影像。

1 將模式轉盤撥至SCN



2 選擇拍攝模式

1. 使用控制轉盤選擇拍攝模式。



人像

拍攝人物時，產生柔和的效果。



風景

適合拍攝包含遠近距離的風景影像。



夜景

使用此模式可捕捉以夜空或夜景為背景的人像。閃光燈會對著人像，並減低快門速度，為人像及背景捕捉漂亮的影像。



運動

使用自動對焦連續拍攝影像。十分適合拍攝移動的主體。



夜景快拍

使用此模式快速拍攝以黃昏或夜景為背景的人像主體，以減少在沒有使用三腳架情況下相機震動的影響。



兒童和動物

你可以為移動的主體，如兒童和動物拍攝，而不會錯失任何拍攝機會。



室內

在光管或燈泡光線下拍攝時，可避免相機震動，及保留拍攝主體的真實色彩。



植物

以鮮豔的色彩拍攝樹木及樹葉，如萌芽的綠葉，秋天的落葉或盛放的花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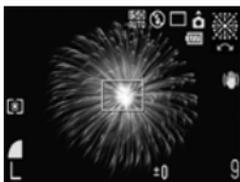
❄️ 雪景

拍攝以雪景為背景的人像時，可以避免影像偏藍或人像偏暗。



🏖️ 海灘

當陽光折射猛烈時，可以避免沙灘或海邊的人像偏暗。



🎆 煙火

以最佳的曝光捕捉夜空下的煙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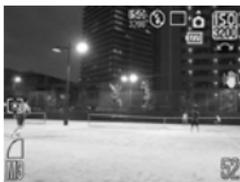
🐟 水族館

相機自動選擇最佳的 ISO 感光度、白平衡、色彩平衡以捕捉魚類及室內水族館的其他主體。



🐟 潛水

需使用另購的防水機殼 WP-DC21 拍攝影像。此模式會使用最佳的白平衡設定來減少偏藍的色調，並使用自然的色彩來記錄影像。



ISO 3200

使用 ISO 感光度為 3200 拍攝影像，此感光度比 ISO 1600 高兩倍。需要高感光度的情況下使用此模式。避免影像模糊及相機震動的影響。

拍攝像素會固定為 **M3** (1600 × 1200)。

** 轉換為黑白色**

使用此選項指定保留液晶螢幕的部份顏色，其他未指定的部份將轉換為黑白色（第 144 頁）。

**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使用此選項指定將液晶螢幕中的某些顏色轉換為其他顏色（第 145 頁）。



- 在  或  模式下快門速度會減慢。必須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相機震動。
- 在 、、、、、、 或  模式下，相機可能會視乎拍攝場景而增加 ISO 感光度，導致影像有雜訊。



在水底下拍攝時，請將相機裝入另購的防水機殼 WP-DC21。在下雨天、滑雪場地或沙灘拍攝時，建議使用防水機殼 WP-DC21。

P 程式自動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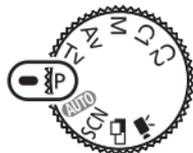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以配合環境的亮度。您可以設定 ISO 感光度、曝光補償及白平衡。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P



2 拍攝影像



- 半按快門按鈕時，如果相機無法取得正確曝光，液晶螢幕上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便會以紅色顯示。使用下列的拍攝方法以取得正確的曝光，直至液晶螢幕上的快門速度與光圈值顯示為白色。
 - 使用閃光燈（第 74 頁）。
 - 調整 ISO 感光度（第 84 頁）。
 - 更改測光方式（第 136 頁）。
 - 將減光鏡功能設定為開（第 132 頁）。
- 您可以更改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的組合，而不更改曝光（第 129 頁）。

Tv 設定快門速度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當您設定快門速度後，相機會自動選擇光圈值以配合亮度。較快的快門速度可讓您捕捉移動主體的瞬間影像，較慢的快門速度則會營造流動的效果，並讓您在偏暗的環境下無須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Tv



2 設定快門速度

1. 使用控制轉盤更改快門速度。

- 使用控制轉盤時，螢幕會顯示 Tv 列，您可以更改快門速度。



Tv 列

3 拍攝影像

- 如果半按快門按鈕時，光圈值以紅色顯示，即表示影像曝光不足（光線不足）或過度曝光（光線太強）。使用控制轉盤調整快門速度，直到光圈值以白色顯示。



由於 CCD 影像感應器的特性使然，使用低速快門時，記錄影像的雜訊會增加。但使用比 1.3 秒更慢的快門速度拍攝時，本相機會使用特別處理方式以消除雜訊，從而產生更高畫質的影像（但相機可能需要一定的時間處理，然後才可拍攝下一個影像）。



- 光圈值與快門速度會根據變焦狀況而有如下改變。

	光圈值	快門速度（秒）
最大廣角	f/2.8	15 至 1/1600
	f/3.2 – 3.5	15 至 1/2000
	f/4.0 – 8.0*	15 至 1/2500
最大遠攝	f/4.8	15 至 1/1600
	f/5.6 – 6.3	15 至 1/2000
	f/7.1 – 8.0*	15 至 1/2500

* 視乎拍攝環境而定，在 **AUTO** 下光圈值可以增加至 f/11。

- 內置閃光同步方式的最快快門速度為 1/500 秒。如果選擇了比 1/500 更快的速度，相機會自動將快門速度重設為 1/500 秒。

快門速度顯示

- 圖表內的數值表示快門速度（秒）。1/160 表示 1/160 秒。引號代表小數點，例如 0"3 表示 0.3 秒，2" 代表 2 秒。

15" 13" 10" 8" 6" 5" 4" 3" 2 2" 5 2" 1" 6 1" 3 1" 0" 8 0" 6 0" 5 0" 4
 0" 3 1/4 1/5 1/6 1/8 1/10 1/13 1/15 1/20 1/25
 1/30 1/40 1/50 1/60 1/80 1/100 1/125 1/160 1/200 1/250
 1/320 1/400 1/500 1/640 1/800 1/1000 1/1250 1/1600 1/2000
 1/2500

- 您可以更改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的組合，而不更改曝光（第 129 頁）。

有關安全轉換

如果將  選單內的 [安全轉換 (Safety Shift)] 設定為 [開 (On)] (第 49 頁)，並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即會自動更改快門速度或光圈值，以取得正確曝光。閃光燈啟動時，安全轉換功能不會操作。

Av 設定光圈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7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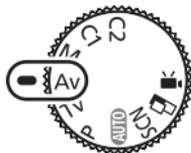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光圈用於調整進入鏡頭的光線量。當您設定光圈時，相機會自動選擇適合亮度的快門速度曝光。

選擇較低的光圈值 (開大光圈) 可以使背景柔和，營造出美麗的人像相片。

較高的光圈值 (關閉光圈) 會使整個前景與背景都清晰地對焦。光圈值越大，對焦清晰的距離範圍也就越大。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Av



2 設定光圈值

1. 使用控制轉盤更改光圈值。

- 使用控制轉盤時，螢幕會顯示 **Av** 列，您可以更改光圈值。



Av 列

3 拍攝影像

- 如果半按快門按鈕時，快門速度以紅色顯示，即表示影像曝光不足（光線不足）或過度曝光（光線太強）。使用控制轉盤調整光圈值，直到快門速度以白色顯示。



視乎變焦位置而定，某些光圈值無法選擇（第 95 頁）。



- 在此模式下，同步閃光時的快門速度為 1/60 秒至 1/500 秒。即使之前已設定光圈值，相機亦可能會自動更改光圈值以配合同步閃光的速度。

光圈值顯示

- 光圈值愈大，鏡頭光圈的開孔則愈小。

F2.8 F3.2 F3.5 F4.0 F4.5 F4.8 F5.0 F5.6 F6.3 F7.1 F8.0

- 您可以更改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的組合，而不更改曝光（第 129 頁）。

有關安全轉換

如果將  選單內的 [安全轉換（Safety Shift）] 設定為 [開（On）]（第 49 頁），並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即會自動更改快門速度或光圈值，以取得正確曝光。閃光燈啟動時，安全轉換功能不會操作。

M 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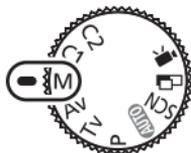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您可以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來拍攝影像。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M



2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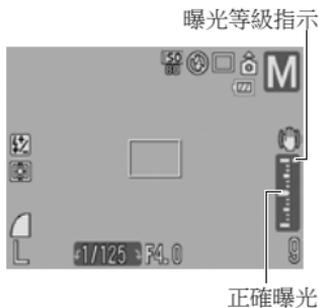
1. 按下 鍵選擇快門速度或光圈值。
 2. 使用控制轉盤更改快門速度或光圈值。
- 使用控制轉盤時，螢幕會顯示 **Tv** 列或 **Av** 列，光圈值即可更改。

3 拍攝影像

- 螢幕會顯示曝光等級指示，您可以檢視所選曝光與正確曝光 * 的相差值。如果相差值超過 ± 2 級，液晶螢幕上的所選曝光會以紅色顯示。
- 半按快門按鈕時，液晶螢幕會顯示一個表示正確曝光值 * 及所選曝光值的相差值。如果相差值超過 ± 2 級，液晶螢幕上的“-2”或“+2”會以紅色顯示。

* 自動曝光功能會根據所選擇的測光方式計算標準曝光值。

- 按下 *** 鍵** 時，快門速度或光圈值會自動轉換，以取得正確的曝光（除選擇 **MF** 圖標外）。選擇快門速度時，光圈值會更改。選擇光圈值時，快門速度會更改。



- 如果在設定這些數值後調整變焦，光圈值或快門速度可能會根據變焦位置而更改（第 95 頁）。
- 液晶螢幕的亮度會配合所選擇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如果您選擇高速快門或在偏暗的環境下拍攝主體，請將閃光燈設定為 **閃光燈開**（閃光燈開）或安裝外接閃光燈，這樣可使影像保持光亮。

拍攝全景影像 (接圖輔助)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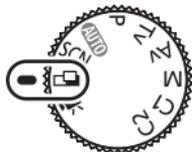
接圖輔助模式讓您拍攝多個重疊影像，然後在電腦上拼接為一幅全景圖。



重疊的影像可拼接為一張全景影像。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2 選擇拍攝方向

1. 使用控制轉盤選擇拍攝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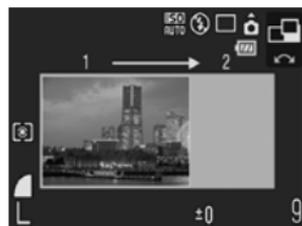
您可以選擇下列五種拍攝方向。

- → 水平，左至右
- ← 水平，右至左
- ↑ 垂直，下至上
- ↓ 垂直，上至下
- 由左上方順時針開始拍攝 4 個影像。



3 順序拍攝第一張影像

- 首張影像的曝光與白平衡設定會被鎖定。



4 構圖後拍攝第二張影像，使其與第一張影像部份重疊

- 您可以按下 ▲、▼、◀ 或 ▶ 鍵返回前一個記錄影像的螢幕，然後重拍。
- 重疊部份的細微差異可在拼接影像時使用軟件校正。

5 重複以上步驟以拍攝其他影像

- 每系列最多可拍攝 26 張影像。

6 拍攝最後一個影像後，按下 鍵



- 使用接圖輔助模式拍攝時，影像無法在電視上顯示。
- 第一個影像的設定將會應用到第二個及其後的影像。



- 使用附送的軟體程式 PhotoStitch 在電腦上拼接影像。
- 按下  鍵時，可以切換所需設定的項目。
 - 曝光補償 / 拍攝方向選擇

短片拍攝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您可以選擇下列短片模式：

記錄時間將視乎記憶卡的容量而定（第 260 頁）。



標準模式

您可以選擇拍攝像素，然後記錄直到記憶卡存滿 *1。
您可以在此模式拍攝下使用數碼變焦（第 71 頁）。

- 最大尺寸：4 GB/ 短片 *2



高解像度

使用此功能在電腦螢幕上以大尺寸顯示影像。

- 最大尺寸：4 GB/ 短片 *2



精簡模式

由於拍攝像素較低及檔案較小，此模式拍攝的短片適用於電子郵件附件傳輸，或當記憶卡容量偏低時使用。

- 最長的短片時間：3 分鐘

轉換為黑白色，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您可以指定所需保留的顏色，然後將其他所有顏色轉換為黑白色，或轉換指定的顏色。（第 144、145 頁）。與標準模式一樣，您可以選擇拍攝像素及每秒格數，然後記錄直到記憶卡存滿*1。

- 最大尺寸：4 GB/ 短片 *2

間隔時間

選擇拍攝間隔（1 或 2 秒）以間隔時間拍攝單張影像。播放影像時，2 小時的記錄畫面會壓縮為 8 分鐘（1 秒間隔）或 4 分鐘（2 秒間隔）。您可以記錄固定影像的畫面，如花朵盛開的情況，或檢視短時間內變更的景象。在此模式下無法記錄聲音。

- 最長的記錄時間：2 小時

*1 使用超高速記憶卡：建議使用 SDC-512MSH。

*2 即使短片容量未達 4 GB，但當拍攝短片 1 小時後，相機便會停止拍攝。視乎記憶卡的容量及資料寫入速度而定，即使檔案的容量未達 4 GB 或記錄時間未達 1 小時，記錄可能會停止。

1 將模式轉盤撥至**2 選擇短片模式**

1. 使用控制轉盤選擇短片模式。



3 拍攝影像

-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自動設定曝光、焦點和白平衡。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可同時記錄影像及聲音。
- 拍攝時，液晶螢幕會顯示記錄時間及 [● 拍攝]。在  模式下，指示燈會閃動綠光。
-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停止記錄。在下列情況下，相機會自動停止記錄：
 - 已達最長的拍攝時間
 -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接近存滿時
- 播放的  記錄時，液晶螢幕會顯示由開始拍攝至完成拍攝的記錄時間，但實際的播放時間將會比顯示的時間短。



- 建議拍攝短片前先使用本相機將記憶卡格式化（第 69 頁）。使用隨相機附送的記憶卡時可毋需進行格式化。
- 拍攝時請小心下列事項：
 - 請勿觸碰麥克風（第 42 頁）。
 - 如果按下按鍵，相機亦會記錄按下按鍵的聲音。
 - 拍攝時，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及白平衡，以配合目前的拍攝環境。但請注意，相機自動調整曝光時所發出的聲音也可能會被記錄。
- 相機會鎖定第一張影像的對焦及光學變焦設定，並使用相同的設定拍攝其他影像。



- 拍攝短片前可進行下列操作：
 - 自動對焦鎖：按下 **MF** 鍵在目前的環境下啟動自動對焦鎖。液晶螢幕會顯示 **MF** 及手動對焦指示，您可以查看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您可以再次按下 **MF** 鍵取消自動對焦鎖。
 - 手動對焦（第 124 頁）
 - 自動曝光鎖、曝光轉換：按下 ***** 鍵啟動自動曝光鎖。液晶螢幕會顯示曝光轉換列，您可以使用控制轉盤更改曝光。您可以再次按下 ***** 鍵取消自動曝光鎖。按下 **MENU**（選單）鍵或更改白平衡設定、自訂顏色設定或拍攝模式，即可取消自動對焦鎖。
- 在  模式下，所選的省電功能選項（第 45 頁）將會決定液晶螢幕是否關閉。除電源鍵或快門按鈕外，您可以按下任何按鈕開啟液晶螢幕。
- 在電腦（只適用於 Windows 2000）上播放短片（資料類型：AVI/ 壓縮方法：Motion JPEG）需要 QuickTime。

更改短片的拍攝像素

將短片模式設定為  (標準模式)、 (轉換為黑白色) 或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後，可更改拍攝像素及每秒格數。

1

選擇拍攝像素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然後使用  或  鍵更改拍攝像素。
3. 按下  鍵。



短片的拍攝像素及每秒格數

每秒格數表示每秒的記錄或播放的畫面數目。每秒格數愈高，動作影像會愈流暢。

 標準模式	 *1	640 × 480 拍攝像素，30 格 / 秒
 轉換為黑白色	 *2	640 × 480 拍攝像素，30 格 / 秒，LP (延長錄影)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320 × 240 拍攝像素，30 格 / 秒
 高解像度		1024 × 768 拍攝像素，15 格 / 秒
 精簡模式		160 × 120 拍攝像素，15 格 / 秒
 間隔時間		640 × 480 拍攝像素，15 格 / 秒 *3

*1 預設值。

*2 如果短片長度是您的首要條件，而非畫質，請選擇 [LP] (延長錄影)。在此模式下，即使檔案大小一樣，但拍攝的長度比其他模式長一倍。

*3 播放時的每秒格數。



- 請參閱估計的聲音製作器檔案大小及記錄時間(第260頁)。
- 請參閱影像的資料大小(估計)(第261頁)。

更改拍攝間隔 ( 間隔時間)

1

選擇 

1. 使用控制轉盤選擇 。



2

選擇間隔時間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1"**，然後使用  或  鍵選擇拍攝間隔 (1 秒 / 2 秒)。
3. 按下  鍵。



可記錄時間

- 螢幕會顯示記錄時間。

設定拍攝功能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您可以更改麥克風電平（記錄聲音的靈敏度）及風聲過濾器。

1

選擇 [音頻 (Aud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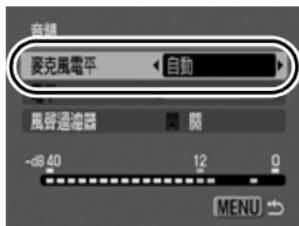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選單。
3. 使用 或 鍵選擇 [音頻 (Audio)]。
4. 按下 鍵。



2

設定麥克風電平

1. 使用 或 鍵選擇 [麥克風電平 (Mic Level)]。
 2. 使用 或 鍵選擇 [自動 (Auto)] 或 [手動 (Manual)]。
- 在 [手動 (Manual)] 模式下，按下 鍵，然後使用 或 鍵設定聲音的記錄電平（記錄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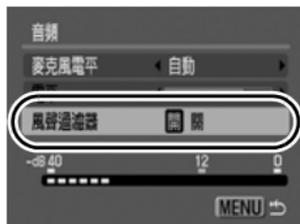


3

設定風聲過濾器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風聲過濾器 (Wind Filter)]。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開 (On)] 或 [關 (Off)]。
3. 按下 **○** 鍵。
MENU

- 當風力強勁時，建議設定為 [開 (On)]。



- 當 [麥克風電平 (Mic Level)] 設定為 [自動 (Auto)] 時，相機機會自動調整記錄的聲音以避免聲音失真。
- 當風力強勁時，風聲過濾器會減低雜音。

C 儲存自訂設定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您可以將經常使用的拍攝模式及不同的拍攝設定儲存為 **C** (自訂) 模式。您可以在需要時輕易轉動模式轉盤至 **C1** 或 **C2**，使用之前儲存的設定拍攝影像。您可以儲存經常因更改拍攝模式或關閉電源而被取消的設定 (如連拍方式或自拍模式)。

1 切換到所需儲存的拍攝模式，然後指定設定

- 可以儲存在 **C1** 或 **C2** 的功能。
 - 拍攝模式（**P**、**Tv**、**Av**、**M**）
 - 在 **P**、**Tv**、**Av** 及 **M** 模式下可以設定的項目（第 93–99 頁）
 - 拍攝選單設定
 - 變焦位置
 - 手動對焦位置
- 要更改儲存在 **C1** 或 **C2** 的部份設定（除拍攝模式外），請選擇 **C1** 或 **C2**。

2 選擇 [儲存設定 (Save Settings)]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儲存設定 (Save Settings)]。
3. 按下  鍵。



3 註冊

1. 使用  或  鍵選擇 [**C1**] 或 [**C2**]。
2. 按下  鍵。
3. 按下  鍵。



- 無法儲存 ISO 感光度設定。使用 **C1**/**C2** 拍攝時，請使用 ISO 感光度轉盤設定 ISO 感光度。
- 設定內容並不影響其他拍攝模式。
- 您可以重新設定已儲存的設定（第 68 頁）。

進階拍攝功能

連拍方式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1} **P** **Tv** **Av** **M**

*1 在 及 模式下無法設定。

在此模式下，如果持續按下快門按鈕，相機會連續拍攝。
如果使用建議的記憶卡*2，您可以使用設定的拍攝間隔連續拍攝（流暢連拍），直到記憶卡存滿（第 259 頁）。

*2 建議的記憶卡：

拍攝前執行了低階格式化的超高速 SDC-512MSH 記憶卡（另購）（第 69 頁）。

- 這些數值反映佳能公司訂定的標準拍攝條件。實際數字可能因拍攝主體及拍攝條件而有所不同。
- 即使連拍操作突然停止，記憶卡也可能沒有存滿。

		拍攝速度 (影像 / 秒)	拍攝時的 對焦	液晶螢幕上的 顯示
	連續拍攝 使用此模式以較短的拍攝間隔連續拍攝。	約 1.5 個影像	固定*	記錄的影像
	連續拍攝自動對焦 您可以使用自動對焦連續拍攝。	約 0.7 個影像	自動對焦	拍攝前的 主體
	LV 連續拍攝（即時畫面） 您可以使用手動設定的對焦位置連續拍攝，並一邊確認主體。	約 0.8 個影像	固定*	拍攝前的 主體

*1 第一張影像的對焦位置會固定。

- 拍攝像素為大 / 壓縮度為精細模式。

1

按下  鍵

1. 使用  或  鍵選擇  或 。

- 在  及手動對焦模式下，您可以選擇 。



2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會記錄連續的影像。釋放快門按鈕即可停止拍攝。

要取消連拍方式：

按照步驟 1 以選擇 。



- 在  下，預設值為 。無法設定 。
- 在  及手動對焦模式下無法設定 。
- 在對焦點包圍曝光模式或自動包圍曝光模式下無法設定。
- 在  模式下自動對焦框會設定為 [中央框 (Center)]。
- 當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存滿時，拍攝影像的間隔會延長。
- 如果使用閃光燈，拍攝影像的間隔會延長，以配合閃光燈的充電時間。

設定防紅眼功能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1 **P** **Tv** **Av** **M**

*1 在 、 及 模式下無法設定。

您可以設定相機是否在閃光燈啟動時自動開啟防紅眼 *2 燈。

*2 此功能會減輕因眼睛反射光線而造成的紅眼現象。

1 選擇 [防紅眼功能 (Red-Eye)]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防紅眼功能 (Red-Eye)]。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或 鍵選擇 [開 (On)] 或 [關 (Off)]。
2. 按下 鍵。



設定慢速同步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7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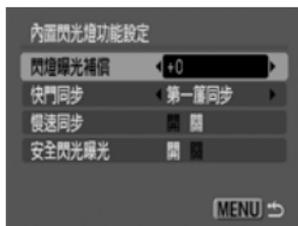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相機根據快門速度調整閃光時間，這樣可以避免在夜景或室內拍攝時背景偏暗。

1

顯示閃光燈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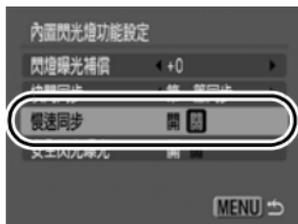
1. 持續按下 鍵 1 秒以上。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或 鍵選擇 [慢速同步 (Slow Synchro)]，然後使用 或 鍵選擇 [開 (On)] 或 [關 (Off)]。
2. 按下 鍵。



- 在 **SCN** 模式下的 、 及 會固定為 [開 (On)]。
- 當 [慢速同步 (Slow Synchro)] 設定為 [開 (On)] 時，相機震動可能會影響拍攝效果。建議使用三腳架。
- 您亦可以在 選單設定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切換對焦設定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模式下，只可使用 [連續自動對焦 (Continuo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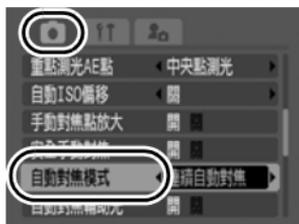
* 在 及 模式下，只可使用 [單次自動對焦 (Single)]。

您可以設定自動對焦模式。

連續自動對焦	即使沒有按下快門按鈕，相機也會為任何瞄準的主體持續進行對焦，讓您可以隨時拍攝。
單次自動對焦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才會進行對焦，以節省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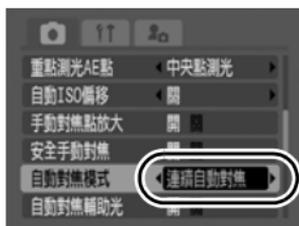
1 選擇 [自動對焦模式 (AF Mode)]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自動對焦模式 (AF Mode)]。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或 鍵選擇 [連續自動對焦 (Continuous)] 或 [單次自動對焦 (Single)]。
2. 按下 鍵。



當自動對焦框模式設定為 [臉部優先 (Face Detect)]、[自由移動對焦 (FlexiZone)] 或 [中央對焦 (Center)] 時亦會設定此功能。當自動對焦框模式設定為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AiAF)] 時，此設定會固定 [單次自動對焦 (Single)] (第 116 頁)。

選擇自動對焦框模式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及 模式下會固定為 [中央對焦 (Center)]。

自動對焦框表示相機進行對焦操作的構圖區域。您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設定自動對焦框。

	臉部優先	相機會自動探測臉部的位置，然後在拍攝時使用此數據設定焦點及曝光*。此外，如果閃光燈啟動，相機將會為主體進行測光，正確照亮臉部。 * 只適用於權衡式測光模式 (第 136 頁)。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相機會根據拍攝環境，自動從 9 個自動對焦框中選擇其中一個，並用於對焦。
	中央對焦	拍攝模式：AUTO/SCN 自動對焦框會固定為中央對焦。此方式可精確地為特定位置進行對焦。
	自由移動對焦	拍攝模式：P/Tv/Av/M 您可以將自動對焦框手動移動至所需的區域 (自由移動對焦)。此方式可精確地為特定位置進行對焦。

■ 選擇 [臉部優先 (Face Detect)]

1

選擇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臉部優先 (Face Detect)]。

2. 按下  鍵。

- 螢幕會在探測到臉部的位置顯示最多 3 個自動對焦框。相機判斷為主體的對焦框會以白色顯示，其他則會以灰色顯示。
- 請參閱 *選擇主體進行對焦 (選擇 [臉部優先 (Face Detect)] 時)* (第 119 頁)。



3 拍攝影像

- 半按快門按鈕及相機進行對焦操作時，螢幕會顯示最多 9 個綠色的自動對焦框。如果相機無法對焦，則螢幕不會顯示自動對焦框。



- 液晶螢幕關閉時，無法使用 [臉部優先 (Face Detect)]。
- 您可以按下  鍵後按下 **MENU** (選單) 鍵或  鍵，即可切換自動對焦框模式。按下  鍵完成設定。
- 如果白色框沒有顯示，而所有對焦框均以灰色顯示，或如果沒有探測到臉部，您可以如下更改對焦方法 (第 115 頁)。
 - [單次自動對焦 (Single)]：相機自動從 9 個自動對焦框中選擇一個，然後進行對焦。
 - [連續自動對焦 (Continuous)]：相機為中央自動對焦框內的主體進行對焦。
- 相機可能會錯誤識別其他主體為人物臉部。
- 在下列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探測到臉部：
例如：
 - 如果臉部在螢幕的靠邊位置，或在整幅構圖內顯得太小、太大、太暗或太亮。
 - 如果主體沒有正面望向鏡頭、伏下，或其臉部部份被遮擋。

選擇主體進行對焦（選擇 [臉部優先 (Face Detect)] 時）

將焦點固定在主體的臉部後，您可以按照主體設定對焦框（選擇及追蹤臉部）。相機最多可探測到 35 個臉部，並顯示對焦框。

1 探測到臉部後，按下 鍵

- 自動對焦框會顯示為一個綠色的  雙重對焦框。



2 使用 或 鍵選擇主體

- 按下 **DISPLAY**（顯示）鍵時，您可以確認相機識別到的臉部數目。
- 每次按下 **MENU**（選單）鍵（或  鍵），即可以切換自動對焦模式。

3 按下 鍵

- 螢幕會在所選的人物臉部上顯示一個白色的  雙重對焦框。
- 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會顯示一個綠色對焦框。但如果主體難於對焦，則螢幕會顯示一個黃色對焦框。
- 持續按下  鍵可取消選擇。

- 選擇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AiAF)]、[中央對焦 (Center)] 或 [自由移動對焦 (FlexiZone)]

1 選擇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或  鍵選擇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AiAF)]、[中央對焦 (Center)] 或 [自由移動對焦 (FlexiZone)]。
2. 按下  鍵。



- 請參閱 [更改自動對焦框的大小](#) (選擇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AiAF)] 或 [自由移動對焦 (FlexiZone)]) (第 121 頁)。
- 請參閱 [移動自動對焦框](#) (選擇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AiAF)] 或 [自由移動對焦 (FlexiZone)]) (第 122 頁)。



- 按下  鍵後，您可以使用 **MENU** (選單) 鍵 (或  鍵) 切換自動對焦模式。再次按下  鍵設定自動對焦模式。
- 液晶螢幕關閉時，無法使用自由移動對焦。如果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設定為 [自由移動對焦 (FlexiZone)]，當液晶螢幕關閉時，自動對焦模式會更改為 [中央對焦 (Center)]。
- 半按快門按鈕時，自動對焦框會如下顯示：
 - 綠色：完成拍攝的準備工作
 - 黃色：對焦操作有困難 (當自動對焦框設定為 [中央對焦 (Center)] 或 [自由移動對焦 (FlexiZone)])
 - 無自動對焦框：對焦操作有困難 (當自動對焦框設定為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AiAF)])

更改自動對焦框的大小 (選擇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AiAF)] 或 [自由移動對焦 (FlexiZone)])

您可以更改自動對焦框的大小，以符合主體的尺寸。如果對準的主體很細，或您需要為主體的特定區域進行對焦，您可以調整較小的自動對焦框以限制對焦的區域。

1 按下 鍵

2 按下 鍵

- 每次按下 **DISPLAY** (顯示) 鍵時，自動對焦框設定會切換為一般及小。
- 半按快門按鈕時，如果相機對焦操作有困難，自動對焦框會以橙色顯示 (當自動對焦框設定為小時)。
- 按下  鍵完成設定。

示範：選擇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AiAF)] 時

一般



小



- 在人工智能自動對焦模式下將自動對焦框設定為小時，液晶螢幕的顯示會如右圖所示。



使用數碼變焦、數碼遠攝功能或手動對焦時，自動對焦框大小會設定為一般。

移動自動對焦框（選擇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AiAF)] 或 [自由移動對焦 (FlexiZone)]）

手動移動自動對焦框可準確地為拍攝主體的特定區域設定焦點。

1

按下  鍵

2

使用控制轉盤移動自動對焦框，然後按下  鍵

- 使用 、、 或  鍵將自動對焦框移到所需位置。
- 如果您持續按下  鍵，自動對焦框會返回原來的位置（中央）。



- 當選擇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AiAF)] 為測光方式時，您可以移動自動對焦框，而自動對焦框會設定為小。
- 當選擇 [重點測光 AE 點 (Spot AE Point)] 為測光方式時，您可以選擇重點測光 AE 點為自動對焦框（第 136 頁）。
-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無法選擇（第 124 頁）。
- 關閉電源後，自動對焦框即會返回中央位置。

拍攝難以對焦的主體（對焦鎖、自動對焦鎖、手動對焦、安全手動對焦）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無法在 模式下使用。

以下類型的拍攝主體可能難於對焦：

- 與周圍環境對比度極低的主體
- 包含遠近景物的場景
- 在構圖中央有極亮物體的主體
- 移動快速的主體
- 玻璃後的主體：請盡量靠近玻璃拍攝，避免玻璃反射的光線。

使用對焦鎖拍攝

- 1 將相機對準與主體有相同焦距的物體，然後將該物體置於觀景器的中央或液晶螢幕的自動對焦框中
- 2 半按快門按鈕鎖定焦點
- 3 為主體構圖時請持續按下快門按鈕，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 1 開啟液晶螢幕

2 將相機對準與主體有相同焦距的物體，然後將該物體置於自動對焦框的中央

3 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按下 **MF** 鍵

- 螢幕會顯示 **MF** 及手動對焦指示，讓您確認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

4 將相機重新對準所需的畫面進行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要取消自動對焦鎖：

按下 **MF** 鍵。



- 在 **AUTO**、 或  模式下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鎖。但如果您在 [設定捷徑鈕 (Set Shortcut button)] 內註冊自動對焦鎖，您可以在  模式下使用自動對焦鎖 (第 153 頁)。
- 在  或  模式下自動對焦框不會顯示。
- 使用液晶螢幕及對焦鎖或自動對焦鎖拍攝時，相機只會使用中央自動對焦框進行對焦，建議將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設定為 [中央對焦 (Center)] 方便拍攝 (第 116 頁)。
- 自動對焦鎖的功能很方便，您可以放開快門按鈕為影像重新構圖。此外，自動對焦鎖在拍攝後會依然生效，讓您使用相同的焦點拍攝第二個影像。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拍攝

您可以手動設定焦點。

1 開啟液晶螢幕

2 按下 MF 鍵以顯示 MF

- 螢幕會顯示手動對焦指示。
- 當  選單的 [手動對焦點放大 (MF-Point Zoom)] 設定為 [開 (On)] 時，自動對焦框內的影像部份會放大顯示*。當自動對焦模式 (第 115 頁) 設定為 [連續自動對焦 (Continuous)] 時，轉動控制轉盤可顯示放大的部份。放大位置視乎自動對焦框的模式設定而有所不同 (第 116 頁)。
 - 當自動對焦框設定為 [臉部優先 (Face Detect)]、[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AiAF)] 或 [中央對焦 (Center)] 時，液晶螢幕的中央框會放大。
 - 自動對焦框設定為 [自由移動對焦 (FlexiZone)] 時，設定手動對焦前所顯示自動對焦框的位置會放大顯示。
- * 使用 、數碼變焦、數碼遠攝功能或在電視上顯示影像時，無法放大顯示的影像。
- * 您亦可以設定不放大顯示影像 (第 49 頁)。
- 視乎拍攝模式而定，按下  鍵可如下切換設定選項。



SCN	SCN 模式 / 曝光補償 * / 
	 模式 / 曝光轉換 / 
P	曝光補償 / 
Tv	快門速度 / 曝光補償 / 
Av	光圈值 / 曝光補償 / 
M	快門速度 / 光圈值 / 

* 在 、 或  模式下無法設定。

3 使用控制轉盤調整焦點

- 手動對焦指示會顯示近似值。該近似值只作為拍攝指引。

要取消手動對焦：
按下 **MF** 鍵。



在 **AUTO**、 或 模式下無法使用手動對焦。

同時使用手動對焦及自動對焦

相機會先用手動對焦執行對焦操作，然後在該焦點位置上再執行更加準確的自動對焦操作。您可以使用兩種方法。

■ 使用 鍵設定

1

使用手動對焦為相機執行對焦操作，然後按下 鍵

- 相機會執行對焦操作，以取得更加準確的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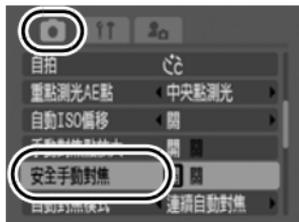
■ 設定安全手動對焦

1

選擇 [安全手動對焦 (Safety MF)]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安全手動對焦 (Safety 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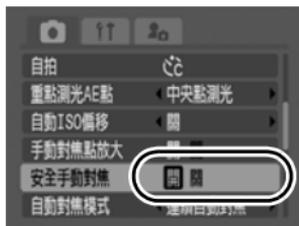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或 鍵選擇 [開 (On)]。

2. 按下 鍵。



3

使用手動對焦為相機執行對焦操作，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相機會執行對焦操作，以取得更加準確的焦點。

4 要拍攝影像，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在 **AUTO**、 或  模式下無法使用。

對焦點包圍曝光（對焦點 BKT 模式）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相機自動拍攝三張相片：一張以手動對焦位置拍攝，一張以預設的較遠焦點拍攝，最後一張則以預設較近的焦點拍攝。相機會以相同的間隔連續拍攝三張相片（第 111 頁）。

較遠及較近的焦點位置可以三個步驟設定：大、中及小。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無法使用對焦點包圍曝光模式，相機只會拍攝一張以手動對焦的影像。

1 選擇對焦點包圍曝光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然後使用  或  鍵選擇 。
3. 按下  鍵。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設定焦點位置的數目。
2. 按下  鍵。
 - 按下 ▶ 鍵擴闊或 ◀ 鍵收窄與中央的焦距。



3 使用手動對焦拍攝影像 (第 124 頁)

要取消對焦點包圍曝光模式：

在步驟 1 選擇  (包圍曝光關閉)。

* 鎖定曝光設定 (自動曝光鎖)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您可以分別設定曝光與焦點。這個模式十分適用於拍攝與背景對比太強或有背光情況的主體。



請確保將閃光燈設定為 ，使閃光燈不會啟動。當閃光燈啟動時，即會使用閃光曝光鎖 (第 130 頁)。

1 開啟液晶螢幕

2 為需要鎖定曝光的拍攝主體，進行對焦

3 半按快門按鈕

4 按下 * 鍵

- 相機會固定曝光值。

5 將相機重新對準所需的畫面進行構圖

要取消自動曝光鎖：

除 *** 鍵**、控制轉盤或 ISO 感光度轉盤，操作任何按鍵。



鎖定自動曝光後，您可以在固定曝光的情況下更改 ISO 感光度。

更改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組合

您可以隨意更改自動選擇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組合，而不更改曝光值（程式偏移）。

1 為需要鎖定曝光的主體進行對焦

2 半按快門按鈕

3 按下 *** 鍵**

- 曝光值已固定



Tv 列

Av 列

4 使用控制轉盤更改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組合

5 重新構圖，然後拍攝

- 拍攝後，設定會被取消。

* 使用閃光曝光鎖拍攝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您可以鎖定閃光曝光，即不論主體的構圖如何，也可以取得正確的曝光設定。

- 1** 開啟液晶螢幕
- 2** 按下 鍵，並將它設定為 (閃光燈開)
 - 如果您正使用外接閃光燈，請參閱其手冊有關設定的說明。
- 3** 為需要鎖定曝光設定的主體進行對焦
- 4** 半按快門按鈕
- 5** 按下 * 鍵
 - 閃光燈會發出預閃，然後固定曝光。
- 6** 將相機重新對準所需的畫面進行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要取消閃光曝光鎖：

除 * 鍵或控制轉盤外，操作任何按鍵。



當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手動 (Manual)] 時，無法使用閃光曝光鎖功能。

自動包圍曝光 (AEB 模式)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在此模式下，相機會在設定的範圍內自動更改曝光值，並以相同的間隔連續拍攝三張相片 (第 111 頁)。影像會以下列次序記錄：標準曝光、曝光不足及過度曝光。

1 選擇自動包圍曝光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然後使用 或 鍵選擇 。
3. 按下 鍵。



2 調整補償範圍

1. 使用 或 鍵調整補償範圍。
 2. 按下 鍵。
- 補償範圍為拍攝時中央部份曝光的 -2 至 +2，可以 1/3 級調整。如果已設定曝光調整 (第 135 頁)，您亦可以使用中央點所調整的設定執行。



要取消自動包圍曝光模式：

在步驟 1 選擇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無法使用自動包圍曝光模式。相機只會記錄一張標準曝光的影像。

使用減光鏡功能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減光鏡功能會將實際情況的光線量減少至 1/8 (3 級)，讓相機可以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及較小的光圈值拍攝。



在此模式下必須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相機震動。

1

選擇 ND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NQ**，然後使用 或 鍵選擇 **ND**。
3. 按下 鍵。



要取消減光鏡功能：
選擇 **NQ**。

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 (自動 ISO 偏移)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拍攝時，如果螢幕顯示相機震動警告圖標 ()，您可以增加 ISO 感光度，即可以減低相機震動的影響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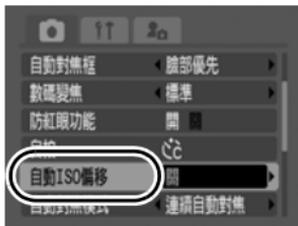
關	無法使用的功能。
鍵	您可以在更改設定前及後在液晶螢幕上查看 ISO 感光度。
開	自動設定最佳的 ISO 感光度，以抵消相機震動的影響。



- 在 、 或 模式下如果閃光燈啟動，此功能不會生效。
- 視乎拍攝環境而定，即使提高 ISO 感光度，相機震動警告圖標 () 可能不會取消。

1 選擇 [自動ISO偏移 (Auto ISO Shift)]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自動 ISO 偏移 (Auto ISO Shift)]。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或 鍵選擇 [按鈕]、[開 (On)] 或 [關 (Off)]。
2. 按下 鍵。



■ 選擇 [按鈕 (button)] 時

3

半按快門按鈕

- 螢幕會顯示 ， 鍵會亮起藍光。



4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時，按下 鍵

- 螢幕會顯示更改後的 ISO 感光度。
- 半按快門按鈕時，再次按下  鍵，ISO 感光度重設為原來的設定。
- 如果您在提高 ISO 感光度後設定自動曝光鎖（第 128 頁），即使放開快門按鈕，ISO 感光度亦不會返回原來的設定。此時， 鍵會亮起藍光。



5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選擇 [開 (On)] 時

3

半按快門按鈕

- 相機會根據光線亮度選擇最佳的速度，以抵消相機震動的影響。



4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調整曝光補償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 及 模式下無法設定。

調整曝光補償為正值，以避免在背光或背景光亮下拍攝時主體太暗。調整曝光補償為負值，以避免在晚上或黑暗的背景下拍攝時主體太光亮。

1

開啟液晶螢幕

2

按下 鍵數次直至螢幕顯示曝光補償列

3

調整設定

1. 使用控制轉盤調整曝光補償。
2. 按下 鍵。



- 視乎拍攝模式而定，按下 鍵可如下切換設定項目：

SCN	SCN 模式 / 曝光補償
	拍攝方向選擇 / 曝光補償
Tv	快門速度 / 曝光補償
Av	光圈值 / 曝光補償

要取消曝光補償：

按照步驟 3 將補償值重設回 [0]。

切換測光方式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權衡式測光	適用於標準的拍攝條件，包括背光環境。相機將影像分為多個區域進行測光，並評估綜合的光線條件，如主體的位置、亮度、直接光源及背光情況，然後調整正確的曝光設定。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平均整個畫面的測光結果，但偏重中央的主體。
	重點測光 AE 點	為重點測光 AE 點框的範圍內進行測光。
	中央點測光	將重點測光框鎖定為液晶螢幕的中央位置。
	自動對焦點	將重點測光 AE 點移到所選自動對焦框的相同位置。只可以在 [自由移動對焦 (FlexiZone)] 下設定 (第 116 頁)。

1

更改測光方式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然後使用 或 鍵更改測光方式。
3. 按下 鍵。



移動重點測光 AE 點到自動對焦框 / 將重點測光 AE 點置中

1

選擇 [重點測光 AE 點 (Spot AE Point)]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重點測光 AE 點 (Spot AE Point)]。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或  鍵選擇 [中央點測光 (Center)] 或 [自動對焦點 (AF Point)]。
2. 按下  鍵。



- 當 [重點測光 AE 點 (Spot AE Point)] 設定為 [中央點測光 (Center)] 時，液晶螢幕的中央會顯示重點測光 AE 點框。
- 設定 [自動對焦點 (AF Point)] 時，測光框會顯示在所選的自動對焦框內。

調整色調 (白平衡)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及  模式下無法設定。

一般情況下，**AWB** (自動) 白平衡設定會選擇最佳的白平衡。當 **AWB** 設定無法做出自然的顏色時，可根據光源更改白平衡設定。

	自動	相機自動選擇設定。
	日光	適用於晴朗的戶外拍攝。

	陰天	適用於多雲、陰暗或黎明黃昏拍攝。
	燈泡	適用於燈泡和燈泡類型 3 段波長光管照明下拍攝。
	光管	適用於暖白、冷白或暖白（3 段波長）光管照明下拍攝。
	高色溫光管	適用於日照光管，或日照光管類型 3 段波長光管照明下拍攝。
	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時（無法設定 ）。
	潛水	需使用另購的防水機殼 WP-DC21 拍攝影像。此模式可以最佳的白平衡記錄影像，使影像色彩自然，減少藍調。
	自訂模式	適用於自行設定白平衡，如以白紙或白布等獲取白平衡資料，並儲存在相機。

1 選擇白平衡設定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AWB**，然後使用 或 鍵更改白平衡設定。
3. 按下 鍵。



當自訂顏色模式設定為 或 時，無法調整白平衡設定。

使用自訂白平衡

您可以讓相機評估物件，如白紙或白布，或相片質量的灰色卡紙，以建立標準的白色，即可以為拍攝環境取得最佳的自訂白平衡設定。在下列情況下，由於 **AWB**（自動）設定難於探測正確的白平衡，請使用 （自訂1）或 （自訂2）白平衡。

- 近拍（微距）
- 拍攝單色主體（如天空、海洋或樹林）
- 使用特殊光源拍攝（如水銀燈）

1

選擇  或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AWB**，然後使用  或  鍵選擇  或 。



2

將相機對準白紙或白布，然後按下  鍵

- 如果使用液晶螢幕檢視影像，請確定中央框已完全覆蓋白色影像。如果使用光學觀景器，請確定將影像填滿整個框。但當變焦倍數為 7.4 倍或以上，或 **T** 顯示時，中央框將不會顯示。



3

按下  鍵



- 設定自訂白平衡前，建議將拍攝模式設定為**P**及將曝光補償設定為 [±0]。如果曝光設定不正確，便無法取得正確的白平衡（影像顯示為全黑或全白）。
- 使用在讀取白平衡資料時相同的設定拍攝影像。如果設定不同，可能無法設定最佳的白平衡。尤其不應更改下列設定：
 - ISO 感光度
 - 閃光燈：建議將閃光燈設定為開或關。當閃光燈設定為自動時，如果閃光燈在讀取白平衡資料時啟動，請確定閃光燈在拍攝影像時也啟動。
- 由於在接圖輔助模式下無法讀取白平衡資料，請在其他拍攝模式下預設白平衡。
- 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白平衡資料也會被保留。

在自訂顏色模式下拍攝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及 模式下無法設定。

您可以更改拍攝影像的效果。

	關閉自訂顏色	此設定為一般記錄。
	鮮艷效果	強化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以拍攝鮮豔的色彩。
	自然效果	調低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以拍攝自然的色調。
	復古效果	使用懷舊色調拍攝。
	黑白效果	使用黑白色調拍攝。

BP	正片效果	使用此選項令藍色、綠色或紅色更濃，造出鮮艷藍色、鮮艷綠色或鮮艷紅色等效果。您可以製作自然的色彩，如正片效果。
BL	淡化膚色*	使用此選項令膚色顯得較淺。
BD	加深膚色*	使用此選項令膚色顯得較深。
BB	鮮藍色	使用此選項強調藍色。可使藍色的主體，如天空或海洋更鮮艷。
BG	鮮綠色	使用此選項強調綠色。可使綠色的主體，如山林、新發芽的植物、花朵及草地更鮮艷。
BR	鮮紅色	使用此選項強調紅色。可使紅色的主體，如花朵或汽車更鮮艷。
BC	自訂模式	使用此選項隨意調整對比度、鮮明度、色彩飽和度、紅色、綠色、藍色或膚色*等色彩平衡。您可以使用此選項精細調整，如使藍色更加鮮艷及使臉色更加明亮。

* 如果影像包含與膚色類似的顏色，則該顏色也會被更改。視乎膚色而定，您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效果。

設定自訂顏色模式 (除 **BC** 模式外)

1

設定自訂顏色模式

1. 按下 **FUNC SET**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OFF**，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自訂顏色模式。
3. 按下 **FUNC SET** 鍵。

- 螢幕會返回拍攝畫面，您可拍攝影像。



設定自訂顏色模式 (Lc 模式)

1

選擇 Lc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然後使用  或  鍵選擇 。



2

調整設定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對比度 (Contrast)]、[鮮明度 (Sharpness)]、[色彩飽和度 (Saturation)]、[紅色 (Red)]、[綠色 (Green)]、[藍色 (Blue)] 或 [膚色 (Skin Tone)]。
3. 使用  或  鍵調整設定。
 - 螢幕會顯示更改的顏色。
 - 如果您在此時按下 **DISPLAY** (顯示) 鍵，即會返回選擇自訂顏色模式的螢幕。
4. 按下  鍵。
 - 完成設定操作。



選擇項目

調整

更改顏色，然後拍攝影像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SCN**()' ()

您可以輕易更改拍攝靜止影像及短片時影像的顏色，製造不同的效果。但視乎拍攝環境而定，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您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顏色。拍攝重要的相片前，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查看效果。拍攝靜止影像時，將 [儲存修改前檔案 (Save Original)] 功能 (第 147 頁) 設定為 [開 (On)]，即可以同時記錄已修改的影像，及原有沒有經過任何修改的影像。

	轉換為黑白色	使用此選項指定保留液晶螢幕的部份顏色，其他未指定的部份將轉換為黑白色。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使用此選項指定將液晶螢幕中的某些顏色轉換為其他顏色。只有指定的顏色會轉換為其他顏色，無法選擇多種顏色。



視乎拍攝的場景而定，ISO 感光度可能會增加，導致影像的雜訊增加。

使用轉換為黑白色模式拍攝

1

選擇  或 

靜止影像：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SCN**。
2. 使用控制轉盤選擇 。

短片：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
2. 使用控制轉盤選擇 。

靜止影像：



短片：



2

按下  鍵

- 相機會切換為顏色輸入模式，而螢幕會切換原有的影像及“轉換為黑白色”的影像（使用之前設定的顏色）。



3

將相機對準所需保留的顏色於液晶螢幕的中央，然後按下  鍵

- 只可以指定一種顏色。
- 您可以使用  或  鍵或控制轉盤指定所需保留的顏色範圍。
 - 5：只保留指定的顏色。
 - +5：同時保留指定的顏色及其接近的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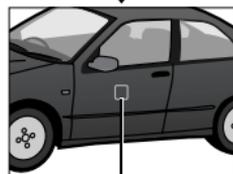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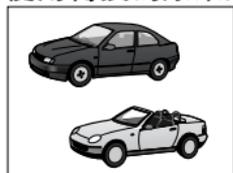
4

按下  鍵完成設定，然後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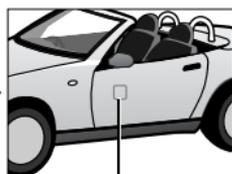


- 預設的轉換顏色為綠色。
- 如果同時使用閃光燈，則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的效果。
- 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所選擇的顏色也會被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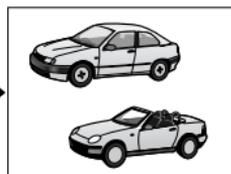
使用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拍攝



原來的顏色
(轉換前)



所需的顏色
(轉換後)



1 選擇 或

靜止影像：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SCN**。
2. 使用控制轉盤選擇 .

短片：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
2. 使用控制轉盤選擇 .

靜止影像：



短片：



2 按下 鍵

- 相機會切換為顏色輸入模式，而螢幕會切換原有的影像及“轉換為原來的顏色”的影像（使用之前設定的顏色）。



3 將相機對準原有顏色於液晶螢幕的中央，然後按下 鍵

- 只可以指定一種顏色。
- 您可以使用  或  鍵或控制轉盤指定所需更改的顏色範圍。
-5：只轉換指定的顏色。
+5：同時轉換接近的顏色。

4 將相機對準出現在液晶螢幕中央的所需顏色，然後按下 鍵

- 只可以指定一種顏色。

5 按下 鍵完成設定，然後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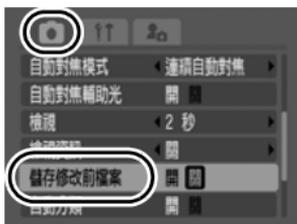
-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的預設值會將綠色轉換為白色。
- 如果同時使用閃光燈，則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的效果。
- 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在“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下所指定的顏色也會繼續被保留。

儲存修改前檔案

使用轉換為黑白色或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拍攝靜止影像時，您不但可以儲存已修改的影像，也可以選擇儲存（轉換顏色前）原有的影像。

1 選擇 [儲存修改前檔案 (Save Origi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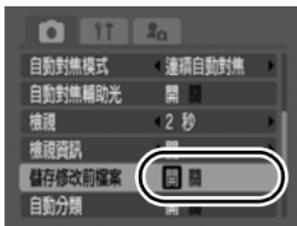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儲存修改前檔案 (Save Original)]。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或  鍵選擇 [開 (On)] 或 [關 (Off)]。
2. 按下  鍵。

- 如果選擇 [開 (On)]，影像會以相連的檔案編號儲存。原有的影像的檔案編號會較小，而以轉換為黑白色或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所拍攝的影像為後。



當 [儲存修改前檔案 (Save Original)] 設定為 [開 (On)]

- 拍攝時，液晶螢幕只會顯示“轉換為黑白色”或“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所設定的影像。
- 拍攝後，液晶螢幕會立即顯示使用“轉換為黑白色”或“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所拍攝的影像。如果您在此時刪除影像，原有的影像也會同時被刪除。
- 由於每次拍攝時相機會儲存兩個影像，因此液晶螢幕上所顯示的可拍攝影像數目，比 [儲存修改前檔案 (Save Original)] 設定為 [關 (Off)] 時少一半。

切換閃光輸出調整設定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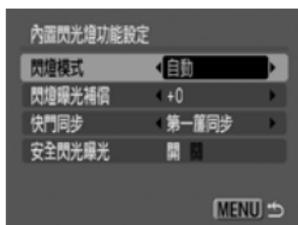
AUTO SCN P* Tv Av M

* 使用外接閃光燈時，只可以選擇 [手動 (Manual)]。

雖然內置閃光燈及外接閃光燈 (Speedlite 220EX/430EX/580EX II/ST-E2 閃光燈傳輸器) 會自動調整閃光輸出，但您可以將閃光燈設定為閃光時不進行任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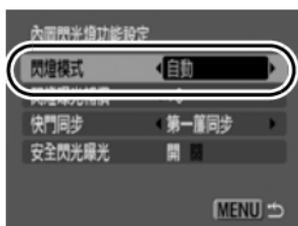
1 顯示閃光燈設定畫面

1. 持續按下 鍵 1 秒以上。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或 鍵選擇 [閃燈模式 (Flash Mode)]，然後使用 或 鍵選擇 [自動 (Auto)] 或 [手動 (Manual)]。
2. 按下 鍵。



您亦可以在 選單內設定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補償閃光調整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您可以在 -2 至 +2 級的範圍內調整閃光曝光補償，以 1/3 級調整。使用閃光燈拍攝時，您可以使用相機的曝光補償功能結合閃光曝光補償，以平衡背景的曝光效果。

在 **Tv** 及 **Av** 拍攝模式下，請將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自動 (Auto)] (第 148 頁)。

* 外接閃光燈：-3 至 +3 範圍

1

調整閃光曝光補償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然後使用 或 鍵調整閃光曝光補償。
3. 按下 鍵。

- 您可以持續按下按鍵 1 秒以上更改設定。您亦可以在 選單內設定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 [閃光曝光補償 (Flash Exp.Comp)] (第 48 頁)。



請確保設定閃光燈前開啟外接閃光燈。

設定閃光輸出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您可以在拍攝時以全光 (FULL) 開始，分三級控制內置閃光輸出。安裝外接閃光燈後，您亦可以調整閃光輸出 (由 1/1 (全光) 至 1/64*，以 1/3 級調校)。在 **Tv** 及 **Av** 拍攝模式下，請將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手動 (Manual)] (第 148 頁)。

* 閃光燈 580EX II : 1/128

1

設定閃光輸出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然後使用 或 鍵更改閃光輸出。
3. 按下 鍵。



- 您可以持續按下按鍵 1 秒以上更改設定。您亦可以在 選單內設定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 [閃光輸出 (Flash Output)] (第 48 頁)。



請確保設定閃光燈前開啟外接閃光燈。

切換閃光燈發出閃光的時間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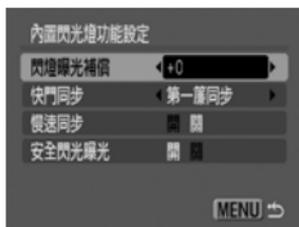
AUTO SCN P Tv Av M

第一簾同步	不論快門速度如何，閃光燈在快門開啟後立刻閃光。一般情況拍攝時會使用第一簾同步。
第二簾同步	閃光燈會在快門關閉前閃光。與第一簾同步比較，閃光燈會較遲啟動，讓您拍攝如汽車後燈留下拖影的效果。

1

顯示閃光燈設定畫面

1. 持續按下 鍵 1 秒以上。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或 鍵選擇 [快門同步 (Shutter Sync.)]，然後使用 或 鍵選擇 [第一簾同步 (1st-curtain)] 或 [第二簾同步 (2nd-curtain)]。
2. 按下 鍵。



使用第一簾同步設定所拍攝的影像



使用第二簾同步設定所拍攝的影像



您亦可以在 選單內設定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調整內置閃光燈的曝光拍攝 (安全閃光曝光)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7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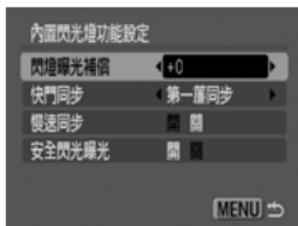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相機會在閃光燈啟動時自動更改快門速度或光圈值，以避免場景的光線集中位置過度曝光。在 **Tv** 及 **Av** 拍攝模式下，請確定已預先將閃光輸出調整設定為 [自動 (Auto)] (第 148 頁)。

1

顯示閃光燈設定畫面

1. 持續按下 鍵 1 秒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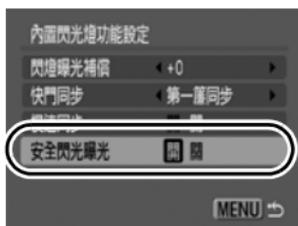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或 鍵選擇 [安全閃光曝光 (Safety FE)]，然後使用 或 鍵選擇 [開 (On)] 或 [關 (Off)]。

2. 按下 鍵。



您亦可以在 選單內設定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將設定註冊到捷徑鍵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7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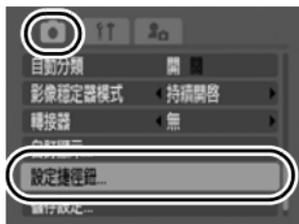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經常使用的功能可註冊在 **S** (捷徑) 鍵。您可以註冊下列功能：

選單項目	頁數	選單項目	頁數
未指定	-	數碼遠攝功能	第 73 頁
測光方式	第 136 頁	自動對焦鎖	第 123 頁
減光鏡功能	第 132 頁	關閉顯示	第 52 頁
白平衡	第 137 頁		
手動 WB1 · WB2 (白平衡)	第 139 頁		

1 選擇 [設定捷徑鈕 (Set Shortcut button)]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設定捷徑鈕 (Set Shortcut button)]。
3. 按下 鍵。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註冊的功能。
2. 按下  鍵。

- 如果圖標的右下方顯示 ，您仍可以註冊此功能，但在目前的拍攝模式下， 鍵將不會生效。
- 按下 **MENU**（選單）鍵完成設定。



要取消捷徑鍵：

在步驟 2 選擇 .

使用捷徑鍵

1 按下 鍵

- 每次按下  鍵可循環切換註冊功能的設定值。
 - 註冊 、**ND** 及 **WB** 功能後會顯示設定螢幕。
 - 註冊  及  功能後，每次按下  鍵即可取得白平衡資料。由於螢幕不會顯示指引框，請在按下  鍵前將白色紙張或白布置於液晶螢幕的中央。
 - 註冊 **AFL** 功能後，按下  鍵即可設定自動曝光鎖。

設定畫面自動轉正功能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本相機具備智能方向感應器，可檢測相機以垂直方向拍攝影像，然後在液晶螢幕上自動旋轉影像以顯示正確的方向。

1 選擇 [畫面自動轉正 (Auto Rotate)]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選單。
3. 使用 或 鍵選擇 [畫面自動轉正 (Auto Rotate)]。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或 鍵選擇 [開 (On)] 或 [關 (Off)]。
2. 按下 鍵。

- 當拍攝時畫面自動轉正功能設定為 [開 (On)]，而液晶螢幕設定為詳細顯示模式時，畫面會顯示 (正常)、 (向右轉 90 度) 或 (向左轉 90 度)。



- 當相機垂直向上或向下拍攝時，此功能可能無法正確操作。請檢查圖標 () 是否指向正確的方向，如果方向不正確，請將畫面自動轉正功能設定為 [關 (Off)]。
- 即使將畫面自動轉正功能設定為 [開 (On)]，下載至電腦時影像的方向會視乎使用的軟件而定。



如果將相機垂直握持進行拍攝，智能方向感應器會將上方設定為“上”及下方設定為“下”，然後使用適合垂直拍攝的白平衡、曝光及焦點。不論畫面自動轉正功能的開 / 關狀態，此功能也會生效。

建立儲存影像的位置 (資料夾)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您可以隨時建立新資料夾，而記錄的影像將會自動儲存在資料夾中。

建立新資料夾	在下一次拍攝影像時建立新資料夾。要建立其他資料夾，請插入其他標記。
自動建立	如果您需要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後使用拍攝時間建立資料夾，您也可以指定日期及時間。

在下一次拍攝時建立新資料夾

1

選擇 [建立資料夾 (Create Fol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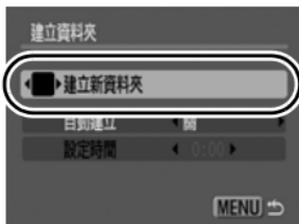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選單。
3. 使用 或 鍵選擇 [建立資料夾 (Create Folder)]。
4. 按下 鍵。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在 [建立新資料夾 (Create New Folder)] 加上標記。
2. 按下  鍵。

- 液晶螢幕會顯示 。新的資料夾建立後，此符號便會取消。



設立用於自動建立資料夾的日期或時間

1 選擇 [建立資料夾 (Create Fol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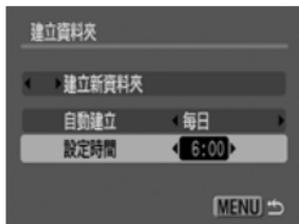
1. 按下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建立資料夾 (Create Folder)]。
4. 按下  鍵。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自動建立 (Auto Create)]，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日期。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設定時間 (Time)]，然後使用 ◀ 或 ▶ 鍵設定時間。
3. 按下  鍵。

- 到了指定的時間時，液晶螢幕會顯示 。新的資料夾建立後，此符號便會取消。





一個資料夾最多可儲存 2000 個影像。如果記錄數目多於可儲存數量，即使沒有建立新的資料夾，相機也會自動建立新的資料夾。

重設檔案編號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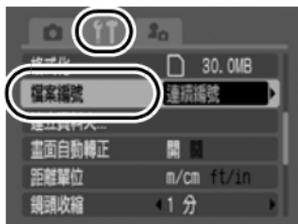
相機自動為影像編排檔案編號。您可自訂檔案編號的方法。

連續編號	<p>相機為下一張影像指定一個大於前一張記錄影像的檔案編號。這方便您在電腦上管理所有影像，避免因更改資料夾或記憶卡時發生檔案名稱重覆的情況*。</p> <p>* 使用空白的記憶卡時。如果使用的記憶卡已存有資料，相機使用最後記錄資料夾的 7 位數字，然後將影像與卡上最後一張影像比較，而使用最大編號的一張影像作為記錄新影像的基礎。</p>
自動重設	<p>影像及資料夾編號會重設為開始值 (100-0001)*。</p> <p>這樣方便您以資料夾為基礎管理影像。</p> <p>* 使用空白的記憶卡時。如果使用的記憶卡已存有資料，相機使用最後記錄資料夾及影像的 7 位數字，作為記錄新影像的基礎。</p>

1

選擇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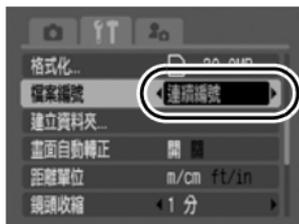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選單。
3. 使用 或 鍵選擇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



2

指定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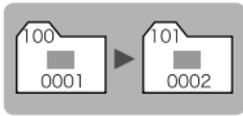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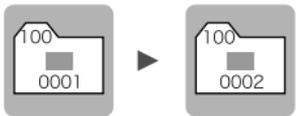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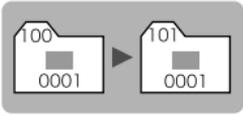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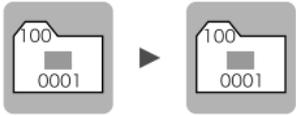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連續編號 (Continuous)] 或 [自動重設 (Auto Reset)]。
2. 按下  鍵。



檔案及資料夾編號

相機會由 0001 開始為記錄的影像指定連續檔案編號，最大至 9999，而資料夾則會由 100 排列至 999。

每個資料夾最多可儲存 2000 個影像。

	新建立的資料夾	更換其他記憶卡
連續編號	<p>記憶卡 1</p> 	<p>記憶卡 1 記憶卡 2</p> 
自動重設	<p>記憶卡 1</p> 	<p>記憶卡 1 記憶卡 2</p> 

- 由於下列的影像類型通常會儲存在相同的資料夾，因此當可用空間不足時，即使資料夾的影像數目少於 2000，影像也可能會儲存在新的資料夾。
 - 連拍方式的影像
 - 自拍影像（自訂）
 - 接圖輔助模式的影像
 - 對焦點包圍
 - 自動包圍曝光拍攝模式
 - 轉換為黑白色 /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所拍攝的靜止影像（當 [儲存修改前檔案 (Save Original)] 設定為 [開 (On)]）
- 如果資料夾編號重複或資料夾內的影像編號重複，則無法播放影像。
- 有關資料夾結構或影像類型的資訊，請參閱 *軟件入門指南*。

播放 / 刪除

🔍 檢視放大的影像 ▶

在播放模式下，您可以使用控制轉盤選擇影像。逆時針轉動控制轉盤可選擇上一個影像，而順時針轉動則可選擇下一個影像。請參閱 [檢視靜止影像](#)（第 19 頁）。

1 將變焦桿推向 🔍

- 螢幕會顯示影像的放大部份。
- 影像可放大約 10 倍。



顯示區域的大概位置

2 使用 ▲、▼、◀ 或 ▶ 鍵移動影像

- 如果在放大顯示模式下使用控制轉盤，相機將以相同的放大率切換到上一個或下一個影像。
- 您可以使用變焦桿更改放大率。

要取消放大顯示：

將變焦桿推向 。您也可以立刻按下 **MENU**（選單）鍵取消此設定。



無法放大短片及索引播放的影像。

❑ 檢視每組 9 個影像 (索引播放)



1 將變焦桿推向 ❑

- 您可以在索引播放下同時檢視 9 個影像。
- 使用 **▲**、**▼**、**◀** 或 **▶** 鍵更改影像選擇。



要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將變焦桿推向 **Q**。

切換每組 9 個影像

在索引播放時按下 **↻** 鍵，螢幕會顯示跳換列，即可切換顯示的 9 張影像。

- 將變焦桿推向 **❑** 亦可切換顯示。使用 **◀** 或 **▶** 鍵以移到上一組或下一組 9 個影像。
- 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及 **◀** 或 **▶** 鍵時以跳到最前或最後的一組影像。

要取消跳換列：
按下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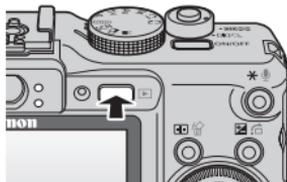
跳換列

檢查焦點及人物的臉部表情（查看焦點顯示）

您可以查看拍攝影像的焦點。相機會探測畫面內的人物臉部，並顯示符合臉部影像大小的檢視框。此外，您可以更改顯示的放大率及切換影像，輕易查看人物的臉部表情，如查看是否有閉上眼睛的情況。

查看焦點顯示

1 按下  鍵



2 按下  鍵數次直到螢幕顯示查看焦點畫面



- 檢視框如下所示：

檢視框的顏色	總覽
橙色	顯示右下方影像的範圍。
白色	影像的對焦位置（自動對焦框）會顯示檢視框。
灰色	播放時探測到臉部的位罝會顯示檢視框（臉部框）。

- 您可以更改橙色框的放大倍數，移動顯示的位置及切換檢視框（第 163 頁）。

更改顯示的放大倍數

3 將變焦桿推向

- 右下方的畫面會放大顯示。



切換檢視框

3 按下 鍵

- 如果影像顯示多個完成對焦的對焦框，或探測到多個臉部，即可在每次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時，更改橙色框的位置。更改顯示的放大倍數後，當您切換對焦框的位置時，橙色框會調整至臉部的大小。



更改顯示的位置

3

將變焦桿推向 

- 右下方的畫面會放大顯示。

**4**

使用 、、 或  鍵移動顯示的位置

-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時，橙色框會返回之前的位置。如果螢幕顯示多個檢視框，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可切換橙色框至不同位置。



取消更改顯示位置的操作：
按下 **MENU** (選單) 鍵。

跳換到影像



當記憶卡已記錄到很多影像時，您可以使用下列搜索關鍵，輕易跳換到你所需要的影像。

	拍攝日期跳轉	跳換到每個拍攝日期的第一張影像。
	我的分類	顯示每個分類的第一張影像。
	資料夾	顯示每個資料夾的第一張影像。
	短片	跳換到短片。
	10 張影像跳轉	每次跳換 10 張影像。
	100 張影像跳轉	每次跳換 100 張影像。

1

在單張影像播放模式下，按下 鍵

- 相機會切換到跳換搜索模式。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搜索關鍵

- 視乎搜索關鍵而定，螢幕的示範可能會有所不同。
- 您可以使用 **DISPLAY**（顯示）鍵顯示 / 隱藏影像資訊。



3

顯示影像

-  /  / :

1. 按下 **←** 或 **→** 鍵。

- 按下 **MENU** (選單) 鍵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  /  / :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播放的日期、分類、資料夾或短片。

- 轉動控制轉盤時，您可以檢視指定的影像。
- 按下 **MENU** (選單) 鍵取消設定。

2. 按下  鍵。

- 相機會切換到指定的播放模式，並只播放符合搜索關鍵的影像。
- 按下  鍵取消指定的播放模式。

選擇搜索關鍵



- 在下列情況下，指定的播放模式會被取消：

- 更改分類 (使用我的分類指定影像時)。
- 選擇一個範圍內的影像時。
- 處理或編輯影像後儲存影像為新的檔案。
- 在  選單內使用 [刪除 (Erase)] 刪除影像。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 (我的分類)



您可以將影像分類到預先設定的目錄 (肖像、風景、活動、分類 1 - 3、待處理影像)。您亦可以編輯使用 [自動分類 (Auto Category)] 功能 (第 49 頁) 所記錄的分類資訊。您可在分類中執行下列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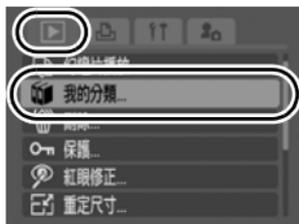
- 影像搜索 (第 165 頁)
- 幻燈片播放 (第 176 頁)
- 保護 (第 192 頁)
- 刪除 (第 195 頁)
- 配置打印設定 (第 198 頁)

單張影像

1 選擇 [我的分類 (My Categ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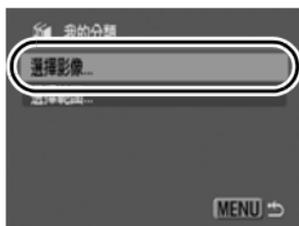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
3. 按下  鍵。

- 在播放模式下，您可以按下   鍵直接顯示步驟 3 的畫面。



2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

1. 使用  或  鍵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
2. 按下  鍵。



3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分類的影像。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分類。
3. 按下  鍵。
4. 按下  鍵。



- 您可以將相同的影像放入多個分類內。
- 您可以在索引播放下設定。
- 再次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可取消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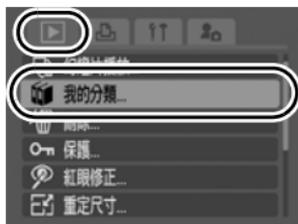
選擇一個範圍內的影像時

您可以選擇一個範圍內的影像，然後集合在一個分類內。最後影像的檔案編號應大於首張影像的檔案編號。最多可選擇 500 個影像。

1

選擇 [我的分類 (My Categ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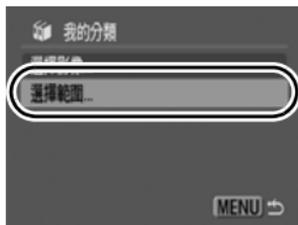
1. 按下  鍵。
2. 使用 ▲ 或 ▼ 鍵在  選單內選擇 。
3. 按下  鍵。



2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2. 按下  鍵。



3 選擇一個分類

1. 按下 **▲** 或 **▼**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一個分類。



4 選擇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左邊的影像。
2. 按下 **FUNC SET** 鍵。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首張影像。
4. 按下 **FUNC SET** 鍵。



5. 使用 **◀** 或 **▶** 鍵選擇右邊的影像。
6. 按下 **FUNC SET** 鍵。



7. 使用 **◀** 或 **▶** 鍵選擇最後影像。
8. 按下 **FUNC SET** 鍵。



5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選擇 (Select)]。
 2. 按下 **FUNC SET** 鍵。
 3. 按下 **MENU** 鍵兩次。
- 選擇 [取消選擇 (Deselect)] 取消所選範圍的分類。



如果您要為影像執行其他操作，例如，刪除、打印或編輯為幻燈片，將影像加入 [待處理影像 (To Do)] 分類將會十分方便。

檢視短片 (操作短片控制屏)



無法在索引播放模式下播放短片。

1 顯示短片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短片。
 2. 按下 **FUNC SET** 鍵。
- 附有 **SET** 圖標的影像為短片。



2 播放短片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2. 按下  鍵。

- 如果在播放時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短片會暫停。再次按下此鍵可繼續播放。
- 播放結束時，短片會停止，並顯示最後一個畫面。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以顯示短片控制屏。
- 播放短片時按下 **DISPLAY**（顯示）鍵可顯示 / 隱藏播放進度列。
- 如果在檢視短片時停止播放，則相機會由最後顯示的畫面開始繼續播放。

短片控制屏



播放進度列

短片的拍攝時間

音量（使用 ▲ 或 ▼ 鍵調整）

操作短片控制屏

	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打印（連接打印機時，螢幕會顯示圖標。詳細說明，請參閱 <i>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i> 。）
	播放
	慢動作播放（您可以使用 ◀ 鍵減慢或 ▶ 鍵加快播放速度。）
	顯示第一個畫面
	上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即會後退。）
	下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即會快進。）
	顯示最後一個畫面
	編輯（切換到短片編輯模式。）（第 172 頁）



- 在電視上播放短片時，請使用電視機的按鍵調整音量（第 205 頁）。
- 在慢動作播放模式下無法播放聲音。

編輯短片



您可以局部刪除記錄短片。



- 編輯短片的實際位置可能與在液晶螢幕上所檢視的編輯效果稍有不同。
- 您能夠以 1 秒為單位編輯 1 秒或以上的短片，但受保護或短於 1 秒的短片（ 15 秒 *1 或 30 秒 *2）則無法編輯。

*1[間隔時間 (Interval Time)] : 1 秒

*2[間隔時間 (Interval Time)] : 2 秒

1

顯示短片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短片。
 2. 按下 鍵。
- 附有 圖標的影像為短片。



2

選擇 (編輯)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2. 按下 鍵。



3 編輯短片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刪除首段) 或  (刪除尾段)。
 2. 使用 **◀** 或 **▶** 鍵指定刪除位置 ()。
- 要檢視臨時編輯的短片，選擇  (播放)，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選擇  (退出) 取消編輯操作，螢幕會返回短片控制屏。

短片編輯屏



短片編輯列

4 儲存短片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2. 按下  鍵。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 或 [覆寫 (Overwrite)] 。
4. 按下  鍵。



- [新檔案 (New File)] 會使用新的檔案名稱儲存已編輯的短片。編輯前的資料會保持不變。請注意，如果在儲存短片時按下 **SET** (設定) 鍵，儲存操作會被取消。
- [覆寫 (Overwrite)] 會使用原來的檔案名稱儲存已編輯的短片。編輯前的資料會被刪除。
- 如果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則只可以選擇 [覆寫 (Overwrite)] 。



視乎短片檔案的大小而定，相機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來儲存已編輯的短片。如果儲存中途電池耗盡，則無法儲存已編輯的短片。編輯短片時，建議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或另購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20 (第 23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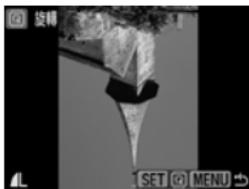
旋轉顯示的影像



影像順時針旋轉 90 度或 270 度顯示。



原來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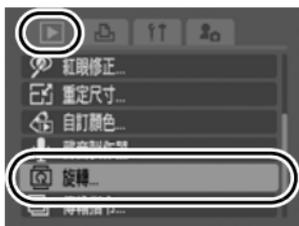
90 度



270 度

1 選擇 [旋轉 (Rotate)]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
3. 按下 鍵。



2 旋轉影像

1. 使用 或 鍵選擇所需旋轉的影像。
 2. 按下 鍵。
- 每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影像會順序旋轉 90 度 / 270 度 / 原來方向。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設定。



當影像下載到電腦，相機旋轉的影像方向會視乎下載影像時所使用的軟件而定。

使用切換效果播放



切換影像時，您可以選擇顯示的切換效果。

	沒有切換效果。
	顯示的影像會變暗，而下一張影像會逐漸亮起顯示。
	按下 ← 鍵會從左邊顯示前一張影像，按下 → 鍵則會從右邊顯示下一張影像。

1 選擇 [切換效果 (Transition)]

1. 按下  鍵。
2. 使用 ↑ 或 ↓ 鍵在  選單內選擇 。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或 。
2. 按下  鍵。



自動播放 (幻燈片播放)



自動播放記憶卡的影像。

* 自動播放的影像設定會以數碼印相指令格式 (DPOF) 標準為基礎 (第 198 頁)。

	全部影像	順序播放記憶卡上所有的影像。
	日期	順序播放有指定日期的影像。
	我的分類	順序播放所選分類的影像。
	資料夾	順序播放指定資料夾內的影像。
	短片	只順序播放短片檔案。
	靜止影像	只順序播放靜止影像。
1 至 3	自訂 1-3	順序播放每個幻燈片所選擇的影像，自訂 1、自訂 2 或自訂 3 (第 179 頁)。

1

選擇 [幻燈片播放 (Slide Shows)]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

3. 按下 鍵。



2

選擇影像的選取方法

1. 使用 、、 或 鍵選擇 、、、、 或 **1** - **3**。

- 、、：選擇所需播放的日期、分類或資料夾 (第 178 頁)。

- **1** - **3**：選擇所需播放的影像 (第 179 頁)。

- 如果您想在播放影像時加上切換效果，使用 鍵選擇 [效果 (Effect)]，然後使用 或 鍵選擇效果類型 (第 177 頁)。



3

播放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啟動 (Start)]。

2. 按下  鍵。

• 播放幻燈片時可使用下列功能：

- 要暫停 / 繼續播放幻燈片，請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要快進 / 後退播放幻燈片，請按下 **◀** 或 **▶** 鍵 (持續按下按鍵可快速切換影像)。

- 要停止播放幻燈片，請按下 **MENU** (選單) 鍵。



切換效果

您可以選擇新舊影像的切換效果。

	沒有切換效果。
 *	新影像會由下至上移動，並逐漸亮起。
	新影像會先以十字形顯示，然後逐漸擴展至全影像顯示。
	新影像的一部份會水平移動，然後擴展至全影像顯示。

* 預設值。



在單張影像播放模式下，您可以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時同時按下  鍵，即可由目前顯示的影像開始播放幻燈片。請注意，當您在顯示最後的影像時執行此操作，相機會使用相同的日期由第一個影像開始播放幻燈片。

選擇播放的日期 / 分類 / 資料夾 ( /  / )

1

選擇 、 或 。

1. 使用 、、 或  鍵選擇。
2. 按下  鍵。



2

選擇播放的日期 / 分類 / 資料夾

1. 使用  或  鍵選擇。
2. 按下  鍵。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取消設定。
 - 您可以選擇多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
 - 相機會根據您所選擇的次序播放。
 - 使用  或  鍵確認每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影像。
3. 按下  鍵。



選擇播放的影像 (*1 - *3)

只選擇所需播放的影像，並儲存為幻燈片（自訂 1、2 或 3）。最多可選擇 998 個影像。相機會根據所選擇的次序播放。

1

選擇 *1、*2 或 *3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1、*2 或 *3。
2. 按下 **FUNC./SE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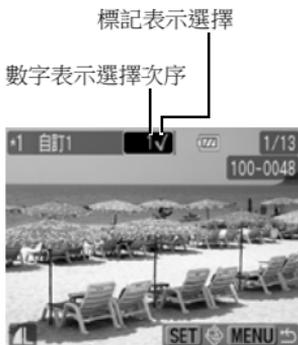
- 螢幕只會顯示 *1 圖標。設定 *1 時，圖標會變更為 *1V，並顯示 *2。當設定為 *2 及 *3 時，也會以同樣的方式轉變。



2

選擇播放的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播放的影像。
2. 使用 **FUNC./SET** 鍵選擇。
 - 再次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取消設定。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選擇影像。
3. 按下 **MENU** 鍵。



選擇全部影像：

- 1 在步驟 1 選擇 *1 - *3 後，使用 **▲** 鍵選擇 [全部影像 (All Images)]，然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2 使用 **▲** 鍵選擇 [全部標記 (Mark all)]，然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3 使用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要取消所選擇的全部影像，選擇 [重設 (Reset)]。

調整播放時間及重播設定

播放時間

設定每個影像的顯示時間。選擇 3* - 10 秒、15 秒及 30 秒。（顯示的時間長度會視乎影像而有所不同。）

* 預設值。

重播

設定當所有幻燈片已顯示後，是否停止播放幻燈片，還是繼續顯示直至停止。

1

選擇 [設定 (Set up)]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設定 (Set up)]。
2. 按下 **FUNC SET** 鍵。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播放時間 (Play Time)] 或 [重播 (Repeat)]。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選項。
3. 按下 **MENU** 鍵。



紅眼修正功能



您可以修改記錄影像中的紅眼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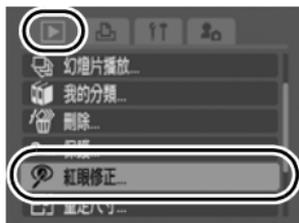
相機可能無法自動偵測到部份影像的紅眼情況，或效果未能如您所想。

例如：

- 如果臉部在螢幕的靠邊位置，或在整幅構圖內顯得太小、太大、太暗或太亮。
- 如果主體沒有正面望向鏡頭、伏下，或其臉部部份被遮擋。

1 選擇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
3. 按下  鍵。



2 選擇影像

1. 使用  或  鍵選擇需要執行修正紅眼的影像。
2. 按下  鍵。

- 修正紅眼的位置會自動顯示一個修正框。
- 如果相機無法自動偵測到紅眼，使用  或  鍵選擇 [加入修正框 (Add Frame)]，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第 183 頁)。
- 要刪除修正框，選擇 [移除紅眼框 (Remove Frame)]，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第 184 頁)。



3 修正影像

1. 使用  或  鍵選擇 [啟動 (Start)]。
2. 按下  鍵。



4 儲存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 或 [覆寫 (Overwrite)]。

2. 按下  鍵。

- [新檔案 (New File)]：會使用新的檔案名稱儲存影像。原有的檔案會保留。新儲存的影像檔案，會儲存為最後拍攝的影像。
- [覆寫 (Overwrite)]：使用原有的檔案名稱儲存新影像。原有的影像會被覆寫。
- 如果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請到步驟 5。



5 顯示儲存的影像

1. 按下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是 (Yes)]。

3. 按下  鍵。

- 如果選擇 [否 (No)]，螢幕會返回播放選單。



- 無法在短片及 RAW 影像上執行紅眼修正功能。使用 [記錄 RAW +  (Record RAW + )] 拍攝時，可以在 JPEG 影像上執行紅眼修正功能，但原來的影像無法被覆寫。
- 無法在受保護的影像上執行覆寫操作。



- 如果記憶卡沒有足夠的空間，則無法執行紅眼修正功能。
- 雖然您可以在同一影像上多次執行紅眼修正操作，但畫質會隨操作次數而逐漸下降。
- 由於修正框不會在曾執行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 功能的影像上自動顯示，請使用 [加入修正框 (Add Frame)] 來進行修正。

加入修正框

1

選擇 [加入修正框 (Add Frame)]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加入修正框 (Add Frame)]。
2. 按下  鍵。
 - 螢幕會顯示綠色框。



2

移動修正框的位置

1. 使用 ▲、▼、◀ 或 ▶ 鍵移動修正框
- 您可以使用變焦桿更改修正框的大小。



3

加入修正框

1. 按下  鍵。
 - 螢幕會加入修正框，而修正框的顏色會變為白色。
 -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加入其他修正框。
 - 您可以加入最多 35 個修正框。
 - 按下 **MENU** (選單) 鍵取消加入修正框。



要正確執行修正紅眼操作，請注意下列事項（請參閱步驟 2 的影像）：

- 調整修正框的尺寸直到修正框只包圍需要修正紅眼的範圍。
- 如果畫面上有多個人物有紅眼情況，請確定為每個人物加入一個修正框。

移除紅眼框

1

選擇 [移除紅眼框 (Remove Frame)]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移除紅眼框 (Remove Frame)]。
2. 按下  鍵。



2

選擇所需移除的紅眼框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移除的紅眼框。
- 所選的紅眼框會以綠色顯示。



3

移除紅眼框

1. 按下  鍵。
- 所選的紅眼框會被移除。
 - 要繼續移除其他紅眼框，請重複步驟 2 及之後的步驟。
 - 按下 **MENU** (選單) 鍵取消移除修正框。

加上自訂顏色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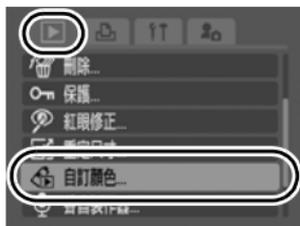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自訂顏色功能為記錄的影像（只適用於靜止影像）加上特別效果。您可以選擇下列的自訂顏色效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140 頁。

	鮮艷效果		淡化膚色
	自然效果		加深膚色
	復古效果		鮮藍色
	黑白效果		鮮綠色
	正片效果		鮮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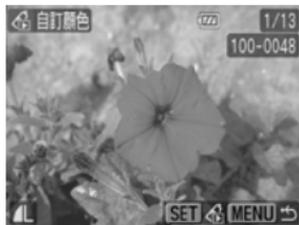
1 選擇 [自訂顏色 (My Colors)]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
3. 按下 鍵。



2 選擇影像

1. 使用 或 鍵選擇所需加入效果的影像。
2. 按下 鍵。



3 指定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自訂顏色的類型。
2. 按下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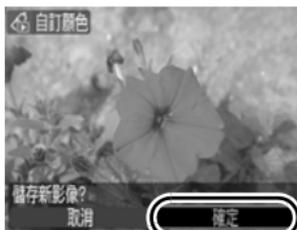
- 顯示的影像會加入自訂顏色的效果。
- 您可以將變焦桿推向  放大檢視的影像。影像放大時，您可以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切換使用自訂顏色效果轉換影像的顏色及沒有轉換的原來影像。



4 儲存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鍵。

- 使用自訂顏色功能所轉換並儲存的新影像，會排列在清單中的最後。
- 要繼續為其他影像加入特別效果，請重複步驟 2 及之後的步驟。



5 顯示儲存的影像

1. 按下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是 (Yes)]。
3. 按下  鍵。

- 如果選擇 [否 (No)]，螢幕會返回播放選單。



無法使用自訂顏色功能為 RAW 影像加上效果。



- 如果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則無法使用自訂顏色功能。
- 雖然您可以使用自訂顏色功能為一張影像多次加入特別效果，但每次加入特別效果後，畫質會逐漸下降，並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的顏色效果。
- 在拍攝模式下使用自訂顏色（第 140 頁）拍攝的影像，及在播放模式下使用自訂顏色所編輯的影像，其顏色可能會稍有不同。

重定影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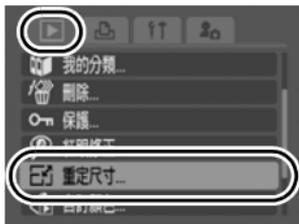
您可以將使用高拍攝像素所記錄的影像，以較低像素的設定重新儲存。

M3	1600 × 1200 像素
S	640 × 480 像素
XS	320 × 240 像素

1

選擇 [重定尺寸 (Resize)]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
3. 按下  鍵。



2

選擇影像

1. 使用  或  鍵選擇所需重定尺寸的影像。
 2. 按下  鍵。
- 如果該影像不能重定尺寸，則無法選擇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3 選擇拍攝像素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M3**、**S** 或 **XS**。
2. 按下  鍵。



4 儲存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鍵。

- 重定尺寸的影像會另存為新檔案。
- 視乎記憶卡的可用空間而定，部份拍攝像素設定可能無法選擇。



5 顯示儲存的影像

1. 按下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是 (Yes)]。
3. 按下  鍵。

- 如果選擇 [否 (No)]，螢幕會返回播放選單。



使用 **[W]** 或 **[RAW]** 拍攝的影像無法重定尺寸。

為影像加上聲音備註



在播放模式下，您可以為影像加上聲音備註（長達 1 分鐘）。

1 播放影像時按下 鍵

- 螢幕會顯示聲音備註控制屏。

2 錄音

1. 使用  或  鍵選擇 。

2. 按下  鍵。

- 螢幕會顯示已錄音的時間及剩餘的可錄音時間。
-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暫停錄音。再次按下此鍵可繼續錄音。
- 您可以為任何一個影像加上長達 1 分鐘的記錄。
- 您可以更改聲音模式（第 108 頁）。
- 使用  或  鍵選擇  時，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螢幕會返回播放選單。



聲音備註屏

已錄音時間 /
剩餘可錄音時間

音量（使用  或  鍵調整）

聲音備註屏

使用  或  鍵選擇，然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退出
	錄音
	暫停
	播放
	刪除（在確認螢幕中選擇 [刪除（Erase）]，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
	使用  或  鍵調整音量。



- 無法為短片加上聲音備註。
- 無法刪除受保護影像的聲音備註。

只記錄聲音 (聲音製作器)



您只能記錄聲音，而不能記錄影像，每次最長可記錄 2 小時。

1

選擇 [聲音製作器 (Sound Recorder)]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
3. 按下  鍵。



2

錄製聲音

1. 使用  或  鍵選擇 。
2. 按下  鍵。

- 螢幕會顯示已記錄的時間。
- 使用  或  鍵更改取樣速率。聲音質量會以 [11.025kHz]、[22.050kHz]、[44.100kHz] 的次序改善，但記錄的檔案大小亦會相對增加。
-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暫停錄音。再次按下此鍵可繼續記錄。
- 半按快門按鈕或按下短片鍵將停止錄音，而相機會返回拍攝模式。
- 您可以更改聲音模式 (第 108 頁)。



聲音控制屏

可記錄時間

聲音製作器屏幕

使用 ◀ 或 ▶ 鍵選擇，然後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退出
	錄音
	暫停
	播放（使用 ▲ 或 ▼ 鍵選擇聲音，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
	後退（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可後退（不會播放聲音）。）
	快進（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可快進（不會播放聲音）。）
	刪除（在確認螢幕中選擇 [刪除（Erase）] 或 [全部刪除（Erase All）]，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
	保護（您可以保護重要的聲音，以免錯誤刪除。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鍵設定 / 取消保護。）
	使用 ▲ 或 ▼ 鍵調整音量。



請確定在錄音前指定正確的音頻設定（第 108 頁）。



- 請參閱 *估計的聲音製作器檔案大小及記錄時間*（第 260 頁）。
- 記憶卡存滿時，相機會自動停止錄音。
- 如果錄音時持續按下  鍵，螢幕會顯示步驟 2 的畫面（按一下按鍵則只會顯示聲音備註屏（第 189 頁））。

保護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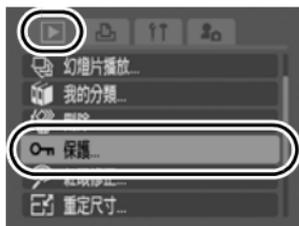
您可以保護重要的影像及短片，以免不慎刪除。

選擇影像	檢視影像時，您可以為每個影像配置保護設定。
選擇範圍	您可以選擇一個範圍內的影像，然後保護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以日期選擇	您可以保護指定日期的影像。
選擇分類	您可以保護指定分類的影像。
以資料夾選擇	您可以保護指定資料夾的所有影像。
全部影像	您可以保護記憶卡的全部影像。

1

選擇 [保護 (Prot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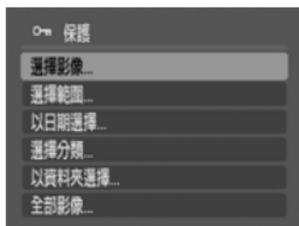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
3. 按下 鍵。



2

選擇影像的選取方法

1. 使用 或 鍵選擇影像的選取方法。
 2. 按下 鍵。
- 如果選擇 [全部影像 (All Images)]，請到步驟 3 的第 4 步 (第 194 頁)。



3

選擇影像，然後保護影像

● [選擇影像 (Select)]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保護的影像。

2. 按下  鍵。

3. 按下  鍵。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取消設定。

● 重複上述步驟繼續保護其他影像。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保護影像。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有關選擇影像的方法，請參閱“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 (我的分類)”內“選擇一個範圍內的影像”的步驟 4 (第 169 頁)。

選擇影像後，請執行下列步驟。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保護 (Protect)]。

2. 按下  鍵。

3. 按下  鍵。



保護圖標



- [以日期選擇 (Select by Date)] [選擇分類 (Select by Category)] [以資料夾選擇 (Select by Folder)]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日期、分類或資料夾。

2. 按下  鍵。

3. 按下  鍵。

- 但如果部份影像已設定為受保護， 會以灰色顯示。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取消設定。
- 您可以選擇多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
- 使用 **◀** 或 **▶** 鍵確認每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影像。

4. 使用 **▲** 或 **▼** 鍵選擇 [保護 (Protect)]。

5. 按下  鍵。

6. 按下  鍵。

- 選擇 [解除保護鎖 (Unlock)] 取消所選影像的保護設定，然後返回步驟 2。
- 選擇 [停止 (Stop)] 取消所選的保護影像，然後返回步驟 2。
- 在 [保護 (Protect)] 模式時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可取消操作。



刪除影像



您可以刪除記憶卡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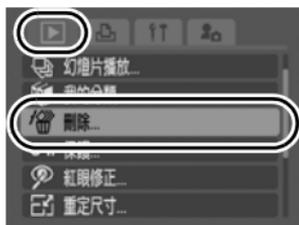


- 請注意：已刪除的影像無法復原。刪除影像前請特別注意。
- 此功能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選擇影像	選擇影像後一次過刪除影像。
選擇範圍	您可以選擇一個範圍內的影像，然後刪除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以日期選擇	刪除符合所選日期的影像。
選擇分類	刪除所選分類的所有影像。
以資料夾選擇	刪除所選資料夾的所有影像。
全部影像	刪除記憶卡上所有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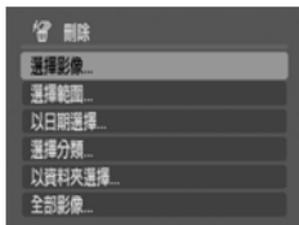
1 選擇 [刪除 (Erase)]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
3. 按下 鍵。



2 選擇影像的選取方法

1. 使用 或 鍵選擇影像的選取方法。
 2. 按下 鍵。
- 如果選擇 [全部影像 (All Images)]，請到步驟 3 的第 4 步 (第 197 頁)。



3 選擇影像，然後刪除影像

● [選擇影像 (Select)]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刪除的影像。
2. 按下  鍵。
3. 按下  鍵可完成設定。
4.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5. 按下  鍵。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取消設定。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保護影像。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有關選擇影像的方法，請參閱“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 (我的分類)”內“選擇一個範圍內的影像”的步驟 4 (第 169 頁)。

選擇影像後，請執行下列步驟。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刪除 (Erase)]。
2. 按下  鍵。



- [以日期選擇 (Select by Date)] [選擇分類 (Select by Category)] [以資料夾選擇 (Select by Folder)]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日期、分類或資料夾。

2. 按下 **FUNC./SET** 鍵。

3. 按下 **MENU** 鍵。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取消設定。
- 您可以選擇多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
- 使用 **◀** 或 **▶** 鍵確認每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影像。

4.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5. 按下 **FUNC./SET** 鍵。

- 選擇 [取消 (Cancel)] 取消所選要刪除的影像。
- 刪除影像時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可取消刪除。



如果您需要刪除記憶卡上的影像資料及所有其他資料，請格式化記憶卡 (第 69 頁)。

打印設定 / 傳輸設定

指定 DPOF 打印設定



您可以使用相機預先選擇記憶卡上所需打印的影像及指定打印份數。相機使用的設定符合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標準。當使用兼容直駁打印功能的打印機，或將影像送到支援 DPOF 的相片沖印店進行打印時也十分方便。

如果記憶卡上的影像曾使用其他兼容 DPOF 相機指定打印設定，則可能會顯示  圖標。本相機所設定的任何標記會覆寫這些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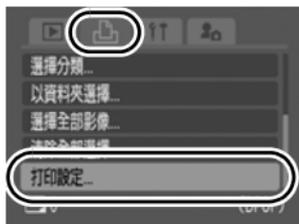
設定印相風格

選擇印相風格後，請選擇所需打印的影像。您可選擇下列的打印設定：
* 預設值。

打印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標準型式 *	每頁打印一個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索引型式	使用索引格式以縮小的尺寸打印所選擇的影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加索引	同時使用標準及索引格式打印影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期（開 / 關 *）	打印時加上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檔案編號（開 *）	打印時加上檔案編號。	
清除 DPOF 資料（開 *）		打印完畢後，清除所有打印設定。

1 選擇 [打印設定 (Print Settings)]

1. 按下  鍵。
2. 按下  鍵。
3. 使用  或  鍵選擇  選單。
4. 使用  或  鍵選擇 [打印設定 (Print Settings)]。
5. 按下  鍵。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或  鍵選擇 [打印型式 (Print Type)]、[日期 (Date)]、[檔案編號 (File No.)] 或 [清除 DPOF 資料 (Clear DPOF data)]。
2. 使用  或  鍵指定設定。
3. 按下  鍵。



- 日期及檔案編號設定會根據下列打印型式更改：
 - [索引型式 (Index)]：
無法同時將 [日期 (Date)] 及 [檔案編號 (File No.)] 設定為 [開 (On)]。
 - [標準型式 (Standard)] 或 [標準加索引 (Both)]：
[日期 (Date)] 及 [檔案編號 (File No.)] 可以同時設定為 [開 (On)]，但打印資訊視乎打印機而有所不同。
- 日期會以在 [日期/時間 (Date/Time)] 選單中所指定的格式打印 (第 52 頁)。

影像的選擇方法

選擇影像及數量	檢視單張影像時配置打印設定。
選擇範圍	您可以選擇一個範圍內的影像，然後為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指定打印設定。
以日期選擇	為所選日期的影像配置打印設定。
選擇分類	為所選類別的影像配置打印設定。
以資料夾選擇	為所選資料夾的影像配置打印設定。
選擇全部影像	為全部影像配置打印設定。
清除全部選擇	清除影像的所有打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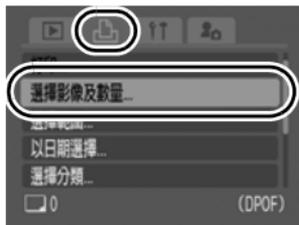


每個影像均分別配置打印設定。選擇 [選擇影像及數量 (Select Images & Qty.)] 選項後，如果 [打印型式 (Print Type)] 選項設定為 [標準型式 (Standard)] 或 [標準加索引 (Both)]，則只可以設定打印份數 (第 198 頁)。

1

選擇影像的選取方法

1. 按下  鍵。
2. 按下  鍵。
3. 使用  或  鍵選擇  選單。
4. 使用  或  鍵選擇影像的選取方法。
5. 按下  鍵。



- 選擇 [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 時，請到步驟 2 的第 4 步 (第 202 頁)。

2 選擇影像，然後配置打印設定

● [選擇影像及數量 (Select Images & Qty.)]

打印型式設定的選擇方法會有不同 (第 198 頁)。

標準型式 () / 標準加索引 ()
(第 198 頁)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影像。
2. 按下  鍵。
3. 按下 **↑** 或 **↓** 鍵選擇打印份數 (最多 99 份)。
4. 按下  鍵。

打印份數



索引型式 () (第 198 頁)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影像。
 2. 使用  鍵選擇或取消選擇的影像。
 3. 按下  鍵。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選擇影像。
 - 按下 **MENU** (選單) 鍵取消設定。

索引打印選擇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有關選擇影像的方法，請參閱“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 (我的分類)”內“選擇一個範圍內的影像”的步驟 4 (第 169 頁)。

選擇影像後，請執行下列步驟。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指令 (Order)]。
2. 按下  鍵。
3. 按下  鍵。

- [以日期選擇 (Select by Date)] [選擇分類 (Select by Category)] [以資料夾選擇 (Select by Folder)]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日期、分類或資料夾。

2. 按下  鍵。

3. 按下  鍵。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取消設定。
- 您可以選擇多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
- 按下 ◀ 或 ▶ 鍵可讓您以日期、分類或資料夾查看影像。

4.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5. 按下  鍵。

- 選擇 [取消 (Cancel)] 取消所選影像的打印設定，然後返回步驟 1。



- 部份打印機或相片沖印店的輸出可能不會依從您所指定的打印設定。
- 無法為短片及 **RAW** 指定打印設定。



- 影像會以檔案編號順序打印。
- 最多可選擇 998 個影像。
- 選擇影像時，如果相機連接到打印機， 鍵會亮起藍光。您可以按下  鍵開始打印，確定已選擇 [打印 (Print)]，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指定 DPOF 傳輸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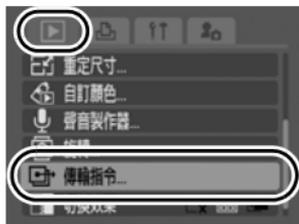
下載影像至電腦前，您可以使用相機為影像進行設定。有關將影像傳輸到電腦的說明，請參閱*軟件入門指南*。相機使用的設定符合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標準。

如果記憶卡上的影像曾使用其他兼容 DPOF 相機指定傳輸設定，則可能會顯示 圖標。本相機所設定的任何標記會覆寫這些設定。

單張影像

1 選擇 [傳輸指令 (Transfer Order)]

1. 按下 鍵。
2. 按下 鍵。
3.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
4. 按下 鍵。



2 選擇 [指令 (Order)]

1. 使用 或 鍵選擇 [指令 (Order)]。
2. 按下 鍵。
 - 選擇 [重設 (Reset)] 以取消所有傳輸指令設定。



3 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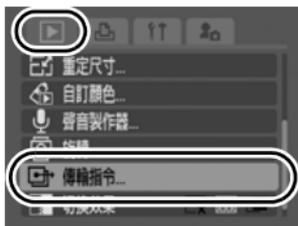
1. 使用 或 鍵選擇所需傳輸的影像。
2. 按下 鍵。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取消選擇的設定。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選擇影像。
3. 按下 鍵數次可完成設定。



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

1 選擇 [傳輸指令 (Transfer Order)]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
3. 按下  鍵。



2 選擇 [全部標記 (Mark all)]

1. 使用  或  鍵選擇 [全部標記 (Mark all)]。
2. 按下  鍵。
 - 選擇 [重設 (Reset)] 以取消所有傳輸指令設定。



3 選擇 [確定 (OK)]

1. 使用  或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鍵。
3. 按下  鍵。



- 影像會按照檔案編號順序傳輸。
- 最多可選擇 998 個影像。

連接電視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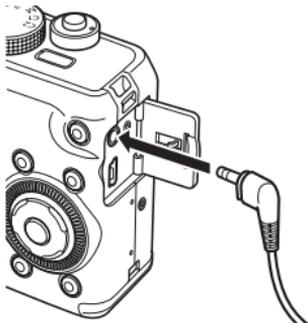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附送的 AV 連接線，在電視上拍攝或播放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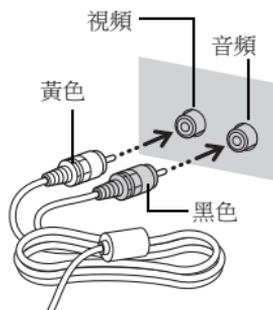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

2 將 AV 連接線連接到相機的 A/V OUT (音頻 / 視頻輸出) 端子

- 打開相機的端子蓋，然後完全插入 AV 連接線。



3 將 AV 連接線的另一端插入電視機上的 VIDEO IN (視頻輸入) 及 AUDIO IN (音頻輸入) 插孔



4 開啟電視，並設定為視頻模式

5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您可以切換視訊輸出系統（NTSC 或 PAL），以適應不同地區的標準（第 47、52 頁）。不同地區的預設值會有所不同。
 - NTSC：日本、美國、加拿大、台灣及其他地區
 - PAL：歐洲、亞洲（台灣例外）、大洋洲及其他地區
 - 如果視訊系統設定不當，相機可能無法正常顯示影像。
- 當相機設定為拍攝模式時，您可以在電視上顯示影像時拍攝。

自訂相機（我的相機設定）

“我的相機”讓您在自訂開機畫面、開機聲音、操作聲音、自拍倒數聲音及快門聲音。您可以更改及註冊這些設定，讓您在自訂相機以配合您個人品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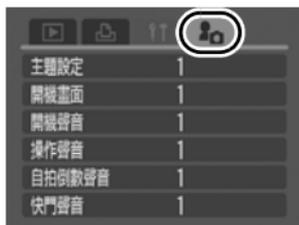
更改我的相機設定



1 選擇選單項目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選擇  選單。
3. 使用  或  鍵選擇選單項目。

- 選擇 [主題設定 (Theme)] 以指定所有相同的設定。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或  鍵選擇所需設定的內容
2. 按下  鍵。



當 [快門聲音 (Shutter Sound)] 設定為 **1** 或 **2** 時，相機會播放配合快門速度的快門聲音。

註冊我的相機設定



您可以將記錄在記憶卡上的影像和新記錄的聲音加入我的相機設定的 選單項目。您也可以使用附送的軟件將電腦的影像及聲音上傳到相機。



您需要使用電腦才可將我的相機設定重設為預設值。使用附送的軟件程式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將預設值加入相機。

1

選擇選單項目

1. 按下 鍵。
2. 按下 鍵。
3. 使用 或 鍵選擇 選單。
4. 使用 或 鍵選擇所需註冊的選單項目。



- 選擇 [主題設定 (Theme)] 以註冊所有相同的設定。

2

選擇

1. 使用 或 鍵選擇
2. 按下 鍵。



3

選擇所需註冊的影像或記錄聲音

- 開機畫面
1. 使用 或 鍵選擇所需註冊的影像。
 2. 按下 鍵。



- 開機聲音、操作聲音、自拍倒數聲音及快門聲音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錄音)。

2. 按下  鍵。

3. 錄音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  (註冊)。

4. 按下  鍵。

- 記錄的時間到了後，記錄會自動停止。

- 要播放聲音，請選擇  (播放)。

- 要返回我的相機選單，按下  (退出)。



4 註冊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確定 (OK)]。

2. 按下  鍵。



- 下列項目無法註冊為我的相機設定：

- 短片

- 使用聲音備註功能 (第 189 頁) 及聲音製作器 (第 190 頁) 所錄製的聲音

- 加入新的我的相機設定時，之前的設定會被刪除。



有關建立及加入我的相機資料的說明，請參閱附送的軟件入門指南。

疑難排解

- 相機 (第 210 頁)
- 開啟電源時 (第 211 頁)
- 液晶螢幕 (第 211 頁)
- 拍攝 (第 213 頁)
- 拍攝短片 (第 217 頁)
- 播放 (第 218 頁)
- 電池 / 電池充電器 (第 219 頁)
- 電視輸出 (第 219 頁)
- 使用兼容直駁打印功能的打印機打印影像 (第 219 頁)

相機

相機不能操作。

電源沒有開啟。	● 按下電源鍵 (第 42 頁)。
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開啟。	● 確定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已完全關閉 (第 11 頁)。
電量微弱, 不能操作相機。 (螢幕顯示“請更換電池”提示)。	● 插入完全充電的電池 (第 10 頁)。 ● 使用另購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20 (第 234 頁)。
相機及電池端子接觸不良。	● 充電或使用電池前, 請使用棉花棒擦拭端子 (第 230 頁)。

相機的內部發出聲音。

已更改相機的水平 / 垂直方向。	● 相機的方向機制正在操作中, 並非故障。
------------------	-----------------------

開啟電源時

螢幕顯示“記憶卡已鎖定”提示。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設定為“寫入保護”。

- 記錄到記憶卡、刪除記憶卡的資料或格式化記憶卡時，請將此開關向上推（第 232 頁）。

螢幕顯示日期 / 時間選單。

內置可充電鋰電池的電量微弱。

- 立刻為內置電池充電（第 10 頁）。

液晶螢幕

螢幕沒有顯示。

液晶螢幕設定為不顯示。

- 按下 **DISPLAY**（顯示）鍵開啟液晶螢幕（第 55 頁）。

液晶螢幕在拍攝時關閉。

如果 [省電功能（Power Saving）] 設定為 [關閉顯示（Display Off）]，省電功能會在  模式下關閉液晶螢幕。除電源開關或快門按鈕外，操作任何其他按鍵可開啟液晶螢幕。

開機時相機的畫面漆黑一片

在我的相機設定中所選的開機畫面為不兼容的影像。

- 在我的相機設定中更改開機畫面（第 207 頁）或使用附送的軟體程式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回復預設值。有關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的說明，請參閱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軟體使用者指南*（PDF）。

螢幕較暗。

在猛烈陽光或強光下，液晶螢幕的影像會較暗。

- 這是包含 CCD 裝置的正常現象，並不是故障（這個情況不會記錄在靜止影像上，但會記錄在短片。）。)

顯示的影像跳動。

在光管下拍攝時，顯示的影像跳動。

- 這不是相機故障（拍攝短片時會記錄此跳動，但拍攝靜止影像時則不會記錄。）。)

液晶螢幕出現光條（紫紅色）。

拍攝光亮的主體，如太陽或其他光源時，這個情況可能會出現。

- 這是包含 CCD 裝置的正常現象，並不是故障（此光線不會記錄在靜止影像上，但會記錄在短片。）。)
- 將減光鏡功能設定為開或許可以減少這些光線（第 132 頁）。)

出現。

由於光線不足，相機會使用低速快門。

- 除 [關 (Off)] 外，將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為其他設定（第 82 頁）。)
- 增加 ISO 感光度（第 84 頁）。)
- 設定自動 ISO 偏移（第 133 頁）。)
- 除 （閃光燈關）外，將閃光燈配置為其他設定（第 74 頁）。)
- 設定自拍功能，然後將相機固定在裝置上，如三腳架（第 76 頁）。)

▲ 出現。

當記憶卡內的影像已使用其他兼容 DPOF 相機指定打印設定、傳輸設定或選擇為幻燈片，則會顯示此標記。

- 本相機所配置的任何設定會覆寫這些設定（第 198、203、176 頁）。

顯示雜訊 / 拍攝主體的移動不規則。

相機會自動亮起液晶螢幕中所顯示的影像，使您在黑暗的環境下都可以輕易看見拍攝的影像（第 57 頁）。

- 這不會影響已記錄的影像。

拍攝**相機不能記錄。**

相機正處於播放模式。

- 切換至拍攝模式（第 54 頁）。

閃光燈充電中。

- 閃光燈充電時，指示燈會亮起橙光。現在可拍攝（第 44 頁）。

記憶卡已滿。

- 插入新的記憶卡（第 12 頁）。
- 如有需要，可下載影像至電腦，然後刪除記憶卡內的影像以騰出空間。

記憶卡沒有正確格式化。

- 將記憶卡格式化（第 69 頁）。
- 如果格式化記憶卡後仍不能解決問題，其邏輯電路可能已損壞。請聯絡附近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被設定為寫入保護。

- 將寫入保護開關向上推（第 232 頁）。

透過觀景器觀看的影像與記錄的影像。

一般情況下，記錄的影像範圍會比觀景器內所見的大。

- 您可以使用液晶螢幕確認實際記錄的影像範圍。請使用液晶螢幕進行近拍（第 75 頁）。

影像模糊或不能對焦。

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震動。

- 確定已執行“出現”的步驟（第 212 頁）。

自動對焦輔助光設定為 [關 (Off)]。

- 在黑暗的環境下，如果相機難以進行對焦操作，便會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來協助對焦操作。自動對焦輔助光關閉時，此功能不會啟動，請將此功能設定為 [開 (On)] 以啟動自動對焦輔助光（第 49 頁）。使用自動對焦輔助光時，請小心避免手指遮擋自動對焦輔助光。

拍攝主體在對焦範圍外。

- 以正確的焦距拍攝主體（第 252 頁）。
- 相機可能設定為不適用的功能（如微距）。取消設定。

拍攝主體難以對焦。

- 使用對焦鎖、自動對焦鎖或手動對焦拍攝（第 123 頁）。

記錄的拍攝主體太暗。

拍攝的光線不足。

- 將內置閃光燈設定為 （閃光燈開）（第 74 頁）。
- 使用高輸出的外接閃光燈。
- 將 [減光鏡功能 (ND Filter)] 設定為 [關 (Off)]（第 132 頁）。

由於周圍環境太過光亮，拍攝主體曝光不足。

- 將曝光補償設定為正值 (+)（第 135 頁）。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重點測光功能（第 128、136 頁）。

拍攝主體太遠，閃光燈的光線無法覆蓋。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以正確的閃光範圍拍攝主體（第 253 頁）。
- 提高 ISO 感光度，然後進行拍攝（第 84 頁）。

記錄的拍攝主體太亮，或影像有白光閃動。

拍攝主體太近，導致閃光燈太強。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以正確的閃光範圍拍攝主體（第 253 頁）。
- 將安全閃光曝光設定為 [開 (On)]（第 152 頁）。

由於周圍環境太暗，拍攝主體過度曝光。

- 將曝光補償設定為負值 (-)（第 135 頁）。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重點測光功能（第 128、136 頁）。
- 將 [減光鏡功能 (ND Filter)] 設定為 [開 (On)]（第 132 頁）。

太多光線直接進入相機的鏡頭，或由主體反射。

- 變換拍攝角度。

閃光燈設定為 （閃光燈開）。

- 將閃光燈設定為 （閃光燈關）（第 74 頁）。

影像包含雜訊。

ISO 感光度太高。

- 較高的 ISO 感光度及 （高 ISO 自動）設定可能會增加影像的雜訊。要拍攝高畫質的影像，請盡量使用較低的 ISO 感光度（第 84 頁）。
- 在 **SCN** 模式下的 、、、、、、、、 及 ，相機自動增加 ISO 感光度，導致影像有雜訊。

影像上出現白點。

閃光燈的光線令空氣中的塵粒或昆蟲反光。使用廣角拍攝，或在光圈先決 **Av** 模式下增加光圈值時，這個情況特別明顯。

- 這是數碼相機的常見現象，並不是故障。

眼睛顯示為紅色。

在黑暗的環境下使用閃光燈時，眼睛反射的光線會造成紅眼現象。

- 將 [防紅眼功能 (Red-Eye)] 設定為 [開 (On)]，然後拍攝影像 (第 113 頁)。要取得最佳效果，主體必須直視防紅眼燈。請提醒拍攝主體盡量直視防紅眼燈。增加室內設定的光線或靠近拍攝主體以取得更佳的效果。防紅眼燈亮起後，快門在約 1 秒內不會啟動以改善效果。
- 您可以使用 [紅眼修正 (Red Eye Correction)] 功能修正影像的紅眼情況 (第 180 頁)。

連續拍攝的速度減慢。

記憶卡的效能降低。

- 要增加連拍的效能，建議先將所有影像儲存在電腦，然後低階格式化記憶卡 (第 69 頁)。

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的所需時間很長。

使用其他裝置格式化記憶卡。

- 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 (第 69 頁)。

鏡頭不會收回。

電源開啟時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開啟。

- 請先關上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然後開啟電源，再關閉電源。

拍攝短片**相機可能不正確地顯示記錄的時間，或突然停止拍攝短片。**

使用下列類型的記憶卡：

- 記錄較慢的記憶卡。
- 使用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
- 曾重複記錄及刪除影像的記憶卡。

- 儘管在拍攝過程中記錄時間可能不會正確顯示，但短片也會正確記錄到記憶卡。如果您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記錄時間會正確顯示（除記錄較慢的記憶卡外）（第 69 頁）。

液晶螢幕的“!” 以紅色顯示，並自動停止拍攝。

相機內置記憶體的可用空間不足。

- 請嘗試下列步驟：
 - 拍攝前，請執行低階格式化（第 69 頁）。
 - 減低拍攝像素或每秒格數（第 106 頁）。
 - 使用高速記憶卡（SDC-512MSH 等）。

變焦不能操作。

在短片模式下拍攝時按下變焦桿。

- 在拍攝短片前操作變焦（第 71 頁）。請注意：拍攝時可使用數碼變焦，但只適用於標準短片模式。

播放

不能播放。

您試圖播放使用其他相機拍攝或曾在電腦上編輯的影像。

- 不能播放的電腦影像，或許可以在使用附送軟體程式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加入相機後播放。請參閱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軟體使用者指南* (PDF)。

已使用電腦更改檔案名稱或檔案位置。

- 請在相機的檔案格式 / 結構上設定檔案名稱或位置。(詳細說明，請參閱 *軟體入門指南*)。

不能編輯影像。

不能編輯部份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不能正確播放短片。

如果播放讀取速度較慢記憶卡上的短片時，而該短片以高拍攝像素記錄，則短片可能會暫時停止播放。

如果使用系統資源不足的電腦播放短片，可能會發生影像失真及聲音中斷的情況。

讀取記憶卡影像的速度較慢。

使用其他裝置格式化記憶卡。

- 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 (第69頁)。

電池/電池充電器

電池很快用完。

電池沒有充份使用其容量。

- 請參閱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第 230 頁)。

如果電池在正常溫度 (23°C/73°F) 下很快耗盡, 則電池壽命完畢。

- 請立刻更換新電池 (第 11 頁)。

電池不能充電。

電池壽命完畢。

- 請更換新電池 (第 11 頁)。

電視輸出

電視機沒有顯示影像或影像扭曲。

視訊系統設定不當。

- 將視訊系統設定至適合您的電視設定, NTSC 或 PAL (第 52 頁)。

在接圖輔助模式下拍攝。

- 在接圖輔助模式下, 電視機不會輸出任何影像。使用其他模式拍攝影像 (第 100 頁)。

使用兼容直駁打印功能的打印機打印影像

無法打印。

相機及打印機沒有正確連接。

- 使用指定的連接線穩固連接相機及打印機。

打印機的電源沒有開啟。

- 開啟打印機的電源。

打印的連接方法設定不當。

- 在 **[[** (設定) 選單中, 選擇 [打印方法 (Print Method)], 然後選擇 [自動 (Auto)] (第 52 頁)。

提示清單

拍攝或播放影像時，液晶螢幕可能會顯示下列提示。
有關連接打印機時所顯示的提示，請參閱[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

處理中 ...

相機正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或播放模式正在啟動。

沒有插入記憶卡

您在沒有安裝記憶卡或記憶卡安裝方向錯誤的情況下開啟相機的電源（第 12 頁）。

記憶卡已鎖定！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被設定為寫入保護（第 232 頁）。

無法記錄！

您試圖在相機未安裝記憶卡或記憶卡安裝方向錯誤時拍攝影像，或為短片加入聲音備註。

記憶卡錯誤

記憶卡可能發生故障。使用本相機將有問題的記憶卡格式化，或許可以解決問題（第 69 頁）。但如果使用附送的記憶卡時仍顯示這個錯誤提示，您的相機可能發生故障，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記憶卡已滿

記憶卡已存滿影像，無法記錄或儲存更多影像、影像設定、聲音檔案或聲音備註。

命名錯誤！

由於相機試圖建立的檔案名稱已存在，或已經到了最大的檔案編號，因此無法建立檔案。在設定選單中，將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 設定為 [自動重設 (Auto Reset)]。將所有需要保留的影像儲存到電腦，然後重新格式化記憶卡。請注意：格式化會刪除全部現有的影像及其他資料。

請更換電池

電量不足以操作相機。請立刻更換已充電的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沒有影像

記憶卡內未有記錄影像。

影像太大

您試圖播放大於 5616 × 3744 像素的影像或更大的檔案。

不能兼容的 JPEG 格式

您試圖播放不兼容的 JPEG 檔案，如曾下載至電腦及修改的影像等。

RAW

您試圖播放不同類型的 RAW 影像。

不能確認的影像

您試圖播放資料已損毀的影像、不兼容的影像（其他廠商相機採用的獨家格式）、曾使用電腦編輯的影像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短片。

無法放大！

您試圖放大以其他相機拍攝、以不同資料類型記錄，或經過電腦編輯的影像或短片。

無法旋轉

您試圖旋轉以其他相機拍攝、以不同資料類型記錄，或經過電腦編輯的影像。

不兼容 WAVE

由於目前聲音備註的資料類型不正確，或無法播放聲音備註，因此無法為影像加上聲音備註。

無法註冊此影像！

您試圖註冊以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RAW 影像或短片為開機畫面。

不能修改影像

您試圖重定短片、RAW 影像或以其他相機所拍攝影像的大小，或在短片、RAW 影像或以其他相機所拍攝影像上執行紅眼修正功能；或您試圖重定以 **W** 所拍攝影像的大小，或該影像已重定為 **XS**。

無法分類

試圖將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進行分類。

不能修改影像

由於沒有偵測到任何紅眼情況，因此無法執行紅眼修正操作。

不能傳輸！

使用直接傳輸選單將影像傳輸到電腦時，所選影像為 RAW 影像、資料已損毀、由其他相機拍攝，或是以其他資料類型儲存，或在直接傳輸選單選擇 [設置桌面 (Wallpaper)] 時，選擇短片。

已保護！

您試圖刪除或編輯受保護的影像、短片或聲音備註。

標記太多

為過多的影像標上打印設定、傳輸設定或幻燈片設定，故不能處理其他影像。

無法完成！

不能儲存部份打印、傳輸或幻燈片設定。

不可選擇的影像

您試圖為非 JPEG 影像指定打印設定。

無法選擇

透過我的分類功能選擇影像範圍以保護影像、刪除影像或指定打印設定時，所選首張影像的檔案編號大於最後的影像，或最後影像的檔案編號小於首張影像。或您指定 500 張或以上的影像。

通訊錯誤

由於在記憶卡上儲存大量影像（約 1000），因此電腦無法下載影像。使用 USB 讀卡器或 PCMCIA 卡轉接器下載影像。

鏡頭錯誤，重新開啟相機

相機移動鏡頭時偵測到錯誤會自動關機。如果移動鏡頭時按下鏡頭或在多沙塵的環境下開啟相機電源，此錯誤提示可能會顯示。再次開啟相機電源，然後拍攝或播放影像。如果這個提示持續顯示，鏡頭可能發生問題，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Exx

（xx：號碼）相機發現故障。請關閉電源，然後重新開啟，繼續拍攝或播放。如果錯誤代碼再次顯示，則問題依舊存在，請記下編號，然後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如果拍攝後顯示錯誤代碼，則影像可能無法記錄。請在播放模式下檢視該影像。

附錄

安全注意事項

- 使用本相機前，請確定您已閱讀下列的安全注意事項。請確定您操作相機的方法是正確的。
- 以下數頁內的安全注意事項旨在指導您如何安全正確地操作本相機與其附件，避免造成自己、他人或裝置的傷害或損失。
- 器材泛指相機、電池充電器、另購的小型電源轉接器及另購的汽車電池充電器。
- 電池即電池組。

警告

器材

- **請勿將相機直接朝向陽光或強烈光源**
- 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的影像感應器（CCD）。
- 否則您的視力可能受損。
- **請將本器材存放在兒童與嬰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 相機頸帶：如果相機帶纏在兒童的脖子上可能導致窒息。
- 記憶卡：兒童可能會意外吞食記憶卡。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立即尋求醫生的協助。

- 請勿試圖拆開或改裝本指南中沒有說明的任何部份
- 如果本機的閃光燈受損，請勿觸碰該部份，以免觸及高電壓
- 如果相機冒煙或發出異味，請立刻停止操作器材
- 請勿讓器材接觸到水或其他液體，或將器材浸入水或其他液體之中。

如果外殼沾到液體或鹽氣，請用軟布擦乾外殼

繼續使用器材可能導致火警或觸電。請立刻關閉相機電源，並取出相機電池或拔除在電源插座上的電池充電器或小型電源轉接器。

請聯絡本公司的相機經銷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請勿使用含酒精、苯、稀釋劑或其他易燃物質清潔或保養本器材
- 請勿剪斷、損壞、修改或將重物置於電源線上
- 只可使用所建議的電源附件
- 請定期拔除電源線，並清除插頭、電源插座及四周的灰塵
- 請勿使用濕手觸碰電源線

繼續使用器材可能導致火警或觸電。

電池

- 請勿將電池置於熱源附近，或直接暴露於火焰或高溫下的地方
- 請勿將電池浸入於水或海水中
- 請勿試圖將電池拆開、改裝或加熱
- 請避免電池跌落地面，或劇烈撞擊電池，否則其外殼可能受損
- 請只使用建議的電池或附件

使用非建議的電池可能造成爆炸或漏電，導致火警、受傷或對周遭造成危險。如果電池洩漏，眼睛、嘴、皮膚或衣物接觸到電池內部的化學物質，應該立刻以清水沖洗，並尋求醫護協助。

- 充電後或不使用電池充電器或小型電源轉接器時，請拔除相機和電源插座上的電池充電器及小型電源轉接器，以免火警或造成其他災害
- 充電時，請勿在電池充電器上放置桌布、地毯、寢具或墊子等任何物件

長時間蓋著電池充電器可能會導致本機過熱或變形，造成起火。

- 為電池充電時，請只使用指定的電池充電器
- 電池充電器及小型電源轉接器是專為本器材而設。請勿配搭其他產品使用

否則可能會導致過熱或變形，引致火警或電擊。

- 丟棄電池前，請用膠帶或其他絕緣體包蓋端子，以免端子直接接觸其他物體

如電池端子接觸到垃圾桶中其他金屬物質可能引致火警或爆炸。

其他

- 使用閃光燈時，請與人或動物的眼睛保持距離。閃光燈發出的強光可能使視力受損

請特別注意：使用閃光燈時，要與嬰兒保持一米（39 吋）以上的距離。

- 請將容易受到磁場影響的物件（如信用卡）移離相機的揚聲器
這些物件的資料可能會丟失或停止操作。

- 使用另購的佳能廣角鏡、遠攝鏡或鏡頭轉換器時，請確定安裝穩固
如果鏡頭鬆脫及跌下，可能會裂開，而破碎的玻璃可能會導致割傷。

▲ 注意

器材

- 使用相機頸帶攜帶相機時，請小心不要碰撞相機，或讓相機撞到其他物件

- 請勿大力按壓鏡頭末端

以上提及的動作可能會導致受傷或損壞器材。

- 請勿將器材存放在潮濕或多塵的地方

- 請避免充電器的端子或插頭接觸到金屬物件（如針或鑰匙）或污漬
這些情況可能引致火警、觸電或其他危險。

- 請避免在強烈陽光直射或高溫的地方使用、放置或存放本器材，例如汽車的儀錶板上或行李箱內
- 請勿在非指定的電源插座或電線上使用相機。如果電源線或插頭損毀，或沒有完全插入電源插座，請勿使用
- 請勿在通風不足的地方使用

上述情況可能導致漏電、過熱或爆炸，引致火警、燒傷或其他意外。高溫也可導致外殼變形。

- 如果您打算長期不使用相機，請取出相機或電池充電器內的電池，並將器材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如果不取出相機內的電池，可能會因漏電而導致損壞。

閃光燈

- 請勿使用沾上污漬、塵垢或其他物質的閃光燈
- 拍攝時請勿將手指或衣服遮擋閃光燈

閃光燈可能會受損及冒煙或發出噪音，積聚的熱力可能會損壞閃光燈。

- 在連續快拍數張相片後，請勿觸碰閃光燈的表面

此舉可能會導致灼傷。

避免故障

避免強磁場

- 請勿將相機放在電動馬達或其他會產生強烈電磁場的裝置附近。暴露在強磁場下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其影像資料。

避免凝結引致的問題

- 當器材需在短時間內轉移至溫差很大的環境繼續拍攝時，請先將器材放在密封的塑膠袋，使器材逐漸調適至周圍環境的溫度，以防止凝結引致之問題。

將器材迅速從高溫處帶到低溫處，或從低溫處帶到高溫處都可能導致其內部或表面產生凝結（水滴）。

如果相機內部發生凝結

- 請立即停止使用相機。

繼續使用可能導致器材損壞。請取出相機內的記憶卡及電池，或拔除相機上的小型電源轉接器，直至濕氣完全消散後再使用相機。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電池電量

螢幕會顯示下列圖標及提示：

顯示器	總覽
	電量充足。
	如果打算長時間使用相機，建議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或預先為電池充電。
 (閃動紅光)	電池電量微弱。請替電池充電。
請更換電池。	電量不足以操作相機。立即更換電池。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 請時常保持電池端子清潔

端子不潔可能導致電池與相機接觸不良。充電或使用電池前，請使用棉花棒擦拭端子。

- 低溫時，電池的性能可能會下降，電量微弱圖標（)可能會較平常提早顯示

在這種情況下，請在使用之前將電池放在口袋中保溫。

- 但請確定口袋內沒有任何金屬物體，如鑰匙環等

否則電池可能會短路。

- 請勿讓任何金屬物件（如鑰匙環）接觸到（ \oplus ）及（ \ominus ）端子（圖A）。

要運送電池或長時間不使用電池時，必須裝上端子蓋（圖B）

這些情況會損壞電池。視乎端子蓋的安裝方式而定，您或許可以檢查電量狀態（圖C、D）。

圖 A



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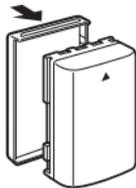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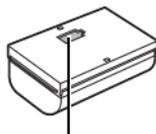


圖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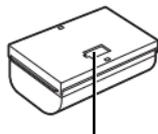
完全充電的電池



插入電池，直至看見藍色的部份。

圖 D

耗盡的電池



以圖 C 的相反方向安裝。

- 建議在相機內使用電池，直到電池完全耗盡，然後儲存在乾燥及溫度為 0–30 °C (32–86 °F) 的室內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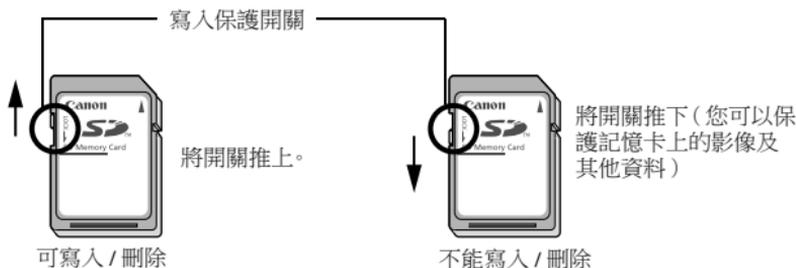
長時間（約 1 年）存放完全充電的電池，可能會縮短電池的壽命或影響其性能。如果您長時間不使用電池，請至少每年將電池完全充電一次，然後完全放電，再加以存放。

為電池充電

- 由於這是鋰離子電池，因此充電前不需要完全用盡電池
- 將完全耗盡的電池完全充電約需 1 小時 45 分鐘（依據佳能公司的測試標準）
- 建議在 5 – 40 °C（41 – 104 °F）溫度範圍內充電。
- 充電時間會因環境濕度與電池的充電狀態而可能有所不同。
- 建議在使用當天或前一天將電池完全充電，以確定電量充足
即使完全充電的電池也會自然放電。
- 如果電池在完全充電後的使用時間還是顯著減少，即表示已超出電池使用壽命，請更換電池

使用記憶卡

SD記憶卡或SDHC記憶卡 寫入保護開關



使用記憶卡請注意

- 記憶卡是一種高度精密的電子裝置。請勿扭曲、擠壓、震動或撞擊記憶卡
- 請勿試圖拆解或改裝記憶卡
- 請勿讓污漬、水或異物接觸到記憶卡背面的端子，並請勿讓手或金屬物件接觸到端子
- 請勿撕開記憶卡的原廠標貼或貼上其他標籤或貼紙
- 請勿使用鉛筆或原子筆在記憶卡上書寫。請使用軟珠筆（如顫頭筆）
- 請勿在下列地方使用或存放記憶卡：
 - 有灰塵或沙塵的地方
 - 潮濕和高溫的地方
- 由於記錄在記憶卡的部份或全部資料可能會因電子雜訊、靜電或卡故障而損壞或被刪除，建議為重要的資料複製副本

格式化

- **請注意：將記憶卡格式化（初始化）會刪除卡上的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
- **建議使用已在相機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
- 使用隨相機附送的記憶卡時可毋需進行格式化。
- 當相機發生故障時，可能是由於記憶卡損壞。將記憶卡重新格式化，或許可以解決問題。
- 如果非佳能品牌的記憶卡發生故障，將該卡重新格式化，或許可以解決問題。
- 以其他相機、電腦或周邊裝置格式化的記憶卡有可能無法在本相機內正常操作。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本相機將記憶卡重新格式化。
- **如果相機沒有正常格式化，請關閉相機電源及重新插入記憶卡，然後再次開啟相機電源並進行格式化**
- **將記憶卡轉讓他人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格式化或刪除記憶卡資料只會更改記憶卡檔案管理資訊，並不保證記憶卡的內容完全被刪除。丟棄記憶卡時請特別注意，如先銷毀記憶卡，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使用電源套裝（另購）

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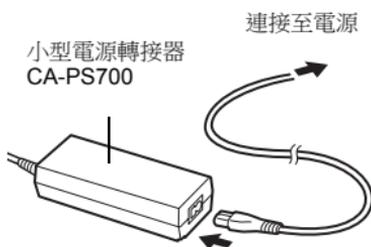
長時間使用相機或連接到電腦時，建議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20（另購）為相機供電。



連接或拔除交流電轉接器前，必須關閉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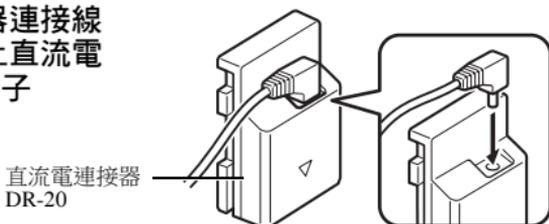
1

將電源線接上小型電源轉接器，然後將另一端接上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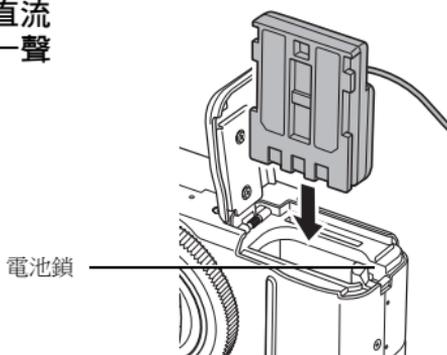
2

將小型電源轉接器連接線的直流電插頭接上直流電連接器 **DR-20** 端子



3

打開端子蓋，然後插入直流電連接線，直至聽到卡一聲



4 使用接線持續按下 直流電連接器接線蓋，然後關上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

- 使用後，必須拔除電源上的小型電源轉接器。



使用汽車電池充電器 CBC-NB2

另購的汽車電池充電器 CBC-NB2 用於透過汽車的點煙插座為電池充電。使用汽車電池充電器時，必須確定汽車的引擎正在運行中。引擎關閉時使用汽車電池充電器可能會損壞電池。必須在關閉引擎前拔除汽車電池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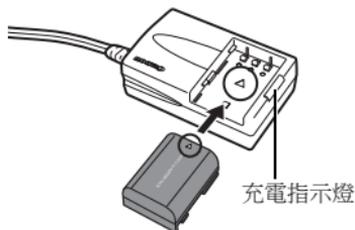
- 關閉引擎後，電池即會停止充電，因此必須拔除點煙插座上的汽車電池接線。
- 請等到引擎再次運行，然後將汽車電池接線插入點煙插座。
- 汽車電池充電器只適用於負極接地的車輛，正極接地的車輛並不適用。

1 引擎運行時，將汽車電池的接線插入點煙插座



2 將電池如圖完全插入電池充電器

- 對齊電池及電池充電器上的箭咀，然後將電池正確插入充電器。
- 電池充電時，充電指示燈會亮起紅光。充電完成後，指示燈會轉為綠光。
- 充電後，取出電池，並拔除點煙插座上的汽車電池接線。



使用鏡頭（另購）

安裝廣角鏡 WC-DC58B 及遠攝鏡 TC-DC58C（皆為另購）時，需要使用鏡頭轉換器 LA-DC58H。



- 安裝廣角鏡或遠攝鏡時，請確定鏡頭已穩固安裝到位。如果鏡頭鬆脫，可能從鏡頭轉換器跌落，玻璃碎片可能造成受傷。
- 請勿透過廣角鏡或遠攝鏡看太陽或強烈光源，否則可能導致失明或視力受損。



- 如果安裝遮光罩後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影像的外圍（特別是右下方）會較暗。
- 使用遠攝鏡時，請將相機設定為最大遠攝。在其他變焦設定下，影像的四角會被剪裁般顯示。
- 使用廣角鏡時，請將相機設定為最大廣角。
- 如果使用觀景器拍攝影像，這些鏡頭會阻擋部份視線。請使用液晶螢幕。

■ 廣角鏡 WC-DC58B

使用這個轉接鏡進行廣角拍攝。廣角鏡會將相機機身鏡頭的焦距變為 0.75 倍（螺紋直徑為 58 毫米）。

■ 遠攝鏡 TC-DC58C

使用這個轉接鏡進行遠攝拍攝。這個鏡頭可將相機機身鏡頭的焦距變為 2 倍。（螺紋直徑為 58 毫米）。



無法在廣角鏡或遠攝鏡上安裝遮光罩或濾鏡。

■ 鏡頭轉換器 LA-DC58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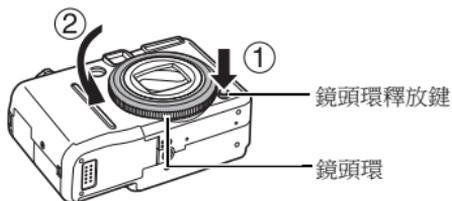
安裝廣角鏡或遠攝鏡時，需要使用此鏡頭轉換器。

安裝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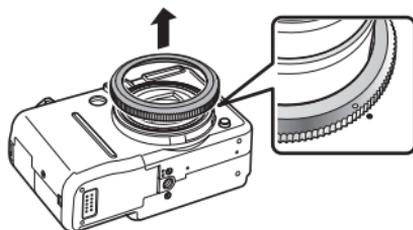
1

請確定已關閉相機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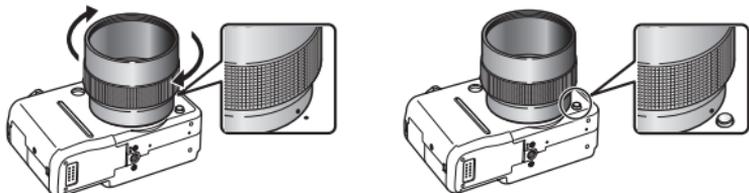
- 2** 持續按下鏡頭環釋放鍵 (①)，並按箭咀方向轉動鏡頭環 (②)



- 3** 對齊相機的 ○ 標記及鏡頭環上的 ● 標記，然後提起鏡頭環



- 4** 對齊鏡頭轉換器上的 ● 標記及相機上的 ● 標記，然後按照箭咀方向轉動轉接器，直到鎖定到位



- 要除下鏡頭轉換器，按下鏡頭環釋放鍵時，同時以相反方向轉動轉換器。

- 5** 在轉換器上設定鏡頭，然後按照指示的方向轉動它直到安裝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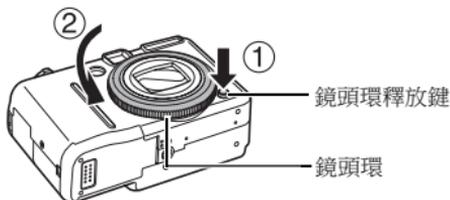
- 使用前，請使用鏡頭吹氣泵徹底清除轉接鏡頭上的灰塵。相機可能會向留在鏡頭上的污垢對焦。
- 由於鏡頭很容易沾上手指印，使用時請注意。
- 移除鏡頭環時，請小心不要掉下相機或轉換器。
- 使用這些鏡頭時，請勿在  模式下拍攝影像，否則無法在電腦上使用 PhotoStitch 軟件準確拼接影像。

更改鏡頭環的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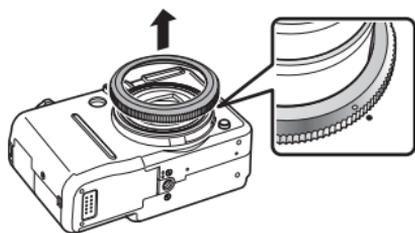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另購的鏡頭環配件套裝 RAK-DC1 更改鏡頭環的顏色。

- 1** 請確定已關閉相機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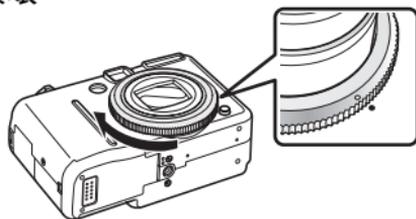
- 2** 持續按下鏡頭環釋放鍵 (①)，並按箭咀方向轉動鏡頭環 (②)



- 3** 對齊相機的 ○ 標記及鏡頭環上的 ● 標記，然後提起鏡頭環



- 4** 對齊鏡頭環上的 ○ 標記及相機上的 ● 標記，然後按照箭咀方向轉動鏡頭環



轉換器設定

使用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及安裝另購的廣角鏡 WC-DC58B 或遠攝鏡 TC-DC58C 拍攝時設定 (第 82 頁) 。

1 選擇 [轉接器 (Converter)]

1. 按下  鍵。
2. 使用  或  鍵在  選單內選擇 [轉接器 (Converter)] 。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或  鍵選擇 [WC-DC58B] 或 [TC-DC58C] 。
 2. 按下  鍵。
- 選擇已安裝的轉接鏡。



除下相機的轉接器時，請將轉接器設定為 [關 (Off)] 。

使用外接閃光燈（另購）

➡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70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M**

* 在 、 或  模式下無法設定。

使用另購的外接閃光燈，可拍出更加清晰及自然的影像。

使用佳能 Speedlite 閃光燈 220EX、430EX 或 580EX II 時，相機的自動曝光功能會操作（除 **M** 模式或 [閃燈模式（Flash Mode）] 設定為 [手動（Manual）] 時外）。其他閃光燈可能需要手動啟動或完全不啟動。請參閱閃光燈的說明書。

* 將佳能 Speedlite 閃光燈 220EX、430EX 及 580EX II 安裝在本相機時，可能無法執行說明書中的部份功能。在本相機上使用這些閃光燈時，請先閱讀本指南。



在 **AUTO** 或 **SCN** 模式下拍攝時，由於相機的自動曝光功能會調整外接閃光燈，因此無法更改設定。

安裝外接閃光燈

1

將閃光燈安裝在相機的熱靴插座上



2 開啟外接閃光燈，然後開啟相機的電源

- 液晶螢幕會顯示  (紅色)。

3 將模式轉盤撥至所需模式

- Speedlite 閃光燈 220E 或 430EX*
 - 最大的閃光同步快門速度為 1/250 秒。
 - 當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自動 (Auto)] 時，相機會自動調整閃光燈的輸出。
 - 當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自動 (Auto)] 時，可調整閃光曝光補償。當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手動 (Manual)] 時，可調整閃光輸出 (第 149 頁)。
 - 如果同時透過相機及閃光燈 (E-TTL 模式) 調整閃光曝光補償，閃光燈所設定的閃光曝光補償會優先採用，而相機設定不會生效 (只適用於 430EX)。
 - 在 **M** 模式或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手動 (Manual)] 時，您可以在閃光輸出調整畫面中調整外接閃光燈的輸出 (第 150 頁)。在相機上安裝 Speedlite 閃光燈 430EX 時，您可以透過閃光燈或相機調整閃光輸出 (但閃光燈的設定會覆蓋相機的設定)。要透過閃光燈調整閃光輸出，建議使用閃光燈的手動模式。使用 Speedlite 閃光燈 220 EX 時，則只可以透過相機調整閃光輸出。當相機設定為 E-TTL 自動閃光曝光補償時，您亦可以更改閃光曝光補償設定，以調整閃光輸出。

* 您亦可以使用 380EX、420EX、550EX 及 580EX。

- **Speedlite 閃光燈 580EX II**
 - 最大的閃光同步快門速度為 1/250 秒。
 - 當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自動 (Auto)] 時，相機會自動調整閃光燈的輸出。
 - 當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自動 (Auto)] 時，可調整閃光曝光補償。當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手動 (Manual)] 時，可調整閃光輸出 (第 149、150 頁)。
 - 在 **M** 模式或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手動 (Manual)] 時，您可以在閃光輸出調整畫面中調整外接閃光燈的輸出 (第 150 頁)。您亦可以透過閃光燈調整閃光燈的輸出。有關與主體之間不同距離時的最佳光圈值及 ISO 感光度，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者指南上所列出的指引值。
當相機設定為 **E-TTL** 自動閃光曝光補償時，您亦可以更改閃光曝光補償設定，以調整閃光輸出。
 - 在 **M** 模式下，即使閃光燈設定為 **E-TTL** 自動閃光曝光補償時，您亦可以使用相機設定閃光輸出。閃光燈會顯示 [**E-TTL**]，但閃光燈會以手動設定啟動。
- **其他佳能閃光燈**
 - 由於其他閃光燈會以全光啟動，請按需要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

4

半按快門按鈕

- 如果閃光燈的指示燈亮起，即表示閃光燈已充電。

5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設定外接閃光燈

1 顯示閃光燈設定畫面

1. 持續按下  鍵 1 秒以上。



2 指定設定

1. 使用  或  鍵選擇所需設定的項目。
2. 使用  或  鍵設定項目。
3. 按下  鍵。

- 可用設定視乎使用的閃光燈而有所不同。有關設定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隨閃光燈或 Speedlite 閃光燈傳輸器附送的使用者指南。

Speedlite 閃光燈 220EX/430EX 的設定

* 預設值。

項目	選項	拍攝模式			
		P	Tv	Av	M
閃燈模式	自動	○*	○*	○*	—
	手動	○	○	○	○*
閃光曝光補償 ¹⁾	-3 至 +3	○	○	○	—
閃光輸出 ²⁾	1/64 至 1/1 (以 1/3 級增減)	○	○	○	○
快門同步	第一簾同步	○*	○*	○*	○*
	第二簾同步	○	○	○	○
慢速同步	開	○	○*	○	○*
	關	○*	—	○*	—
安全閃光曝光 ¹⁾	開	○*	○*	○*	—
	關	○	○	○	○*

：即使關閉相機電源，設定也會儲存生效。

- 1) 當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自動 (Auto)] 時可以設定。
- 2) 當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手動 (Manual)] 時可以設定。

Speedlite 閃光燈 580EX II 的設定

* 預設值。

項目	選項	拍攝模式			
		P	Tv	Av	M
閃燈模式	自動	○*	○*	○*	—
	手動	○	○	○	○*
閃光曝光補償 ¹⁾	-3 至 +3	○	○	○	—
閃光輸出 ²⁾	1/128 至 1/1 (以 1/3 級增減)	○	○	○	○ ⁵⁾
快門同步	第一簾同步	○*	○*	○*	○*
	第二簾同步	○	○	○	○
	高速	○	○	○	○
慢速同步	開	○	○*	○	○*
	關	○*	—	○*	—
無線功能 ³⁾	開	○	○	○	○
	關	○*	○*	○*	○*
安全閃光曝光 ¹⁾	開	○*	○*	○*	—
	關	○	○	○	○*
清除閃燈設定 ⁴⁾	重設設定為預設值。	○	○	○	○

: 即使關閉相機電源, 設定也會儲存生效。

- 1) 當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自動 (Auto)] 時可以設定。
- 2) 當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手動 (Manual)] 時可以設定。
- 3) 使用相機只可以設定為 [開 (On)] 及 [關 (Off)], 使用閃光燈則可選擇其他設定。
- 4) 使用相機  選單的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亦可重設 [慢速同步 (Slow Synchro)] 及 [安全閃光曝光 (Safety FE)] 為預設值 (第 68 頁)。
- 5) 當閃光燈設定為 E-TTL 自動閃光曝光補償模式時, 即使關閉相機電源, 設定也會儲存生效。



您亦可以在  選單內設定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



- 關閉閃光燈時，螢幕不會顯示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執行閃光燈設定前，請先開啟閃光燈。
- 安裝外接閃光燈時，無法指定內置閃光燈的設定。
- 使用相機調整閃光曝光補償時，請將外接閃光燈的曝光補償值設定為 [+0]。
- 如果外接閃光燈已設定為頻閃閃光燈，則無法選擇閃光燈的設定選單（只適用於 580EX II）。
- 當 [無線功能 (Wireless Func.)] 設定為 [開 (On)] 時，[快門同步 (Shutter Sync.)] 無法設定為 [第二簾同步 (2nd-curtain)]。即使使用相機將 [快門同步 (Shutter Sync.)] 設定為 [第二簾同步 (2nd-curtain)]，設定亦會更改為 [第一簾同步 (1st-curtain)]。
- 要連續拍攝，閃光燈會以快速閃燈模式啟動（指示燈亮起綠光）。在這種情況下，輸出的光線可能會比全光啟動為低（指示燈亮起紅光）。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無法使用對焦點包圍曝光模式及自動包圍曝光模式。如果閃光燈啟動，則相機只會記錄一個影像。
- 其他製造商的閃光燈（特別是高電壓的閃光燈）或閃光燈配件可能會覆蓋相機的部份功能，或導致相機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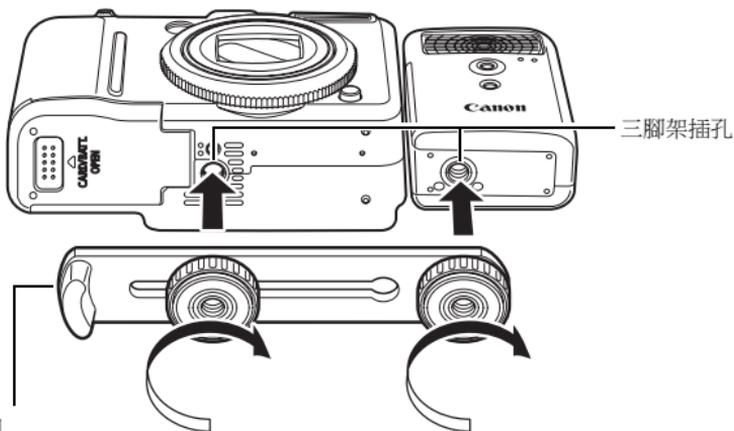
- 使用 Speedlite 閃光燈 220EX、430EX 或 580EX II* 時可使用下列功能：
 - 自動曝光（430EX 或 580EX II 可以使用 E-TTL 模式）
 - 閃光曝光鎖（在 **M** 模式或當 [閃燈模式（Flash Mode）] 設定為 [手動（Manual）] 時無法使用）
 - 快門同步（第一簾同步 / 第二簾同步）（使用 Speedlite 閃光燈 430EX 時，第二簾同步優先）
 - 慢速同步
 - 閃光曝光補償
 - 自動變焦（使用 220EX 時不適用）
 - 手動閃光
 - 高速同步
- * 您亦可以使用 380EX、420EX、550EX 及 580EX。

使用外接閃光燈（另購）

強力閃光燈 HF-DC1

這額外閃光燈可以拍攝相機內置閃光燈無法覆蓋的遙遠主體。使用下列步驟固定相機，及將強力閃光燈安裝在支架上。

請同時參閱隨閃光燈附送的使用者指南。



包圍
(隨閃光燈附送)



- 在下列情況下，強力閃光燈不會啟動：
 - 在 **M** 模式下拍攝時
 - 當 [快門同步 (Shutter Sync.)] 設定為 [第二簾同步 (2nd-curtain)] 時
 - 當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手動 (Manual)] 時
- 由於電池電量會變弱，因此閃光燈的充電時間會延長。使用閃光燈後，必須將電源 / 模式開關設定為關。
- 使用閃光燈時，請小心不要讓您的手指觸碰閃光燈窗或感應窗。

- 如果有其他閃光燈在非常接近的範圍使用中，此閃光燈可能會啟動。
- 在白天的戶外地方或當沒有反射的物體時，強力閃光燈可能不會啟動。
- 在連拍模式下，雖然拍攝第一張影像時閃光燈會啟動，但在其後的拍攝不會啟動。
- 牢固鎖上附件以免鬆脫，否則相機與閃光燈可能會意外跌下，並導致兩者受損。



- 將支架安裝在閃光燈前，請檢查已安裝鋰電池（CR123A 或 DL123）。
- 要正確照亮主體，請將閃光燈穩固安裝在相機上方，並與相機前方保持平衡。
- 安裝閃光燈後，您亦可以使用三腳架。

電池

- 充電有困難

如果電池的可用時間顯著減少，請使用乾布擦拭電池端子。端子可能因手指觸碰而有污漬。

- 在低溫下使用

準備一枚備用鋰電池（CR123A 或 DL123）。更換閃光燈的電池時，建議先將備用電池放在口袋內保暖。

- 長時間閒置

將電池留在強力閃光燈內可能會導致電池洩漏液體，損壞產品。請取出強力閃光燈內的電池，然後存放在乾燥陰涼的地方。

相機護理

請勿使用溶劑、苯、合成清潔劑或水清潔相機。這些物質可能導致器材變形或損壞。

相機機身

用軟布或眼鏡布擦拭相機機身。

鏡頭

先用鏡頭吹氣泵掃走沙塵，然後用軟布輕輕抹掉污漬。



請勿使用合成清潔劑清潔相機機身或鏡頭。如果無法清除污漬，請聯絡另附的佳能客戶支援小冊子上所列出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觀景器及液晶螢幕

用鏡頭吹氣泵掃走沙塵。必要時，請用軟布或眼鏡布輕輕擦拭，除去頑固的污漬。



請勿擦抹或用力按壓液晶螢幕，否則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其他問題。

規格

所有資料依照佳能公司的標準測試方法為基礎。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PowerShot G9 (W):最大廣角 (T):最大遠攝

相機有效像素	: 約 1,210 萬
影像感應器	: 1/1.7 吋 CCD (像素總數: 約 1240 萬像素)
鏡頭	: 7.4 (W) – 44.4 (T) 毫米 (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 35 (W) – 210 (T) 毫米) f/2.8 (W) – f/4.8 (T)
數碼變焦	: 約 4.0 倍 (配合光學變焦時可達至 24 倍)
光學觀景器	: 真實影像變焦觀景器 影像覆蓋約 80% (代表值) 視點: 15 毫米 (0.59 吋) 屈光度調整: – 3.0 至 +1.0 1/m (dpt)
液晶螢幕	: 3.0 吋低溫多晶硅 TFT 彩色液晶螢幕, 約 230,000 像素 (影像覆蓋 100%)
自動對焦系統	: TTL 自動對焦 可使用自動對焦鎖和手動對焦 自動對焦框模式: 臉部優先 /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9 點) / 中央對焦 / 自由移動對焦
對焦範圍 (由鏡頭前端起)	: 50 厘米 (1.6 呎) - 無限遠 微距: 1 – 50 厘米 (W) (0.39 吋 – 1.6 呎 (W)) 手動對焦: 1 厘米 (0.39 吋) – 無限遠 (W) / 50 厘米 (1.6 呎) – 無限遠 (T) 運動模式: 1 米 (3.3 呎) – 無限遠 (W) / 3 米 (9.8 呎) – 無限遠 (T) 兒童和動物: 1 米 (3.3 呎) – 無限遠 (W/T)
快門	: 機械快門及電子快門

快門速度	: 15 – 1/2500 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快門速度視乎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 慢速快門設定 15 至 1.3 秒以下採用雜訊減少處理。
影像穩定器	: 鏡頭偏移類型 持續開啟 / 拍攝時開啟 * / 搖攝時開啟 * / 關 * 只適用於靜止影像
測光系統	: 權衡式測光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或重點測光 ** * 選擇 [臉部優先 (Face Detect)] 時，相機會同時評估臉部的亮度。 ** 中央點測光或自動對焦點
曝光補償	: ± 2.0 級 (以 1/3 級調校)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建議曝光指引)	: 自動 *、高 ISO 自動 *、ISO 80/100/200/400/800/1600 * 相機自動設定最佳感光度。
減光鏡功能 (內置)	: 減少光線：3 級 (光線量是實際環境的 1/8)
白平衡	: 自動、日光、陰天、燈泡、光管、高色溫光管、閃光燈、潛水、自訂模式 1 或自訂模式 2
內置閃光燈	: 自動、開、關 可使用閃光輸出補償 (± 2.0 級，以 1/3 級調校)、防紅眼功能、閃光輸出設定 (3 級)、閃光曝光鎖、慢速同步、第二簾同步及安全閃光曝光功能。
內置閃光燈	: 30 厘米 – 4.0 米 (12 吋 – 13 呎) (W)/50 厘米 – 2.5 米 (1.6 – 8.2 呎) (T) (ISO 感光度：自動)
外接閃光燈	: 可使用閃光輸出補償 (± 3.0 級，以 1/3 級調校)、閃光輸出設定 (19 級 *)、閃光曝光鎖、慢速同步、第二簾同步及安全閃光曝光功能。 * 使用 580EX II 為 22 級

外接閃光燈的端子	: 熱靴插座閃光同步觸點 建議使用下列的外接閃光燈： 佳能 Speedlite 閃光燈 220EX、430EX、580EX 及 580EX II。
拍攝模式	: 自動 創意區域： P 程式、 Tv 快門速度先決、 Av 光圈先決、 M 手動、 C1 自訂模式 1、 C2 自訂模式 2 影像區域： 特殊場景*、接圖輔助、短片** * 人像、風景、夜景、運動、夜景快拍、兒童和動物、室內、植物、雪景、海灘、煙火、水族館、潛水、ISO 3200、轉換為黑白色及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 標準模式、高解像度、精簡模式、轉換為黑白色、轉換為原來的顏色及間隔時間。
連拍方式	: 約每秒 1.5 張（當拍攝像素設定為大、壓縮度設定為精細） 約每秒 0.7 張（連續拍攝自動對焦，拍攝像素設定為大，壓縮度設定為精細） 約每秒 0.8 張（LV 連續拍攝，拍攝像素設定為大，壓縮度設定為精細）
自拍	: 延遲約 10 秒 / 2 秒後啟動快門，自訂自拍
遙控拍攝	: 使用附送的軟件，連接電腦時可拍攝影像。
記錄媒體	: SD 卡 /SDHC 卡 /MultiMediaCard/MMCplus 卡 / HC MMCplus 卡
檔案格式	: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兼容 DPOF 標準

資料類型	：靜止影像：Exif 2.2 (JPEG) * 或 RAW (CR2)		
	：短片：AVI (影像資料：Motion JPEG；聲音資料：WAVE (單聲道))		
	：聲音備註及聲音製作器：WAVE (單聲道)		
	* 本數碼相機支援 Exif 2.2 (即 Exif Print)。Exif Print 是加強數碼相機與打印機之間的通訊標準。連接兼容 Exif Print 的打印機時，拍攝過程中的相機影像資料會被使用並優化，以最高畫質進行打印。		
壓縮度	：極精細、精細、一般		
記錄的像素 (靜止影像)	：大	：	4000 × 3000 像素
數目	：中 1	：	3264 × 2448 像素
	：中 2	：	2592 × 1944 像素
	：中 3	：	1600 × 1200 像素
	：小	：	640 × 1480 像素
	：寬螢幕	：	4000 × 2248 像素
	：RAW	：	4000 × 3000 像素
(短片)	：標準模式、轉換為黑白色及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640 × 480 像素 (30 格 / 秒)		
	640 × 480 像素 (30 格 / 秒 · LP)		
	：320 × 240 像素 (30 格 / 秒)		
	可記錄直到記憶卡存滿 * (一次過最多可記錄 4 GB) **		
	：高解像度：1024 × 768 像素 (15 格 / 秒)		
	可記錄直到記憶卡存滿 * (一次過最多可記錄 4 GB) **		
	：精簡模式：160 × 120 像素 (15 格 / 秒)		
	每段短片最長可記錄：3 分鐘		
	間隔時間		
	：640 × 480 像素 (1 格 / 秒 (拍攝間隔：1 秒)，0.5 格 / 秒 (拍攝間隔：2 秒))		
	(播放時 15 格 / 秒)		
	可記錄 2 小時。		

- * 使用超高速記憶卡（建議使用 SDC-512MSH）。
- ** 即使短片大小未達 4 GB，但當拍攝短片約 1 小時後，相機將停止拍攝。視乎記憶卡的容量及資料的寫入速度而定，即使記錄的資料容量未達 4 GB，但當連續拍攝 1 小時後，相機將停止拍攝。

聲音	: 量化位：16 位元 取樣頻率 聲音備註，短片（精簡模式）：11.025 kHz 短片（除精簡模式外）：44.100 kHz 聲音製作器：11.025kHz，22.050kHz， 44.100 kHz
播放模式	: 單張（可顯示直方圖）、索引（9 個小圖影像）/ 放大（液晶螢幕內約 10 倍（最大）、放大影像時可快進或後退）、紅眼修正、我的分類、跳換（跳換 10 個或 100 個影像，跳換到某個拍攝日期的第一個影像，跳換到每個分類或資料夾的第一個影像或短片。在索引播放模式下，可同時顯示 9 個影像）、幻燈片播放、自訂顏色、聲音備註（可記錄及播放最長為 1 分鐘）、短片（可編輯/慢動作播放）、聲音製作器（可記錄/播放聲音最長為 2 小時）、重定尺寸
直駁打印	: 兼容 PictBridge、Canon Direct Print 及 Bubble Jet Direct 的打印機
我的相機設定	: 開機畫面、開機聲音、操作聲音、自拍倒數聲音及快門聲音
介面	: USB 2.0 高速（mini-B），PTP（影像傳輸協議）音頻 / 視頻輸出（可選擇 NTSC 或 PAL，單聲道音頻）
通訊設定	: MTP，PTP

電源	: 電池 NB-2LH (可充電鋰電池)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20
操作溫度	: 0 – 40 °C (32 – 104 °F)
操作濕度	: 10 – 90 %
大小 (不包括凸出部份)	: 106.4 × 71.9 × 42.5 毫米 (4.19 × 2.83 × 1.67 吋)
重量 (只包括相機機身)	: 約 320 克 (11.29 安士)

電池容量 (電池 NB-2LH (完全充電))

拍攝的影像數目		播放時間
液晶螢幕開啟 (基於 CIPA 標準)	液晶螢幕關閉	
約 240 張影像	約 600 張影像	約 7 個小時

- 實際數字需視乎拍攝環境及設定而有所不同。
- 不包括短片資料。
- 低溫時，電池的性能可能會下降，電量微弱圖標可能較平常提早顯示。在這情況下，拍攝前，請將電池放在口袋內保暖，使電池恢復。

測試條件

拍攝：常溫（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73^{\circ}\text{F} \pm 3.6^{\circ}\text{F}$ ），一般濕度（ $50\% \pm 20\%$ ），每 30 秒在廣角端與遠攝端之間交替改變，閃光燈每 2 張使用一次，每拍 10 次後就關閉相機電源後再開啟。電源會關閉一段時間*，然後再開啟，重複測試步驟。

- 使用佳能品牌的記憶卡。

- * 直到電池返回正常溫度

播放：常溫（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73^{\circ}\text{F} \pm 3.6^{\circ}\text{F}$ ），一般濕度（ $50\% \pm 20\%$ ），連續每個影像播放 3 秒。



請參閱電池使用注意事項（第 229 頁）。

記憶卡及估計容量

: 隨相機附送的記憶卡

拍攝像素	壓縮度	32 MB	SDC-128M	SDC-512MSH
L (大) 4000 × 3000 像素		5	23	91
		9	39	155
		20	82	321
M1 (中 1) 3264 × 2448 像素		8	35	139
		14	59	231
		30	123	479
M2 (中 2) 2592 × 1944 像素		11	49	190
		21	87	339
		42	173	671
M3 (中 3) 1600 × 1200 像素		30	121	471
		53	217	839
		102	411	1590
S (小) 640 × 480 像素		114	460	1777
		177	711	2747
		278	1118	4317
W (寬螢幕) 4000 × 2248 像素		7	31	122
		12	53	206
		27	109	425
RAW (RAW) 4000 × 3000 像素	—	1	6	27
RAW +  4000 × 3000 像素	—	1	5	23

: 可使用流暢連拍方式 (第 111 頁) (只在執行了低階格式化的記憶卡上方可使用)。這些數值反映佳能公司訂定的標準拍攝條件。實際數字可能因拍攝主體及拍攝條件而有所不同。

短片

: 隨相機附送的記憶卡

		拍攝像素 / 每秒格數	32 MB	SDC-128M	SDC-512MSH
 標準模式  轉換為黑白色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640 × 480 像素 30 格 / 秒	14 秒	1 分鐘 1 秒	3 分鐘 57 秒
		640 × 480 像素 30 格 / 秒 · LP	28 秒	1 分鐘 56 秒	7 分鐘 30 秒
		320 × 240 像素 30 格 / 秒	40 秒	2 分鐘 42 秒	10 分鐘 29 秒
 高解像度		1024 × 768 像素 15 格 / 秒	14 秒	1 分鐘 1 秒	3 分鐘 57 秒
 精簡模式		160 × 120 像素 15 格 / 秒	3 分鐘 15 秒	13 分鐘 2 秒	50 分鐘 21 秒
 間隔時間	1" *	640 × 480 像素	7 分鐘 45 秒	31 分鐘 45 秒	2 小時 3 分鐘 30 秒
	2" **		15 分鐘 30 秒	1 小時 3 分鐘 30 秒	4 小時 7 分鐘

* 1 格 / 秒 (拍攝間隔: 1 秒)

** 0.5 格 / 秒 (拍攝間隔: 2 秒)

• 短片的最長記錄時間: 3 分鐘 ()。這些數值表示最長連續記錄時間。•  的播放為 15 格 / 秒, 記錄時間及播放時間會有所不同。

估計的聲音製作器檔案大小及記錄時間

: 隨相機附送的記憶卡

	聲音大小	32 MB	SDC-128M	SDC-512MSH
11.025 kHz	22 KB / 秒	24 分鐘 13 秒	1 小時 36 分鐘 59 秒	6 小時 14 分鐘 16 秒
22.050 kHz	44 KB / 秒	12 分鐘 6 秒	48 分鐘 30 秒	3 小時 7 分鐘 8 秒
44.100 kHz	88 KB / 秒	6 分鐘 3 秒	24 分鐘 15 秒	1 小時 33 分鐘 34 秒

影像的資料大小(估計)

拍攝像素	壓縮度 *		
			
L 4000 × 3000 像素	5208 KB	3084 KB	1474 KB
M1 3264 × 2448 像素	3436 KB	2060 KB	980 KB
M2 2592 × 1944 像素	2503 KB	1395 KB	695 KB
M3 1600 × 1200 像素	1002 KB	558 KB	278 KB
S 640 × 480 像素	249 KB	150 KB	84 KB
WV 4000 × 2248 像素	3903 KB	2311 KB	1105 KB
RAW 4000 × 3000 像素	17076 KB		
RAW +  4000 × 3000 像素	20160 KB		

* 使用 RAW 及 RAW+時不適用。

	拍攝像素 / 每秒格數		檔案大小
 標準模式		640 × 480 像素 30 格 / 秒	1963 KB/ 秒
 轉換為黑白色		640 × 480 像素 30 格 / 秒 · LP	1003 KB/ 秒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320 × 240 像素 30 格 / 秒	703 KB/ 秒
 高解像度		1024 × 768 像素 15 格 / 秒	1963 KB/ 秒
 精簡模式		160 × 120 像素 15 格 / 秒	131 KB/ 秒
 間隔時間	 *	640 × 480 像素	64 KB/ 秒
	 **		32 KB/ 秒

* 1 格 / 秒 (拍攝間隔: 1 秒)

** 0.5 格 / 秒 (拍攝間隔: 2 秒)

MultiMediaCard

介面	兼容 MultiMediaCard 的標準
大小	32.0 × 24.0 × 1.4 毫米 (1.3 × 0.9 × 0.06 吋)
重量	約 1.5 克 (0.05 安士)

SD 記憶卡

介面	兼容 SD 記憶卡的標準
大小	32.0 × 24.0 × 2.1 毫米 (1.3 × 0.9 × 0.1 吋)
重量	約 2 克 (0.07 安士)

電池 NB-2LH

類型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標準電壓	7.4 V DC
標準容量	720 mAh
充電次數	約 300 次
操作溫度	0 – 40°C (32 – 104°F)
大小	33.3 × 45.2 × 16.2 毫米 (1.31 × 1.78 × 0.64 吋)
重量	約 43 克 (1.52 安士)

電池充電器 CB-2LW/CB-2LWE

額定輸入	00 – 240 V AC (50/60 Hz) 0.12 A (100 V) – 0.065 A (240 V)
額定輸出	8.4 V DC · 0.55 A
充電時間	約 1 小時 45 分鐘 (為 NB-2LH 充電時)
操作溫度	0 – 40°C (32 – 104°F)
大小	56.0 × 91.0 × 22.5 毫米 (2.2 × 3.6 × 0.9 吋)
重量	約 68 克 (2.4 安士) (CB-2LW) 約 61 克 (2.2 安士) (CB-2LWE) (不包括電源線)

小型電源轉接器 CA-PS700

(使用另購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20)

額定輸入	100 – 240 V AC (50/ 60 Hz)
額定輸出	7.4 V DC · 2.0 A
操作溫度	0 – 40°C (32 – 104°F)
大小	45.0 × 112.0 × 29.0 毫米 (1.77 × 4.41 × 1.14 吋) (只包括機身)
重量	約 185 克 (6.53 安士) (不包括電源線)

汽車電池充電器 CBC-NB2 (另購)

額定輸入	12 V / 24 V DC
額定輸出	8.4 V DC · 0.55 A
充電時間	約 1 小時 30 分鐘 (為 NB-2LH 充電時)
操作溫度	0 – 40°C (32 – 104°F)
大小	91.0 × 29.5 × 56.0 毫米 (3.58 × 1.16 × 2.20 吋)
重量	約 145 克 (5.11 安士) (不包括電源線)

廣角鏡 WC-DC58B (另購)

放大率	0.75x
焦距 *1	26.3 毫米 (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
對焦範圍 *1	30 厘米 (12 吋) – 無限遠 *2
螺紋直徑	58 毫米標準濾鏡螺紋 *3
大小直徑 × 長度	97.0 × 49.5 毫米 (3.82 × 1.95 吋)
重量	約 365 克 (12.9 安士)

遠攝鏡 TC-DC58C (另購)

放大率	2x
焦距 *4	420 毫米 (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
對焦範圍 *4	約 1.8 米 (5.9 呎) – 無限遠 *2
螺紋直徑	58 毫米標準濾鏡螺紋 *3
大小直徑 × 長度	80.0 × 81.3 毫米 (3.15 × 3.20 吋)
重量	約 335 克 (11.8 安士)

鏡頭轉換器 LA-DC58H (另購)

螺紋直徑	58 毫米標準濾鏡螺紋
大小直徑 × 長度	63.5 × 50.6 毫米 (2.50 × 1.99 吋)
重量	約 25 克

(W):最大廣角 (T):最大遠攝

*1 安裝在 PowerShot G9 (最大廣角)

*2 在一般拍攝時由安裝的轉接鏡頭前端起

*3 安裝在 PowerShot G9 上時，需要使用鏡頭轉換器 LA-DC58H

*4 安裝在 PowerShot G9 時 (最大遠攝)

索引

3:2 指引	57
ACK-DC20	234
CBC-NB2	235
HF-DC1	249
ISO 感光度	84
LA-DC58H	237
TC-DC58C	237
WC-DC58B	237

三畫

下載影像至電腦	26
---------------	----

四畫

分類

我的分類 (播放模式)	167
幻燈片播放	176
日期及時間	14
手動對焦	124
手動對焦點放大	49、124

五畫

世界時鐘	65
加入修正框	181
功能選單	48
另購附件	36
外接閃光燈	242、249
打印	24
打印 / 分享鍵	24、31
打印設定 (DPOF)	198
打印選單	50
白平衡	137

六畫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234、262
光圈值	96、98
光學變焦	70

全景影像	100
安全手動對焦	126
安全閃光曝光	152
安全轉換	96、97
安全變焦	73
自拍	76
自訂模式	109
自訂顏色	140
自訂顏色效果	185
自訂顯示	58
自動	
拍攝	16
自動 ISO 偏移	133
自動包圍曝光模式	131
自動對焦框	59、116
自動對焦輔助光	40
自動對焦模式	115
自動對焦鎖	123
自動曝光鎖	128

七畫

刪除	195
單張影像	23
快門速度	94、98
我的分類	167
我的相機設定	207
註冊	208
每秒格數	106
汽車電池充電器	235
系統要求	26
防紅眼功能	113

八畫

拍攝功能	108
拍攝像素	78、106
拍攝模式	89
可使用的功能	270

拍攝選單	48
放大	160
直方圖	64
直接傳輸	31

九畫

保護	192
指示燈	44
查看焦點	86
省電	52
省電功能	45
紅眼修正	180
重定尺寸	187
重設全部設定	68
重點測光 AE 區框	59
風聲過濾器	108

十畫

時區設定	65
時鐘	56
格式化	69
格線	57
索引播放	161
記憶卡	
估計容量	259
使用	232
插入	12
閃光調整設定	148
閃光燈	74
閃光輸出	150
閃光輸出調整	149
閃光曝光鎖	130

十一畫

強力閃光燈	249
控制轉盤	43
接圖輔助	100
捷徑	153
旋轉	174
液晶螢幕	

使用液晶螢幕	55
夜間顯示	57
拍攝資訊	59
亮度	56
播放資訊	61
液晶螢幕上所顯示的資訊	59
第一簾同步	151
第二簾同步	151
設定選單	51
連拍方式	111
部件指南	40
麥克風	108

十二畫

提示	220
減光鏡功能	132
測光方式	136
畫面自動轉正	155
短片	
拍攝	20、102
編輯	172
檢視	22
程式自動曝光	93
程式轉換	129
距離單位	52

十三畫

傳輸設定 (DPOF)	203
微距	75
資料夾	156
過度曝光警告	64
電池	
充電	10
安裝	11
使用	229

十四畫

對焦	86、116
對焦設定	115
對焦點包圍曝光模式	127

對焦鎖	123
慢速同步	114
遠攝	70

十五畫

廣角	70
影像的資料大小（估計）	261
影像穩定器模式	82
影像類型	80
播放選單	50
數碼遠攝功能	71
數碼變焦	71
模式轉盤	88

十六畫

選單	
功能選單	48
打印選單	50
拍攝選單	48
設定選單	51
播放選單	50
選單清單	48
靜止影像	
拍攝	16
檢視	19
靜音	51

十七畫

儲存影像的位置	156
壓縮度	78
檔案編號	158
檢視	18、49
聲音	108
聲音備註	189
聲音製作器	190
臉部優先	116、119

十八畫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	145
------------------	-----

轉換為黑白色模式	144
轉換器	241

十九畫

曝光補償	135
鏡頭	236
遠攝鏡	237
廣角鏡	237
鏡頭轉換器	237、238

二十三畫

顯示的語言	15
-------------	----

備忘

免責聲明

- 在本書編製過程中已力求內容的正確與完整，但並不保證本說明書沒有任何錯誤或漏失。
- 佳能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變更本手冊所提及的硬件及軟件而毋須事先聲明。
- 未經佳能公司事先書面授權前，本手冊不得被複製、傳輸、抄錄、儲存於可檢索之系統中，或以任何形式翻譯成任何語言。
- 佳能公司對於因相機、軟件、SD 記憶卡（SD 卡）、個人電腦及周邊產品的錯誤操作或故障，或因使用非佳能公司的 SD 卡所造成的檔案損壞或資料遺失及其所導致之損失概不負責。

商標聲明

- Microsoft、Windows Vista、Windows Vista 標誌是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和 / 或其它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cintosh、Mac 標誌、QuickTime、QuickTime 標誌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它國家（地區）註冊的商標。
- SDHC 標誌為商標。

		M	Av	Tv	P		AUTO					
自動對焦框 (第 116 頁)	臉部優先	○	○	○	○	—	○	—	—	—	—	—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9 點)	○	○	○	○	—	○	○	○	○	○	○
	中央對焦	○	○	○	○	○	○	—	—	—	—	—
	自由移動對焦	○ ⁵⁾	○ ⁵⁾	○ ⁵⁾	○ ⁵⁾	—	—	—	—	—	—	—
數碼變焦 (第 70 頁)	標準	○	○	○	○	—	○	○	—	—	—	—
	數碼遠攝功能	○	○	○	○	—	○	—	—	—	—	—
閃光燈控制 (內置)	閃燈模式 (第 148 頁)	自動	—	○	○	○	○	—	—	—	—	—
		手動	○	○	○	○	—	—	—	—	—	—
	閃光輸出 (第 149 頁)	○	○	○	—	—	—	—	—	—	—	—
	閃光曝光補償 (第 150 頁)	○	○	○	○	○	—	—	—	—	—	—
	快門同步 (第二簾同步) (第 151 頁)	○	○	○	○	—	—	—	—	—	—	—
	慢速同步 (第 114 頁)	○ ⁶⁾	○	○ ⁶⁾	○	—	—	—	—	—	—	—
安全閃光曝光 (第 152 頁)	—	○	○	○	—	—	—	—	—	—	—	
防紅眼功能 (第 113 頁)	○	○	○	○	○	○	—	—	—	—	—	
重點測光 AE 點 (第 136 頁)	中央點測光	○	○	○	○	○	○	○	○	○	○	○
	自動對焦點	○	○	○	○	—	—	—	—	—	—	—
安全轉換 (第 96-97 頁)	—	○	○	—	—	—	—	—	—	—	—	
自動 ISO 偏移 (第 133 頁)	鍵 / 開	—	—	○	○	—	○	—	—	—	—	—
	手動	○	○	○	○	○	○	○	○	○	○	○
手動對焦點放大 (第 49 頁)	○	○	○	○	—	—	—	—	—	—	—	
安全閃光曝光 (第 126 頁)	○	○	○	○	—	—	○	○	○	○	○	
自動對焦模式 ⁷⁾ (第 115 頁)	連續自動對焦	○	○	○	○	○	○	—	—	—	—	
	單次自動對焦	○	○	○	○	○	○	○	○	○	○	
自動對焦輔助光 (第 49 頁)	○	○	○	○	○	○	○	○	○	○	○	
檢視 (記錄檢視) (第 18 頁)	○	○	○	○	○	○	—	—	—	—	—	
檢視資訊 (第 49 頁)	關	○	○	○	○	○	○	—	—	—	—	
	拍攝時開啟 / 搖攝時開啟	○	○	○	○	—	○	—	—	—	—	
自動分類 (第 49 頁)	○	○	○	○	○	○	○	○	○	○	○	
影像穩定器模式 (第 82 頁)	持續開啟	○	○	○	○	○	○	○	○	○	○	
	拍攝時開啟 / 搖攝時開啟	○	○	○	○	○	○	—	—	—	—	
自訂設定 (儲存在 C1/C2) (第 109 頁)	○	○	○	○	—	—	—	—	—	—	—	

○：可使用設定或相機自動設定最佳值。在 模式下，只適用於第一張拍攝的影像。

—：不可用設定。

■：即使關閉相機電源，設定也會儲存生效。

- 1) 固定為 ISO 3200。
- 2) 選擇手動對焦或煙火時會設定為 LV 連續拍攝。
- 3) 無法使用寬螢幕。
- 4) 固定為 M3 (1600 × 1200)
- 5) 如果關閉液晶螢幕，設定會更改為 [中央對焦 (Center)]。
- 6) 必定設定為開。
- 7) 選擇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9 點) 後，只可使用單次自動對焦。

